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言	7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二、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5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3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70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0
第三节 签署页	7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是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华康医疗、发行人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康医疗，股票代码：301235
华康有限	指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	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湖北菲戈特	指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菲歌特	指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菲戈特全资子公司
河北华康	指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康	指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软件	指	深圳华康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尔特	指	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浠特	指	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晨康	指	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思康	指	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托管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工程设备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康汇投资	指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投资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投资	指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评级报告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 Z[589]号 01）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号》		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自 2022 年 12 月起，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进程的需要，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

授权和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交换意见，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二）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三）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相关说明。

（四）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华英证券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最终经本所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承诺文件；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2、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1,512.4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04%。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2）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②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③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④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⑤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⑥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A. 年计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B. 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

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⑦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⑧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A.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B.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

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A.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B.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⑩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⑪赎回条款

A.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B.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⑫回售条款

A.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B.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

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⑬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⑮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⑯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A.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c、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g、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h、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B.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b、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C.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b、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c、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d、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e、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f、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g、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D、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a、公司董事会提议；

b、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c、债券受托管理人；

d、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⑰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机制

A.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

a、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

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B.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C.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⑱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华康医疗	5,026.63	4,903.22
2	洁净医疗专项 工程建设项目	华康医疗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4,000.00
			武汉市第一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结合临床急救中心项目	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北菲戈特	13,189.94	11,051.54
4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鄂西分仓	湖北菲戈特	5,473.88	4,595.12
		鄂东分仓	华康医疗	5,332.88	4,450.12
5	补充营运资金		-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9,313.94	8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⑲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⑳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㉑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㉒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 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发行的授权如下：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②根据政策变化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实施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等；

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决定并聘请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事项，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⑤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及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⑥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挂牌上市等事宜；

⑦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有关事宜；

⑧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⑨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⑩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⑪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⑫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 6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

本次发行完成日。

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刘苑玲律师、吴涯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

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2日经武汉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

2、2021年11月5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5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1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年1月26日，深交所核发《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华康医疗，证券代码：301235。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82300843F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4栋8-9层1号房
法定代表人	谭平涛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560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二类生产：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I类、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II、III

	<p>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净化工程；医疗净化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空调系统清洁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调试及维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压力容器安装（1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压力管道设计（GC2级）；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放射防护设计与施工；气流物流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集成、维护；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化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售后服务；医疗器械的维修；医院的后勤管理；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等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仍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1235，股票简称：华康医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交易。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60.48万元、8,136.15万元与10,248.87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881.83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75%、52.21%、30.26%及28.90%，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64.87万元、4,459.27万元、-34,209.79万元及-20,574.96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

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635号、[2021]6868号、[2023]4942号、）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

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债券余额为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64,893.84万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的程序、股东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

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5045号《验资报告》、中汇验字[2022]012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之后历次增资款均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体系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支配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相关资料，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经理人员、副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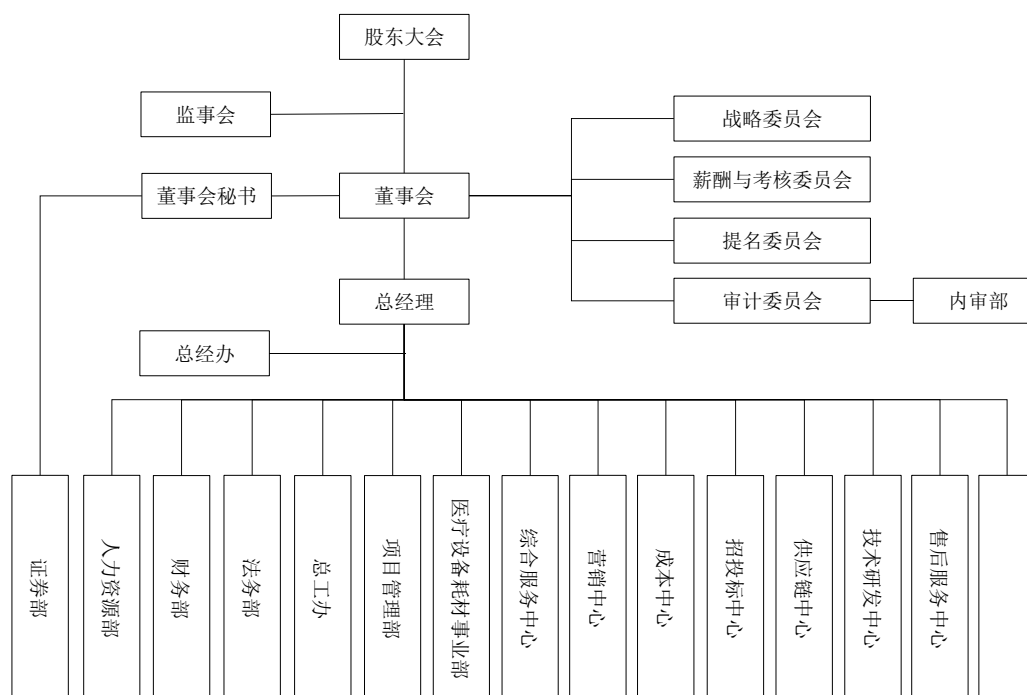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1,616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武汉市、上海市、深圳市、云梦县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有因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下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医疗设备耗材事业部、综合服务中心、营销中心、成本中心、招投标中心、供应链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开立了账号为21074053881****的基本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编码为“J521001807****”），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实现“三证合一”，均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根据《审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两年《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医疗设备耗材事业部、综合服务中心、营销中心、成本中心、招投标中心、供应链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售后服务中心等机构，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谭平涛	44.23	46,708,990	-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5	6,864,046	
3	复星投资	5.64	5,960,089	-
4	康汇投资	4.56	4,815,360	
5	金浦投资	3.00	3,168,000	
6	胡小艳	2.96	3,123,650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2,530,949	-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1,312,921	-
9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97	1,024,900	-
10	达晨投资	0.75	792,0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平涛直接持有发行人46,708,99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2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谭平涛、胡小艳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平涛直接持有发行人46,708,99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23%；胡小艳直接持有发行人3,123,6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6%；同时，谭平涛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48.93%的财产份额，胡小艳持有康汇投资0.4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平涛、胡小艳通过康汇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815,36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6%。谭平涛及其配偶胡小艳合计控制发行人54,64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康汇投资基本情况

康汇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现持有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333614756A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小艳，出资额为1,011.6224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1栋4层03号G1358室

（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汇投资持有发行人4,815,36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汇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小艳	普通合伙人	5	0.49%
2	谭平涛	有限合伙人	495	48.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谢新强	有限合伙人	63.1632	6.24%
4	谭咏薇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5	刘新俊	有限合伙人	21.0544	2.08%
6	张晓明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7	余子清	有限合伙人	37.8979	3.75%
8	李波	有限合伙人	20.0017	1.99%
9	刘艾芬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0	陈志	有限合伙人	12.6327	1.25%
11	钟浩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2	程晋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3	邱建华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4	吕刚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5	谭风萍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16	王海	有限合伙人	42.1088	4.16%
17	王佳丽	有限合伙人	16.8436	1.67%
18	毕学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19	江程程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20	梁青松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21	何欣融	有限合伙人	21.0545	2.08%
2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1582	0.31%
23	高建虎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24	彭胡杨	有限合伙人	6.3163	0.62%
25	赵振兴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26	李心怡	有限合伙人	4.2110	0.42%
27	江金涛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28	祝先锋	有限合伙人	1.0527	0.10%
29	李艳艳	有限合伙人	36.8453	3.64%
30	谭炎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31	张高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32	张海容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33	陈苇	有限合伙人	4.2108	0.42%
34	蒋雪光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35	陈远	有限合伙人	3.1582	0.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杨卫华	有限合伙人	11.5799	1.14%
37	张自豪	有限合伙人	4.2109	0.42%
38	张俊华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39	张英超	有限合伙人	21.0543	2.08%
40	王占春	有限合伙人	2.1055	0.21%
41	王雅文	有限合伙人	2.1054	0.21%
42	郭成斌	有限合伙人	8.4218	0.83%
合计		-	1,011.6224	100.00%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谭平涛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92319751011****，高级经济师，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胡小艳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92319750901****，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文馨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谭平涛、胡小艳夫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实际控制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华康有限的设立

2008年11月12日，华康有限在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办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000061222）。华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胡小艳、聂爱梅2名自然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小艳；住所为洪山区关山梳子桥广厦华庭1层5-102室；经营范围为净化工程、空调系统清洁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气流物流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

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器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8年11月12日至2028年11月12日。

2008年11月12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春会验字[2008]1106号），对华康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

①2008年11月，华康有限增资至400万元

2008年11月20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350万元，其中，聂爱梅新增出资280万元、胡小艳新增出资70万元。2008年11月25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春会验字[2008]第1115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8年11月25日，华康有限本次增资经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康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00万元。

②200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8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聂爱梅将其持有华康有限80%的股权对应3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平涛。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08年12月1日，华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武汉市工商局洪山分局办理变更了登记。

③2009年5月，华康有限增资至600万元

2009年5月16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200万元，其中，谭平涛以货币新增出资160万元、胡小艳以货币新增出资40万元。2009年5月18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春会验字[2009]第0502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9年5月26日，华康有限本次增资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康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

④2009年6月，华康有限增资至860万元

2009年6月18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6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260万元，其中，谭平涛以货币新增出资208万元、胡小艳

以货币新增出资 52 万元。2009 年 6 月 22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奥会[2009]E 验字 06-A33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9 年 6 月 24 日，华康有限本次增资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康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60 万元。

⑤2009 年 7 月，华康有限增资至 1,06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 200 万元，其中谭平涛以货币新增出资 160 万元，胡小艳以货币新增出资 40 万元。2009 年 7 月 2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奥会[2009]E 验字 07-012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9 年 7 月 7 日，华康有限本次增资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康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60 万元。

⑥2011 年 2 月，华康有限增资至 2,06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华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6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谭平涛以货币新增出资 800 万元、胡小艳以货币新增出资 200 万元。同日，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恒通验字[2011]2-59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 年 2 月 21 日，华康有限本次增资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康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60 万元。

⑦2012 年 3 月，华康有限增资至 3,060 万元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6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谭平涛以货币新增出资 800 万元、胡小艳以货币新增出资 200 万元。2012 年 3 月 6 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武航验字[2012]第 3-026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2 年 3 月 20 日，华康有限本次增资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康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60 万元。

⑧2013 年 11 月，华康有限增资至 3,154.64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硅谷天堂与华康有限及胡小艳、谭平涛签订《关于武

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硅谷天堂向华康有限增资 1,000 万元，其中 9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康有限原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增资。2013 年 11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鄂验字[2013]第 514C0001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3 年 11 月 25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54.64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 94.64 万元，由硅谷天堂全额出资认缴。2013 年 11 月 27 日，华康有限本次增资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康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154.64 万元。

⑨2013 年 12 月，华康有限增资 4,00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3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6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 851.36 万元，其中，谭平涛新增出资 660.656 万元、胡小艳新增出资 165.164 万元、硅谷天堂新增出资 25.54 万元。2013 年 12 月 20 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信会验字[2013]第 178 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3 年 12 月 23 日，华康有限本次变更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康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006 万元。

⑩2014 年 8 月，华康有限增资至 6,006 万元

2014 年 8 月 28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6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 2,000 万元，其中，谭平涛认缴新增出资 1,552 万元、胡小艳新增出资 388 万元、硅谷天堂新增出资 60 万元。2014 年 8 月 29 日，华康有限本次增资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康有限注册资本为 6,006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6 万元。

⑪2015 年 7 月，华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小艳将其持有华康有限 5%的股权对应的 30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汇投资。2015 年 7 月 1 日，胡小艳、康汇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8 日，华康有限本次变更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⑫2015年8月，华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小艳将其持有华康有限9.21%的股权对应的553.18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在善投资。同日，胡小艳、在善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8月3日，华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⑬2015年8月，华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增加

2015年8月10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硅谷天堂将其持有华康有限3%的股权对应的180.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汇投资。硅谷天堂与华康有限、康汇投资、谭平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8月10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信会验字[2015]第016号）对在善投资缴纳的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2015年8月12日，华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⑭2015年12月，华康有限增资至7,112.3685万元及实收资本缴足、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5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在善投资将其持有华康有限3.34%的股权对应237.0788万元出资额、4.31%的股权对应306.6223万元出资额、0.13%的股权对应9.483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达晨投资、煜彩投资、孙洁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②注册资本增加至7,112.368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106.3685万元，其中复星投资出资940.7292万元、陈岩出资4.7416万元、王长颖出资2.845万元、达晨投资出资158.0527万元。2015年10月20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信会验字[2015]第018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5年10月25日，在善投资与达晨投资、煜彩投资、孙洁玲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2月3日，华康有限本次变更经武汉市工商局东湖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82300843F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华康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112.3685万元。

⑮2016年8月，华康有限增资至7,902.6317万元

2016年8月20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7,902.6317万元，由阳光人寿以15,000万元认购出资额华康有限790.2632万元出资额。根据阳光人寿本次出资缴款凭证及增资协议，阳光保险已缴纳出资。2016年8月25日，华康有限本次增资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⑯2016年8月，华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煜彩投资将其持有华康有限3.88%的股权对应306.6223万元出资转让给金浦投资。同日，煜彩投资与金浦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8月29日，华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⑰2019年6月，华康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15日，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洁玲将其持有华康有限0.12%对应9.483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金浦投资。2019年6月24日，孙洁玲与金浦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6月28日，华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变更登记。

2、股份公司阶段

（1）设立

2019年12月，由4名自然人谭平涛、胡小艳、陈岩、王长颖，4家合伙企业康汇投资、复星投资、达晨投资、金浦投资，1家公司即阳光人寿共9位发起人，以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920万元，以经审计的华康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人民币410,672,144.96元，其中人民币79,2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331,472,144.96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出资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491号）评估确认，中汇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5045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武汉市市监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82300843F）。

（2）2022年上市

2021年11月5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65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1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

《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2022年1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122号），截至2022年1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4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49,502,834.66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560.00万元。

2022年1月26日，深交所核发《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11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华康医疗，证券代码：301235。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	79,200,000.00	75
社会公众普通股	24,555,196.00	23.25
战略配售投资者	1,844,804.00	1.75
合计	105,600,000.00	100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上市后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702,210.00	52.75
首发前限售股	54,676,510.00	51.78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025,700.00	0.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97,790.00	47.25
三、总股本	105,600,000.00	100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华康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按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决策通过的方案进行股权变更，历次股权变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二类生产：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 I 类、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净化工程；医疗净化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空调系统清洁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调试及维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压力容器安装（1 级）；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压力管道设计（GC2 级）；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放射防护设计与施工；气流物流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集成、维护；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化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

售后服务；医疗器械的维修；医院的后勤管理；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等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及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一季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3月31日，谭平涛直接持有发行人46,708,99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23%；胡小艳直接持有发行人3,123,6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6%；同时，谭平涛、胡小艳通过康汇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815,36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56%。谭平涛及其配偶胡小艳合计控制发行人54,648,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7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康汇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胡小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4.56%的股份

3、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6.5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复星投资	5.64%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4、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湖北菲戈特	湖北省云梦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深圳华康	广东省深圳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河北华康	河北省石家庄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华康软件	广东省深圳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武汉华晨康	湖北省武汉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湖北菲浠特	湖北省黄冈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武汉华思康	湖北省武汉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湖北菲尔特	湖北省鄂州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上海菲歌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湖北菲戈特之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为：谭平涛（董事长）、谢新强、谭咏薇、于洋、余亮（独立董事）、郭孟焕（独立董事）、齐亮（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为：彭胡杨（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周成林、程文杰。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谢新强（总经理）、谭咏薇（副总经理）、王海（副总经理）、王佳丽（副总经理）、彭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英超（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中除谭平涛与谭咏薇为兄妹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前述第5、6类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已披露的公司外，该等法人和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于洋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2	湖北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余亮持有 92%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孟焕担任投资总监
4	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齐亮律师执业机构
5	湖北康誉美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佳丽的配偶冯天平担任总经理、冯天平的弟弟冯界平的配偶许琛持有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父亲王绪友持有 49%股权
6	武汉天诚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副总经理王佳丽之配偶冯天平持有 50.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佳丽持有 50%股权
7	武汉久久花嫁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副总经理王佳丽之父王绪友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佳丽持有 50%的股权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向元林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2	王长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3	余砚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4	程志勇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5	周永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6	徐永久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7	马德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8	张海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9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总裁高级助理、健康控股联席总裁、全球合伙人
10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11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12	北京众鸣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点望（北京）云计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14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15	开望（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经理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经理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总经理
20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21	杭州亲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22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23	上海复星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长
25	百合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长
26	天津百合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27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上海婴珂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长
29	银十字商贸（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0	Wingnou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1	BabyTree Group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32	Dianwang (Cayman) Inc.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33	Tickled Media PTE. LTD.	发行人原董事王长颖担任董事
3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投资总监
35	深圳市复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36	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37	深圳快学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38	艺朝艺夕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北京舞研艺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40	江西中德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41	北京趣口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42	杭州点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向元林担任董事
43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程志勇担任总经理
44	杭州唯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程志勇持股 70%
45	武汉众合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46	广州聚毅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7%
47	天津七惑和他的朋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48	深圳市幸福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49	山东潘多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50	澳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51	浏阳市蒸浏记蒸菜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52	上海斌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53	武汉九度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54	上海楠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55	无锡恩多寿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56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控制的广州聚毅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57	广州绝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武汉金融资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副董事长
59	武汉零点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余砚新担任董事
60	重庆亿佰口腔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永久担任董事，持有 6% 的股权
61	重庆合道堂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永久担任董事
62	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永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63	重庆巨辉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永久担任副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4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永久担任董事
65	成都怡宁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徐永久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津贴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

①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 始日	主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800	最高额保证	2019.4.3	2020.4.3	是
2	谭平涛、胡小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8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10	2020.6.10	是
3	谭平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华康医疗	2,000	最高额保证	2019.7.30	2020.7.30	是
4	谭平涛、胡小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77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29	2020.9.29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 始日	主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小艳	津)有限公司						
5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183	最高额保证	2019.11.14	2020.9.14	是
6	谭平涛	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管支行	湖北菲戈特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30	2021.3.29	是
7	谭平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分行	华康医疗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31	2021.3.31	是
8	谭平涛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华康医疗	1,000	最高额保证	2020.3.31	2021.3.29	是
9				950	最高额保证	2020.2.5	2021.2.4	
10				50	最高额保证	2020.3.31	2021.2.4	
11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817	最高额保证	2020.5.8	2021.5.8	是
12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700	最高额保证	2020.5.26	2020.11.26	是
13	谭平涛、胡小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6.24	2021.6.22	是
14	谭平涛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湖北菲戈特	2,000	最高额保证	2020.6.29	2021.6.29	是
15	谭平涛、胡小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未来城科技支行	华康医疗	1,800	最高额保证	2020.8.13	2022.8.13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 始日	主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6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183	最高额保证	2020.9.16	2021.9.16	是
17	谭平涛、胡小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华康医疗	1,800	最高额保证	2020.9.29	2021.9.28	是
18	谭平涛、胡小艳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华康医疗	1,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5.13	2024.4.21	是
19	谭平涛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华康医疗	1,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6.28	2022.6.21	是
20				1,000		2021.06.22	2022.6.21	是
21				1,001		2021.05.28	2022.5.26	是
22				999		2021.05.08	2022.5.7	是
23	谭平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2,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1.26	2022.1.26	是
24				900		2021.03.19	2022.3.19	是
25				900		2021.03.25	2022.3.25	是
26				900		2021.03.29	2022.3.29	是
27				900		2021.05.28	2022.5.28	是
28				469		2021.04.27	2022.4.27	是
29	谭平涛、胡小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1,000	最高额保证	2021.01.29	2021.6.29	是
30				1,000		2021.06.30	2022.6.01	是
31	谭平涛、胡小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华康医疗	12,000	最高额保证	2022.8.15	2023.6.2	否
32				6,000		2022.6.6	2023.6.2	否
33	谭平涛、胡小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20,000	最高额担保	2022.7.29	2023.7.28	否
34	谭平涛、胡小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	华康医疗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2.6	2023.9.12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 始日	主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技术开发区 分行						

②关联方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公司部分工程项目需要由金融机构出具履约、预付款或银行投标保函,公司委托担保方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就开具银行保函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元)	担保人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是否到期
1	履约保函	3,286,247.00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4.2-2020.1.1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履约保函	1,046,936.38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6.4-2020.3.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履约保函	606,658.3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6.13-2020.3.1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	履约保函	2,966,910.0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7.10-2020.1.9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预付款保函	7,817,476.3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7.24-2020.1.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履约保函	417,627.00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8.15-2020.5.14	谭平涛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投标保函	200,00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10.23-2020.1.3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履约保函	2,587,312.87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19.11.12-2020.10.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履约保函	1,062,623.3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0	履约保函	579,608.5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2021.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元)	担保人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是否到期
				7			
11	履约保函	430,089.57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3.18 -2021.3.17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	预付款保函	1,034,311.6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4.23 -2020.10.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履约保函	3,059,572.2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5.11 -2021.5.1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履约保函	529,962.3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6.11 -2021.6.1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履约保函	2,773,779.3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9.1- 2021.2.28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6	履约保函	564,113.65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0.2 3-2021.4.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履约保函	1,896,841.55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0.2 3-2021.4.22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履约保函	419,161.22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1.9 -2021.11.8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履约保函	797,968.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1 4-2021.5.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预付款保函	5,260,00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 4-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履约保函	880,00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 4-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2	履约保函	891,856.31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 4-2021.9.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3	履约保函	90,534.64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0.12.2 4-2021.6.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4	履约保函	4,455,316.8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2.4- 2022.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 (元)	担保人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是否到期
25	预付款保函	8,615,832.7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2.4-2022.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6	履约保函	200,00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2-2022.3.1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7	履约保函	579,608.59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17-2022.3.16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8	履约保函	430,089.57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17-2022.3.16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9	履约保函	2,720,000.00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3.24-2022.1.23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0	预付款保函	10,457,696.31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1.4.1-2021.6.30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1	履约保函	1,387,168.53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4.15-2022.4.1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2	履约保函	9,840,122.1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1.6.24-2022.6.23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3	预付款保函	59,040,732.6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021.6.24-2021.12.23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4	预付款保函	10,370,610.00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8.19-2022.8.18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5	履约保函	6,254,575.0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9.22-2023.9.10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6	预付款保函	23,562,945.0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9.26-2023.9.10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7	履约保函	417,554.95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2021.12.20-2022.12.19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十次、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联租赁

①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康汇投资与华康有限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协议》。2020年度、2021年度华康医疗将位于光谷金融港B4栋8-9楼中的60m²房屋按1,000元/年的租金出租给康汇投资使用。2022年1月起，发行人不再将前述房屋租赁给康汇投资，关联租赁已终止。

康汇投资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续，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向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系注册登记使用。

②车辆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谭平涛租赁奥迪牌小汽车1辆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租赁期间为2020年度，年租金为4万元。发行人向谢新强租赁雪铁龙牌小汽车1辆用于公司日常接待使用，租赁期间为2020年度，年租金为2万元。2021年1月起，前述关联租赁已终止。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7月发行人进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谭思晨、谭风萍与发行人现任董事谭平涛、谭咏薇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关联方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履行相应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划分等进行了规定，形成了一整套合理的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予以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一〇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会批准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四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同时，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对所有合同均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准确判断和及时披露。”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

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对公司作出赔偿。”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除了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没有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行为。

（三）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公司（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不会直接或者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中国境内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受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处房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权属证书完备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10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

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4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有 155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对该等专利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纠纷。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个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持有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8家全资子公司，参股1家合伙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投资权益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的投资权益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43处房产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办公、经营及员工宿舍，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部分房产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承租人能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如上述租赁房产因产权问题或租赁合同备案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使用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比较容易获得替代物业，且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重型设备，比较容易搬迁，因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

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且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证书及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严格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医疗机构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是成为医疗净化系统领域的国际一流公司。公司以服务各类医疗机构为核心，坚持以降低院感发生率为导向，以洁净技术研发为支撑，积极拓展相关医疗器械、耗材销售，并大力推动洁净技术在实验室领域的应用。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在深厚行业积累的基础上，依托先进物联网技术、楼宇自动化技术、数据库技术、在线云监测技术等新技术，构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构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在医疗净化系统的核心竞争力，加强过程管理提升项目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积极推进“行业与区域协同发展”的营销战略，以国家卫生医疗建设政策为导向，持续推进覆盖全国的区域营销体系

建设；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医疗行业尤其是净化领域的竞争优势，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稳健发展、国际一流的医疗净化系统专业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一起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2017年7月，发行人与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瑞金”，2022年1月更名为“舟山市瑞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舟山瑞金作为发包人将瑞金医院舟山分院手术室、ICU、门诊手术室、供应室净化装修项目承包给发行人建设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为1,205.00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并在竣工后交付舟山瑞金使用。但是，舟山瑞金未严格按照约定付款。

2021年1月，发行人以舟山瑞金、嘉文集团有限公司（舟山瑞金唯一股东）为共同被告向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舟山瑞金支付工程款及相应的滞纳金合计2,098.08万元，嘉文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和滞纳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1月13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案号为“（2021）浙0902民初209号”。案件受理后，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向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舟山瑞金、嘉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098.0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21年3月5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902民初20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瑞金路的40套房产，查封期限至2024年3月4日。

2021年4月13日，该纠纷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

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2021）浙0902民初20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了舟山瑞金分期向华康世纪支付工程款，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清偿完毕，上述欠付工程款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实际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付利率，在舟山瑞金支付最后一期工程款时一并付清；被告嘉文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舟山瑞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2月23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902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舟山瑞金因资金严重不足导致经营困难，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其所有财产又不能变现，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舟山瑞金具备破产原因。由于舟山瑞金具有营运价值，且适用破产重整更有利于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应给予重整的机会。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舟山瑞金管理人。

2022年9月21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0902民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02户债权人的债权。其中，发行人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债权1,140万元；普通债权16.24万元；劣后债权4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瑞金正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发行人已对应收舟山瑞金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安监等各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夏少林

刘苑玲
刘苑玲

2023年5月22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17.57 万元、85,343.55 万元、118,009.76 万元和 23,965.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60.48 万元、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和-1,730.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20,574.96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占比在 2021 年以来均维持在 80%以上,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0%、37.32%、38.64%和 28.23%,最近三年呈持续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合计分别为 59,505.87 万元、84,848.86 万元、133,874.68 万元和 131,893.9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5.93%、42.81%、13.17%和 4.00%,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446.95 万元、12,270.25 万元、17,133.13 万元和 16,621.16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1.19、1.09,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25.26%、20.13%、22.44%和 23.5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8.82 万元、14,988.32 万元、26,575.74 万元和 30,843.37 万元,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均占 75%以上,发行人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650.33 万元、7,338.61 万元、11,236.01 万元和 3,393.1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42%、8.53%、9.45%和 14.13%,逐期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该意向协议书约定支付 10%诚意金 4,286.60 万元,剩余 90%款项尚未支付。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重要资质将于一年内到期,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技术优势、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获客方式、成本费用变化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各项目的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下降以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幅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期后回款的计算口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6）结合《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的付款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该项付款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潜在影响；结合已有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人均办公空间等，说明发行人购买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的具体用途，会否出现闲置，是否涉及新增投资性房地产；（7）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8）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9）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10）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第7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6)(7)(8)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6)(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及销售费用逐期上升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主要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职工薪酬	1,622.44	6.75	47.02	5,360.80	4.51	51.06
广告宣传费	232.67	0.97	-45.25	1,051.03	0.88	147.87
业务招待费	584.08	2.43	36.60	1,627.71	1.37	71.14
差旅费	138.95	0.58	20.30	817.85	0.69	2.27
投标费用	126.92	0.53	16.93	756.78	0.64	77.32
售后维保费	213.10	0.89	132.47	651.74	0.55	31.37
其他	474.98	1.98	214.24	970.10	0.82	40.17
合计	3,393.16	14.13	40.04	11,236.01	9.45	53.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职工薪酬	3,548.78	4.12	43.05	2,480.73	3.26	-
广告宣传费	424.02	0.49	-3.41	438.98	0.58	-
业务招待费	951.09	1.10	64.21	579.20	0.76	-
差旅费	799.72	0.93	35.30	591.05	0.78	-
投标费用	426.79	0.50	10.30	386.93	0.51	-
售后维保费	496.11	0.58	63.68	303.10	0.40	-
其他	692.09	0.80	-20.48	870.33	1.14	-

合计	7,338.61	8.53	29.88	5,650.33	7.42	-
----	----------	------	-------	----------	------	---

注：2023年1-3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5,650.33万元、7,338.61万元、11,236.01万元和3,393.1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2%、8.53%、9.45%和14.13%，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与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相关，剔除职工薪酬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4.40%、4.94%和7.37%，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480.73万元、3,548.78万元、5,360.80万元和1,622.44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3.05%、51.06%和47.02%。公司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为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加强了营销网点建设以及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和人才储备，报告期内新设营销及运维中心14处，销售人员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销售费用	平均人数(人)	440	37.50	373	48.61	251	34.95	186
	薪酬金额(万元)	1,622.44	58.40	5,360.80	51.06	3,548.78	43.05	2,480.73

注：职工薪酬为期间费用明细中的职工薪酬，平均人数为各月加权平均数。

(2)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438.98万元、424.02万元、1,051.03万元和232.6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8%、0.49%、0.88%和0.97%。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参加展会及印刷宣传资料等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为树立品牌形象和扩大行业影响，逐步增加了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已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与广告宣传费支出增长趋势一致。

2021 年广告宣传费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展会参加人数相对较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所致；2022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展会在武汉举办，公司展台规模和参加人数大幅增加，接待的来访人员亦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于 2022 年在创业板上市，发生的媒体宣传等费用支出也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2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584.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1.10%、1.37% 和 2.43%。逐年上升，主要由于：（1）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快速上升，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不断增加；（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有专业性较强、投资额较大等特点，需结合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意向客户一般会提前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考察优质项目质量，相关招待支出较多。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公司各期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与中标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业务招待费（万元）	584.08	36.60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61,163.89	301.55	164,926.14	101.11%	82,009.14	-12.95	94,206.9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招待费与项目中标金额均呈大幅增长趋势，其中 2021 年中标金额低于 2020 年，主要由于 2020 年受宏观因素影响，当年公司中标较多应急项目。

(4)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 591.05 万元、799.72 万元、817.85 万元和 13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0.93%、0.69% 和 0.58%，随着公司业务区域不断扩大，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差旅费金额逐年增长；同时由于运营网点的不断增加，人员属地化服务增多，导致差旅费占比总体下降，

具有合理性。

(5) 投标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标费用由中标服务费与其他投标费（包括中标项目和未中标项目）构成，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投标费用金额分别为 386.93 万元、426.79 万元、756.78 万元和 126.92 万元，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费用占公司投标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89%、76.80%、80.86%和 73.13%。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情况与中标服务费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中标金额	61,163.89	301.55%	164,926.14	101.11%	82,009.14	-12.95%	94,206.95
中标服务费	92.82	29.64%	611.92	86.70%	327.77	-2.51%	336.20

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336.20 万元、327.77 万元、611.92 万元、92.8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中标服务费的变动趋势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变动趋势相匹配，变动合理。2023 年 1-3 月中标服务费增长幅度远低于中标金额增长幅度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期间中标的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 28,721.20 万元，相关服务费由院方承担。

(6) 售后维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售后维保费金额分别为 303.01 万元、496.11 万元、651.74 万元和 21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58%、0.55%和 0.89%。公司售后维保费按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的 6%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或低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补提或冲减售后维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保费波动趋势与医疗

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841.46	2,468.32	4,996.73	8,963.77
达实智能	6,952.09	33,109.03	31,059.28	26,586.94
港通医疗	-	4,612.92	3,994.84	3,817.18
平均值	3,896.78	13,396.76	13,350.28	13,122.63
本公司	3,393.16	11,236.01	7,338.61	5,650.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可比公司中，尚荣医疗销售费用逐年大幅下降，与其收入规模大幅下降趋势一致；发行人与达实智能、港通医疗销售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与各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2.72%	1.93%	2.79%	3.95%
达实智能	11.25%	9.21%	9.82%	8.28%
港通医疗	-	6.00%	5.86%	6.79%
平均值	6.99%	5.71%	6.16%	6.34%
本公司	14.13%	9.45%	8.53%	7.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受季节性影响，公司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少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1) 尚荣医疗

尚荣医疗主要业务为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尚荣医疗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低于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尚荣医疗的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低于发行人，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率分别为0.78%、0.96%和0.79%，远低于发行人的3.26%、4.12%和4.51%，导致总体销售费用率较低；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率分别为0.15%、0.19%和0.20%，低于发行人的0.78%、0.93%和0.69%；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率分别为0.08%、0.18%和0.15%，低于发行人的0.76%、1.10%和1.37%。尚荣医疗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尚荣医疗客户集中度较高，尚荣医疗2020年至202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3%、66.04%和64.67%，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45%、30.83%、37.78%，低于尚荣医疗。

(2) 达实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总体较为接近，2020-2021年略低于达实智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达实智能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6%、4.12%和4.51%，达实智能相关占比分别为5.01%、6.29%和5.92%，达实智能相对更高，从而导致其总体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达实智能2020年至202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4%、22.84%和17.12%，低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高于发行人。2022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达实智能，主要系达实智能业务规模趋于稳定，2022年收入较2021年增长6.6%，而发行人处于业务上升阶段，2022年收入较2021年收入增长38.12%，达实智能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较上年下降0.37%，而发行人较上年上升0.39%。

(3) 港通医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港通医疗，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占比高于港通医疗。2020年至2022年港通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0%、2.25%和2.30%，低于发行人的3.26%、4.12%和4.51%；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3%、0.63%和0.40%，低于发行人的0.78%、0.93%和0.69%；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9%、0.54%和0.55%，低于发行人的0.76%、1.10%和1.37%。发行人与港通医疗销售费用率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结构较港通医疗更为多元化，配备的销售人员更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推广业务，加大了展会及其他宣传投入所致。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 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投标工作的管理流程，明令禁止发行人员工以各种形式贿赂相关人员或索要贿赂，明确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确保合法合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所有员工行为，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均系经营过程中的真实费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

立医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包含廉洁条款，不涉及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升，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

(二) 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资质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件到期日
1	华康医疗	2020.12.1	三年	2023.12.1
2	上海菲戈特	2020.11.12	三年	2023.11.1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关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网站——科学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查询：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需要企业关注认定机构通知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料申报进行审核，年底会按批次公布通过名单。

发行人作为已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还需按照要求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

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填写，不存在迟延填写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海菲戈特已按相关要求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经比对申报要求，发行人及上海菲戈特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建筑工程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1943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	华康医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3627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华康医疗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2027948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自 2019 年起全国建筑业资质开始改革，新政策未确定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次发文通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事宜。

202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

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建筑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2年10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出台新的规定，发行人积极咨询过主管部门资质续展问题，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关注住建部新闻动态，发行人将密切关注最新通知，及时按新规定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续展事宜。

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湖北菲戈特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 01143457	嵌入式灯具(嵌天花板式,LED模板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的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

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申请办理。”

因此，湖北菲戈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申请办理该认证证书即可，且湖北菲戈特每年都按照要求进行年检，符合申报相关要求，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资质即将到期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按要求开展延期申请工作，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1. 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

根据发行人《施工分包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如下：

(1) 发行人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项目地点、需求等因素选择分包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① 确定施工分包内容

项目承接后，发行人考虑项目工期、质量等因素，对技术含量低、人工需求量大的简单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对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由项目管理部出具具体的施工分包计划，确定具体施工分包内容。

② 确定施工分包供应商

项目管理部依据施工分包计划,从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初步筛选可承接业务的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部组织预结算部、内审部共同参与施工分包供应商的内部评审,对施工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施工质量、交付能力、安全生产、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评审通过后报送至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

③分包合同的审核与签订

项目管理部、内审部、财务部多角度分别对分包合同进行审核,确定后由项目管理部与施工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

(2) 发行人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标准

发行人以供应商的资质齐备性、行业经验、施工质量、过往合作关系等为考量因素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具体分包业务中,发行人同时结合分包内容需求、项目地点、工期、交付能力、报价合理性等因素作为选定分包供应商的考核标准。

2.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和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53家施工分包商进行采购,53家分包商均具备施工劳务分包资质或专业工程分包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
2020年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576.96	11.25	55.16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39.88	5.93	29.08
	3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17.80	0.64	3.14
	4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5.96	0.52	2.53
	5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32.91	0.47	2.30
	合计			9,323.51	18.80	92.21
2021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770.59	16.16	51.01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246.45	13.35	42.14
	3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48.39	0.83	2.6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占施工分 包采购总 额比例 (%)
	4	湖北方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90.00	0.35	1.10
	5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35.75	0.25	0.79
	合计			16,791.18	30.94	97.65
2022 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246.56	14.21	41.29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931.09	13.81	40.13
	3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34.05	1.18	3.43
	4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36.78	1.06	3.07
	5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专业分包	499.08	0.63	1.83
	合计			24,447.57	30.88	89.76
2023 年 第 一 季 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063.59	19.89	64.72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614.60	7.90	25.71
	3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90.22	1.91	6.21
	4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02.41	0.50	1.63
	5	湖北金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6.50	0.23	0.74
	合计			6,217.32	30.43	99.0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资质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石制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抹灰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焊接作业、砌筑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限结构补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湖北方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湖北金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21%、97.65%、89.76和99.02%，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3.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1月1日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年修正）的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

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修正)的规定,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①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③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④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⑤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⑥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业主(医院)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简单劳务作业和非核心非关键的辅助配套工程(如土建拆除、消防等)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分包的情形。

(3)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总包合同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将劳务

作业对外分包的条款，因此，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将非核心的配套工程进行分包，应当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或取得客户同意。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分包违反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约定或未经客户同意而产生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 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如下：

序号	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
1	高空坠物安全风险	室外空调机组设备安装中的高空吊装作业
2	触电安全风险	风管、水管加工过程中的电、气焊施工作业
3	火灾安全风险	现场采购施工材料的储存和领用

(2) 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颁布了《项目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并通过安全考核制度、奖罚制度保证安全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有效落地，实现安全管理风险可控。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人员类别，专项进行培训，提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能力的同时，也对项目经理及现场项目部其他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整体现场项目部人员的安全意识，带动发行人全员安全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对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制度，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

主的工作方法。

③强化三级检查监督机制实施

发行人按照行业规范要求,由发行人“质量安全部”牵头在冬夏两季在各个项目现场常态化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抓隐患督查,如飞行检查材料仓库、员工宿舍、临时用电安全防护措施等。发行人秉承“生命至上、安全运营第一”的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坚决避免各方的安全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晰、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以及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况。

④与客户和施工分包单位签订相关安全生产协议,派驻安全员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安全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实施前与业主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约定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权利;在项目执行中,发行人与施工分包商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发行人严格按照承包合同要求实施项目,派驻安全员对项目实施安全进行管理,并对施工分包单位施工安全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1) 发行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权利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作为项目承包人,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对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权利划分一般规定归纳如下:

①发行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②由于发行人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和赔偿的,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2) 发行人与施工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分包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施工分包商签署的合同中均约定了安全施工方面的责任划分机制,施工分包单位对其工作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发行人主要施工分包合同中有关责任划分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施工分包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施工分包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分包单位承担。

②施工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施工分包单位自行提供;由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有权从报酬中扣除相应费用。

③发行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施工分包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④施工分包单位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⑤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施工分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行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作为项目承包人角色,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如果该等事故是由于施工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则该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施工分包单位负责,发行人有权就其损失向施工分包单位追究责任并进行追偿和索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专门、专业和规范化的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均具有必要资质、认证;发行人施工分包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划分也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 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 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如是, 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华康医疗	医疗器械二类生产: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第I类、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II、III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 冷藏、冷冻库); 净化工程; 医疗净化工程;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空调系统清洁工程; 管道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调试及维修; 建筑装饰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压力容器安装(1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压力管道设计(GC2级); 消防设施工程; 环保工程; 钢结构工程; 放射防护设计与施工; 气流物流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维护; 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集成、维护; 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化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售后服务; 医疗器械的维修; 医院的后勤管理; 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等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 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
2	湖北菲戈特	许可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密封件制造; 密封件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研发;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喷涂加工; 涂装设备销售; 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阀门和旋塞销售; 阀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生产与销售并从事医疗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门和旋塞研发；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器辅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河北华康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提供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装卸搬运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的安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化学危险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五金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第三方物流配送
4	深圳华康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医疗器械的维修。	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5	武汉华晨康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6	武汉华思康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	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配套物资的销售
7	湖北菲希特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8	华康软件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医疗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9	湖北菲尔特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上海菲歌特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建筑五金、压缩机及配件、电动工具、机电设备的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器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照明电器、电子设备、环保设备、模具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用设备带、吊桥、吊塔、无影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2.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对现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升级。升级前后，平台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现有平台功能模块概况如下：

现有平台	系统模块	功能介绍
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	高温监测报警系统	温度监测，无交互模式
	漏水监测报警系统	漏水点位监测，无交互模式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空气质量监测，无交互模式
	压差监测系统	手持式
	洁净度监测系统	手持式
售后运维管理系列	售后运维工单处理系统	第三方购买软件部署
	售后运维空调监控系统	第三方集成厂家提供
	售后运维设备保养系统	第三方购买软件部署
	售后运维日常巡检系统	第三方购买软件部署

(2) 平台未来升级后功能模块概况如下:

升级建设完成后	系统模块	新增或提升	研发方向和目标 (功能介绍)	研发阶段
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	高温监测报警系统	提升	预设高温报警限值, 实时监测柜体温度, 超出预设报警限值时本地发出声光报警提醒; 具有继电器输出开关量信号功能, 可扩展实现远程报警推送功能等;	开发阶段, 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漏水监测报警系统	提升	实时监测区域内漏水情况, 异常漏水时发出声光报警提醒; 系统预留通信接口与监控中心上位机通信连接, 实现将报警信息传送到上位机进行集中显示; 报警模块具有继电器输出开关量信号功能, 可扩展实现电动水阀关闭控制、远程报警推送等功能;	通过技术可行性研讨, 立项开发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提升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系统, 同时检测多种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参数; 监测参数包括: 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 CH ₂ O 甲醛检测; PM _{2.5} /PM ₁₀ 粉尘检测; CO ₂ 浓度检测; T/RH 温湿度检测; 可通过上位机监控系统集中显示多个房间空气质量数据; (若无上位机系统可单独设屏)	开发阶段, 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压差监测系统	新增	实时监测正压、负压环境的压差值并同步显示, 系统可根据现场需求预设欠压和过压报警限值, 当监测到压差值低于预设的欠压值或者高于预设的过压值时系统异常报警提醒;	开发阶段, 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洁净度监测系统	新增	可同时实时在线检测多种室内环境颗粒物的参数; 粒子监测功能: 通过粒子计数器(0.5、5.0 微米, 28.3 升/分钟; 涡轮风机); 具备 RS485 通信接口, 支持标准的 Modbus RTU 通信协议, 可通过上位机监控系统集中显示多个房间空气质量数据;	开发阶段, 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3DBIM 系统	新增	可实现医疗机构设备部署的三维立体显示;	开发阶段, 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售后运维工单处理系统	提升	1) 多方式进行报修: 用户可在手机端或电脑端通过平台或直接通过电话语音、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报修; 2) 工单的自动生成及指派: 通过对用户报修信息的获取, 系统将自动生成报修工单并将工单信息发送给用户所在区域的售后区域负责人(或指派给专业售后工程师)前往现场处理; 3) 处理结果反馈: 工单处理各阶段用户都将收到相应的处理状态提醒, 处理结束后系统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用户, 并对本次售后服务进行评价, 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 客户可以通过报修记录功能查看报修事项和当前处理进度完成情况;	开发阶段, 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升级建设完成后	系统模块	新增或提升	研发方向和目标（功能介绍）	研发阶段
售后运维管理系列	售后运维空调监控系统	提升	可实现对客户空调系统的监测及运维功能；	通过技术可行性研讨，立项开发
	售后运维设备保养系统	提升	1) 保养提醒：系统通过预计保养计划进行提醒，分为人工预警提醒和自动预警提醒； ①人工预警提醒：人为通过系统后台主动发起的提醒功能，主要包括天气变化提醒、换季提醒、防冻提醒、操作指南等日常提醒推送功能；②自动预警提醒：根据系统后台预设的时间周期进行定期自动提醒，主要包括过滤器清洗、过滤器更换、设备保养等具有固定时间规律需要处理的事项进行提醒； 备注：到期未完成事项的提醒：到期没有上传事项完成时的照片视为该事项没有完成，在系统后台自动生成记录信息；系统后台具有对每个项目独立新增定期需要处理的事项及处理时间间隔的功能；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售后运维日常巡检系统	提升	1) 定制化的巡检方案：对于用户不同的科室需求，制定不同的巡检方案，售后工程师根据巡检方案内容进行巡检；根据巡检后情况定期上报给甲方或科室。2) 巡检内容：①净化区域净化指标：录入净化区域各参数指标到系统并自动生成表单记录，如有不合格指标或者异常则输入相关报修内容转入报修流程；②科室的设施：应按预设的设施清单表，在系统填入巡检各设施的状态并生成表单，如有设施异常输入相关报修内容转入报修流程；通过主动询问使用人员；记录询问科室人员反馈的问题和内容并转入报修流程及时处理；③机房设备、机组：巡检设备过程中对各设备进行扫码并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包括各空调机组供回水温度、供回水压力记录、送回风温湿度等机组运行状态等），系统后台对巡检扫码时间信息进行记录；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异常情况，输入异常内容并拍照上传转入报修流程，直至异常处理完成后结束报修工单； ④巡检提示功能：售后工程师应按照系统预设每年每月每日巡查时间及内容对设备进行巡查；超出时间未巡查系统后台生成记录信息并提醒现场售后工程师，系统每三个月自动向客户发送满意度调查表；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是公司医疗净化系统实施和运维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客户均为机构客户，不存在个人客户的情形。大部

分情况下,在公司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招投标阶段,公司就将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嵌入项目总体方案的设计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获取项目订单的能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完成后,公司通过该平台进行医用净化环境的监测和维保服务。除此之外,公司也存在少量直接向客户提供维保服务的情形。

公司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在注册时仅需获取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该部分信息系日常进行客户维护所需的基本信息。平台在使用时主要对医院的科室(手术室等)进行温度、湿度、漏水点位、启停状态、是否存在故障等指标进行监测,对客户报修、日常巡检、设备保养、设备监测等信息进行记录。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实现升级后,预计拟新增指标监测出现异常后的报警系统、新增医疗洁净度等监测指标、新增3DBIM系统及售后运维系统的优化。无论平台升级前后,在进行指标监测和维保记录时都会获取客户的数据,该部分数据系客户日常经营、维保所必须的数据,且客户需要基于这些数据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租用了阿里云服务器进行相关数据的存储,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3.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1) 发行人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2) 发行人现有业务无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要系用于企业宣传及推广、企业内部管理、耗材产品销售等用途,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认证,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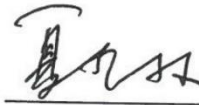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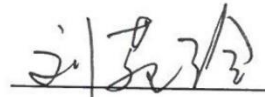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刘苑玲

2023年6月30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9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17.57 万元、85,343.55 万元、118,009.76 万元和 23,965.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60.48 万元、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和-1,730.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20,574.96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占比在 2021 年以来均维持在 80%以上,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0%、37.32%、38.64%和 28.23%,最近三年呈持续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合计分别为 59,505.87 万元、84,848.86 万元、133,874.68 万元和 131,893.9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5.93%、42.81%、13.17%和 4.00%,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446.95 万元、12,270.25 万元、17,133.13 万元和 16,621.16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1.19、1.09,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25.26%、20.13%、22.44%和 23.5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8.82 万元、14,988.32 万元、26,575.74 万元和 30,843.37 万元,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均占 75%以上,发行人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650.33 万元、7,338.61 万元、11,236.01 万元和 3,393.1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42%、8.53%、9.45%和 14.13%,逐期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该意向协议书约定支付 10%诚意金 4,286.60 万元,剩余 90%款项尚未支付。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重要资质将于一年内到期,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技术优势、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获客方式、成本费用变化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各项目的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下降以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幅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期后回款的计算口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6）结合《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的付款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该项付款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潜在影响；结合已有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人均办公空间等，说明发行人购买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的具体用途，会否出现闲置，是否涉及新增投资性房地产；（7）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8）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9）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10）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6)(7)(8)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6)(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及销售费用逐期上升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主要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职工薪酬	1,622.44	6.75	47.02	5,360.80	4.51	51.06
广告宣传费	232.67	0.97	-45.25	1,051.03	0.88	147.87
业务招待费	584.08	2.43	36.60	1,627.71	1.37	71.14
差旅费	138.95	0.58	20.30	817.85	0.69	2.27
投标费用	126.92	0.53	16.93	756.78	0.64	77.32
售后维保费	213.10	0.89	132.47	651.74	0.55	31.37
其他	474.98	1.98	214.24	970.10	0.82	40.17
合计	3,393.16	14.13	40.04	11,236.01	9.45	53.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职工薪酬	3,548.78	4.12	43.05	2,480.73	3.26	-
广告宣传费	424.02	0.49	-3.41	438.98	0.58	-
业务招待费	951.09	1.10	64.21	579.20	0.76	-
差旅费	799.72	0.93	35.30	591.05	0.78	-
投标费用	426.79	0.50	10.30	386.93	0.51	-
售后维保费	496.11	0.58	63.68	303.10	0.40	-
其他	692.09	0.80	-20.48	870.33	1.14	-

合计	7,338.61	8.53	29.88	5,650.33	7.42	-
----	----------	------	-------	----------	------	---

注：2023年1-3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5,650.33万元、7,338.61万元、11,236.01万元和3,393.1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2%、8.53%、9.45%和14.13%，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与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相关，剔除职工薪酬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4.40%、4.94%和7.37%，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480.73万元、3,548.78万元、5,360.80万元和1,622.44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3.05%、51.06%和47.02%。公司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为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加强了营销网点建设以及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和人才储备，报告期内新设营销及运维中心14处，销售人员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销售费用	平均人数(人)	440	37.50	373	48.61	251	34.95	186
	薪酬金额(万元)	1,622.44	58.40	5,360.80	51.06	3,548.78	43.05	2,480.73

注：职工薪酬为期间费用明细中的职工薪酬，平均人数为各月加权平均数。

(2)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438.98万元、424.02万元、1,051.03万元和232.6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8%、0.49%、0.88%和0.97%。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参加展会及印刷宣传资料等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为树立品牌形象和扩大行业影响，逐步增加了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已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与广告宣传费支出增长趋势一致。

2021 年广告宣传费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展会参加人数相对较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所致；2022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展会在武汉举办，公司展台规模和参加人数大幅增加，接待的来访人员亦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于 2022 年在创业板上市，发生的媒体宣传等费用支出也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2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584.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1.10%、1.37% 和 2.43%。逐年上升，主要由于：（1）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快速上升，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不断增加；（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有专业性较强、投资额较大等特点，需结合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意向客户一般会提前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考察优质项目质量，相关招待支出较多。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公司各期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与中标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增速 (%)	金额
业务招待费 (万元)	584.08	36.60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 (万元)	61,163.89	301.55	164,926.14	101.11%	82,009.14	-12.95	94,206.9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招待费与项目中标金额均呈大幅增长趋势，其中 2021 年中标金额低于 2020 年，主要由于 2020 年受宏观因素影响，当年公司中标较多应急项目。

(4)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 591.05 万元、799.72 万元、817.85 万元和 13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0.93%、0.69% 和 0.58%，随着公司业务区域不断扩大，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差旅费金额逐年增长；同时由于运营网点的不断增加，人员属地化服务增多，导致差旅费占比总体下降，

具有合理性。

(5) 投标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标费用由中标服务费与其他投标费（包括中标项目和未中标项目）构成，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投标费用金额分别为 386.93 万元、426.79 万元、756.78 万元和 126.92 万元，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费用占公司投标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89%、76.80%、80.86%和 73.13%。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情况与中标服务费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中标金额	61,163.89	301.55%	164,926.14	101.11%	82,009.14	-12.95%	94,206.95
中标服务费	92.82	29.64%	611.92	86.70%	327.77	-2.51%	336.20

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336.20 万元、327.77 万元、611.92 万元、92.8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中标服务费的变动趋势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变动趋势相匹配，变动合理。2023 年 1-3 月中标服务费增长幅度远低于中标金额增长幅度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期间中标的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 28,721.20 万元，相关服务费由院方承担。

(6) 售后维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售后维保费金额分别为 303.01 万元、496.11 万元、651.74 万元和 21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58%、0.55%和 0.89%。公司售后维保费按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的 6%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或低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补提或冲减售后维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保费波动趋势与医疗

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841.46	2,468.32	4,996.73	8,963.77
达实智能	6,952.09	33,109.03	31,059.28	26,586.94
港通医疗	-	4,612.92	3,994.84	3,817.18
平均值	3,896.78	13,396.76	13,350.28	13,122.63
本公司	3,393.16	11,236.01	7,338.61	5,650.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可比公司中，尚荣医疗销售费用逐年大幅下降，与其收入规模大幅下降趋势一致；发行人与达实智能、港通医疗销售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与各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2.72%	1.93%	2.79%	3.95%
达实智能	11.25%	9.21%	9.82%	8.28%
港通医疗	-	6.00%	5.86%	6.79%
平均值	6.99%	5.71%	6.16%	6.34%
本公司	14.13%	9.45%	8.53%	7.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受季节性影响，公司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少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1) 尚荣医疗

尚荣医疗主要业务为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尚荣医疗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低于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尚荣医疗的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低于发行人，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率分别为0.78%、0.96%和0.79%，远低于发行人的3.26%、4.12%和4.51%，导致总体销售费用率较低；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率分别为0.15%、0.19%和0.20%，低于发行人的0.78%、0.93%和0.69%；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率分别为0.08%、0.18%和0.15%，低于发行人的0.76%、1.10%和1.37%。尚荣医疗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尚荣医疗客户集中度较高，尚荣医疗2020年至202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3%、66.04%和64.67%，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45%、30.83%、37.78%，低于尚荣医疗。

(2) 达实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总体较为接近，2020-2021年略低于达实智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达实智能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6%、4.12%和4.51%，达实智能相关占比分别为5.01%、6.29%和5.92%，达实智能相对更高，从而导致其总体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达实智能2020年至202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4%、22.84%和17.12%，低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高于发行人。2022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达实智能，主要系达实智能业务规模趋于稳定，2022年收入较2021年增长6.6%，而发行人处于业务上升阶段，2022年收入较2021年收入增长38.12%，达实智能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较上年下降0.37%，而发行人较上年上升0.39%。

(3) 港通医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港通医疗，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占比高于港通医疗。2020年至2022年港通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0%、2.25%和2.30%，低于发行人的3.26%、4.12%和4.51%；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3%、0.63%和0.40%，低于发行人的0.78%、0.93%和0.69%；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9%、0.54%和0.55%，低于发行人的0.76%、1.10%和1.37%。发行人与港通医疗销售费用率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结构较港通医疗更为多元化，配备的销售人员更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推广业务，加大了展会及其他宣传投入所致。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 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投标工作的管理流程，明令禁止发行人员工以各种形式贿赂相关人员或索要贿赂，明确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确保合法合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所有员工行为，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均系经营过程中的真实费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

立医院，与客户签定的合同中均包含廉洁条款，不涉及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逐年上升，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

(二) 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资质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件到期日
1	华康医疗	2020.12.1	三年	2023.12.1
2	上海菲戈特	2020.11.12	三年	2023.11.1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关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网站——科学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查询：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需要企业关注认定机构通知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料申报进行审核，年底会按批次公布通过名单。

发行人作为已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还需按照要求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

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填写，不存在迟延填写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上海菲戈特已按相关要求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经比对申报要求，发行人及上海菲戈特符合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 现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到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建筑工程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201943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3.12.31
2	华康医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36278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3	华康医疗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2027948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31

(2) 主管部门关于即将到期资质的延续情况

自 2019 年起全国建筑业资质开始改革，新政策未确定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次发文通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事宜。

202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2022年10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出台新的规定，发行人积极咨询过主管部门资质续展问题，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关注住建部新闻动态。

（3）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资质证书的要求及发行人符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比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规定，发行人符合申请建筑工程相关资质延期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企业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企业工程业绩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应条件

序号	名称	内容	企业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企业工程业绩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应条件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1)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	符合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上。	(1)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结构、机械、焊接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焊工、油漆工、起重信号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	-	符合

序号	名称	内容	企业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企业工程业绩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应条件
				师) 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1)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 (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近 5 年承担过 2 项中型或 3 项小型环保工程,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
5		机电工程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1)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	符合

序号	名称	内容	企业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企业工程业绩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应条件
		施工总承包贰级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0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75人。	额1000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	(1)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30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	近5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2项,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

序号	名称	内容	企业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企业工程业绩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应条件
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近 5 年承担过 2 项单体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消防设施工程(每项工程均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烟排烟系统)的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
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 项; (2)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 3 项; (3)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	符合

序号	名称	内容	企业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要求	企业工程业绩	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应条件
9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3)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4) 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 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 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 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 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1项。	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 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 并已建成投产。	符合

(4)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资质证书的续期的规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因此,发行人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申请延期即可。

综上,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新通知,及时按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续展事宜,同时,经比对现行有效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申报要求,发行人符合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标准,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湖北菲戈特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 01143457	嵌入式灯具(嵌天花板式,LED模板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的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申请办理。”

因此,湖北菲戈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申请办理该认证证书即可,且湖北菲戈特每年都按照要求进行年检,符合申报相关要求,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资质即将到期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按要求开展延期申请工作,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1. 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

根据发行人《施工分包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如下:

(1) 发行人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开展过程中，结合项目地点、需求等因素选择分包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①确定施工分包内容

项目承接后，发行人考虑项目工期、质量等因素，对技术含量低、人工需求量大的简单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对非核心的辅助配套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由项目管理部出具具体的施工分包计划，确定具体施工分包内容。

②确定施工分包供应商

项目管理部依据施工分包计划，从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初步筛选可承接业务的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部组织预结算部、内审部共同参与施工分包供应商的内部评审，对施工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施工质量、交付能力、安全生产、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评审通过后报送至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

③分包合同的审核与签订

项目管理部、内审部、财务部多角度分别对分包合同进行审核，确定后由项目管理部与施工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

(2) 发行人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标准

发行人以供应商的资质齐备性、行业经验、施工质量、过往合作关系等为考量因素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在具体分包业务中，发行人同时结合分包内容需求、项目地点、工期、交付能力、报价合理性等因素作为选定分包供应商的考核标准。

2.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和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53家施工分包商进行采购，53家分包商均具备施工劳务分包资质或专业工程分包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占施工分 包采购总 额比例 (%)
2020 年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576.96	11.25	55.16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39.88	5.93	29.08
	3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17.80	0.64	3.14
	4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5.96	0.52	2.53
	5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32.91	0.47	2.30
	合计			9,323.51	18.80	92.21
2021 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770.59	16.16	51.01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246.45	13.35	42.14
	3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48.39	0.83	2.61
	4	湖北方建筑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90.00	0.35	1.10
	5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35.75	0.25	0.79
	合计			16,791.18	30.94	97.65
2022 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246.56	14.21	41.29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931.09	13.81	40.13
	3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34.05	1.18	3.43
	4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36.78	1.06	3.07
	5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专业分包	499.08	0.63	1.83
	合计			24,447.57	30.88	89.76
2023 年第一 季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063.59	19.89	64.72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614.60	7.90	25.71
	3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90.22	1.91	6.21
	4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02.41	0.50	1.63
	5	湖北金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6.50	0.23	0.74
	合计			6,217.32	30.43	99.0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资质
-------	----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石制作业分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混凝土作业分包、抹灰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焊接作业、砌筑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一级、钢筋作业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石制作分包不分等级、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限结构补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湖北金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施工分包采购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92.21%、97.65%、89.76和99.02%，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3.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1月1日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年修正）的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修正）的规定，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①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③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④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⑤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⑥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业主（医院）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简单劳务作业和非核心非关键的辅助配套工程（如土建拆除、消防等）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分包的情形。

(3)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总包合同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对外分包的条款，因此，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将非核心的配套工程进行分包，应当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或取得客户同意。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分包违反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约定或未经客户同意而产生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 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情形

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如下：

序号	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环节
1	高空坠物安全风险	室外空调机组设备安装中的高空吊装作业
2	触电安全风险	风管、水管加工过程中的电、气焊施工作业
3	火灾安全风险	现场采购施工材料的储存和领用

(2) 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颁布了《项目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并通过安

全考核制度、奖罚制度保证安全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有效落地，实现安全管理风险可控。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按照人员类别，专项进行培训，提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能力的同时，也对项目经理及现场项目部其他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整体现场项目部人员的安全意识，带动发行人全员安全管理。发行人严格执行对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制度，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工作方法。

③强化三级检查监督机制实施

发行人按照行业规范要求，由发行人“质量安全部”牵头在冬夏两季在各个项目现场常态化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抓隐患督查，如飞行检查材料仓库、员工宿舍、临时用电安全防护措施等。发行人秉承“生命至上、安全运营第一”的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坚决避免各方的安全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晰、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以及安全措施不到位等情况。

④与客户和施工分包单位签订相关安全生产协议，派驻安全员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安全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实施前与业主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约定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权利；在项目执行中，发行人与施工分包商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发行人严格按照承包合同要求实施项目，派驻安全员对项目实施安全进行管理，并对施工分包单位施工安全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作为项目承包人角色，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会聘请施工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如系发行人原因造成的或者发行人和发包人共同造成的，发行人需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但是，如果该等事故是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者施工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则该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

产损失均由发包人或者施工分包单位负责,发行人有权就其损失向发包人或者施工分包单位追究责任并进行追偿和索赔。

(1) 发行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权利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作为项目承包人,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对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权利划分一般规定归纳如下:

①发行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②由于发行人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和赔偿的,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③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A、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B、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C、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D、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④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发行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2) 发行人与施工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分包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施工分包商签署的合同中均约定了安全施工方面的责任划分机制,施工分包单位对其工作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发行人主要施工分包合同中有关责任划分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施工分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行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发行人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中作为项目承包人角色,在出现安全生产事

故、建筑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时，发行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是，如果该等事故是由于施工分包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则该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施工分包单位负责，发行人有权就其损失向施工分包单位追究责任并进行追偿和索赔。

(3) 报告期内安全责任事故与人员伤亡情况

① 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安全责任事故的案件，不存在因安全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财务支出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专门、专业和规范化的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均具有必要资质、认证；发行人施工分包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划分也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四) 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华康医疗	医疗器械二类生产：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第□类、第□类、第□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可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净化工程；医疗净化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空调系统清洁工程；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调试及维修；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压力容器安装（1 级）、压力管道安装（GC2 级）、压力管道设计（GC2 级）；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放射防护设计与施工；气流物流系统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集成、维护；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化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售后服务；医疗器械的维修；医院的后勤管理；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等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
2	湖北菲戈特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喷涂加工；涂装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器辅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生产与销售并从事医疗智能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3	河北华康	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类、□类、□类医疗器械销售；提供□类、□类、□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装卸搬运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的安装、	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第三方物流配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化学危险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五金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华康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净化、智能化、装饰、放射防护、医用气体、洁净厂房、净化实验室工程的设计咨询、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建筑材料、电气材料、金属材料、消毒用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配件、化妆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净化工程设备及配件、医疗器械的维修。	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5	武汉华晨康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6	武汉华思康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疗设备耗材及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7	湖北菲浠特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8	华康软件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医疗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9	湖北菲尔特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销售
10	上海菲歌特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建筑五金、压缩机及配件、电动工具、机电设备的安装，	医用设备带、吊桥、吊塔、无影灯等产品的研发、生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器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照明电器、电子设备、环保设备、模具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产与销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2.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对现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升级。升级前后,平台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现有平台功能模块概况如下:

现有平台	系统模块	功能介绍
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	高温监测报警系统	温度监测,无交互模式
	漏水监测报警系统	漏水点位监测,无交互模式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空气质量监测,无交互模式
	压差监测系统	手持式
	洁净度监测系统	手持式
售后运维管理系列	售后运维工单处理系统	第三方购买软件部署
	售后运维空调监控系统	第三方集成厂家提供
	售后运维设备保养系统	第三方购买软件部署
	售后运维日常巡检系统	第三方购买软件部署

(2) 平台未来升级后功能模块概况如下:

升级建设完成后	系统模块	新增或提升	研发方向和目标(功能介绍)	研发阶段
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平台	高温监测报警系统	提升	预设高温报警限值,实时检测柜体温度,超出预设报警限值时本地发出声光报警提醒;具有继电器输出开关量信号功能,可扩展实现远程报警推功能等;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升级建设完成后	系统模块	新增或提升	研发方向和目标（功能介绍）	研发阶段
	漏水监测报警系统	提升	实时监测区域内漏水情况，异常漏水时发出声光报警提醒；系统预留通信接口与监控中心上位机通信连接，实现将报警信息传送到上位机进行集中显示；报警模块具有继电器输出开关量信号功能，可扩展实现电动水阀关闭控制、远程报警推送等功能；	通过技术可行性研讨，立项开发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提升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实时检测系统，同时检测多种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参数；监测参数包括：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CH ₂ O 甲醛检测；PM2.5/PM10 粉尘检测；CO ₂ 浓度检测；T/RH 温湿度检测；可通过上位机监控系统集中显示多个房间空气质量数据；（若无上位机系统可单独设屏）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压差监测系统	新增	实时监测正压、负压环境的压差值并同步显示，系统可根据现场需求预设欠压和过压报警限值，当监测到压差值低于预设的欠压值或者高于预设的过压值时系统异常报警提醒；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洁净度监测系统	新增	可同时实时在线检测多种室内环境颗粒物的参数；粒子监测功能：通过粒子计数器（0.5、5.0 微米，28.3 升/分钟；涡轮风机）；具备 RS485 通信接口，支持标准的 Modbus RTU 通信协议，可通过上位机监控系统集中显示多个房间空气质量数据；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3DBIM 系统	新增	可实现医疗机构设备部署的三维立体显示；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售后运维工单处理系统	提升	1) 多方式进行报修：用户可在手机端或电脑端通过平台或直接通过电话语音、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报修；2) 工单的自动生成及指派：通过对用户报修信息的获取，系统将自动生成报修工单并将工单信息发送给用户所在区域的售后区域负责人（或指派给专业售后工程师前）往现场处理；3) 处理结果反馈：工单处理各阶段用户都将收到相应的处理状态提醒，处理结束后系统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用户，并对本次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客户可以通过报修记录功能查看报修事项和当前处理进度完成情况；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售后运维管理系列	售后运维空调监控系统	提升	可实现对客户空调系统的检测监控及运维；	通过技术可行性研讨，立项开发
	售后运维设备保养系统	提升	1) 保养提醒：系统通过预计保养计划进行提醒，分为人工提预警醒和自动预警提醒； ①人工预警提醒：人为通过系统后台主动发起的提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

升级建设完成后	系统模块	新增或提升	研发方向和目标（功能介绍）	研发阶段
			醒功能，主要包括天气变化提醒、换季提醒、防冻提醒、操作指南等日常提醒推送功能；②自动预警提醒：根据系统后台预设的时间周期进行定期自动提醒，主要包括过滤器清洗、过滤器更换、设备保养等具有固定时间规律需要处理的事项进行提醒；备注：到期未完成事项的提醒：到期没有上传事项完成时的照片视为该事项没有完成，在系统后台自动生成记录信息；系统后台具有对每个项目独立新增定期需要处理的事项及处理时间间隔的功能；	选型
	售后运维日常巡检系统	提升	1) 定制化的巡检方案：对于用户不同的科室需求，制定不同的巡检方案，售后工程师根据巡检方案内容进行巡检；根据巡检后情况定期上报给到甲方或科室。2) 巡检内容：①净化区域净化指标：录入净化区域各参数指标到系统并自动生成表单记录，如有不合格指标或者异常则输入相关报修内容转入报修流程；②科室的设施：应按预设的设施清单表，在系统填入巡检各设施的状态并生成表单，如有设施异常输入相关报修内容转入报修流程；通过主动询问使用人员；记录询问科室人员反馈的问题和内容并转入报修流程及时处理；③机房设备、机组：巡检设备过程中对各设备进行扫码并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包括各空调机组供回水温度、供回水压力记录、送回风温湿度等机组运行状态等），系统后台对巡检扫码时间信息进行记录；对于巡检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异常情况，输入异常内容并拍照上传转入报修流程，直至异常处理完成后结束报修工单；④巡检提示功能：售后工程师应按照系统预设每年每月每日巡查时间及内容对设备进行巡查；超出时间未巡查系统后台生成记录信息并提醒现场售后工程师，系统每三个月自动向客户发送满意度调查表；	开发阶段，正在初期进行产品硬件选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是公司医疗净化系统实施和运维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客户均为机构客户，不存在个人客户的情形。大部分情况下，在公司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招投标阶段，公司就将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嵌入项目总体方案的设计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获取项目订单的能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完成后，公司通过该平台进行医用净化环境的监测和维保服务。除此之外，公司也存在少量直接向客户提供

维保服务的情形。

公司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在注册时仅需获取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该部分信息系日常进行客户维护所需的基本信息。平台在使用时主要对医院的科室（手术室等）进行温度、湿度、漏水点位、启停状态、是否存在故障等指标进行监测，对客户报修、日常巡检、设备保养、设备监测等信息进行记录。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实现升级后，预计拟新增指标监测出现异常后的报警系统、新增医疗洁净度等监测指标、新增 3DBIM 系统及售后运维系统的优化。无论平台升级前后，在进行指标监测和维保记录时都会获取客户的数据，该部分数据系客户日常经营、维保所必须的数据，且客户需要基于这些数据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租用了阿里云服务器进行相关数据的存储，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3.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1) 发行人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2) 发行人现有业务无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要系用于企业宣传及推广、企业内部管理、耗材产品销售等用途，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认证，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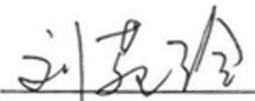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刘苑玲

2023年8月17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3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补充调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2.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1,512.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04%。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

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华康医疗	5,026.63	4,903.22	
2	洁净医疗专项 工程建设项目	华康医疗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6,983.96	14,000.00
			武汉市第一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结合临床急救中心项目	3,281.82	3,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北菲戈特	13,189.94	11,051.54
4	耗材物流仓储 配送中心建设 项目	鄂西分仓	湖北菲戈特	4,595.12
		鄂东分仓	华康医疗	4,450.12
5	补充营运资金	-	22,000.00	22,000.00
合计			87,313.94	78,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可转债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武汉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华康医疗	5,026.63	4,903.22
2	洁净医疗专项 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华康医疗	16,983.96	14,000.00
		武汉市第一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西医结合临床急救中心项目		3,281.82	3,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北菲戈特	13,189.94	11,051.54
4	耗材物流仓储 配送中心建设 项目	鄂西分仓	湖北菲戈特	5,473.88	4,595.12
		鄂东分仓	华康医疗	5,332.88	4,450.12
5	补充营运资金		-	22,000.00	22,000.00
合计				87,313.94	78,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评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5-420118-04-01-865394）	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体报批手续由业主方办理。发行人已与发包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及代建人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武汉市第一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中西医结合临床急救中心项目	本项目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体报批手续由业主方办理。发行人已同业主方武汉市第一医院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本项目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体报批手续由业主方办理。发行人已与总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5-420923-04-01-741452）	云环审函（2023）29号 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①
4	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鄂西分仓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6-420118-89-01-184125）	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
		鄂东分仓		
5	补充营运资金		无需备案	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注：①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鄂西分仓，根据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云梦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鄂西分仓）的意见》：“该项目中的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鄂西分仓 6000 m)为建设工业厂房和物流仓储项目，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仓储，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鄂西分仓 6000m)属于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直接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范围”。

②经访谈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鄂东分仓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里面明确规定的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不在名录的不用办。根据专业第三方公司武汉市博

文佳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鄂东分仓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说明》：“经我司实地勘察、讨论研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确认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鄂东分仓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夏少林

刘苑玲
刘苑玲

2023年8月17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更新	2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7
第二节 签署页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华康医疗、发行人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康医疗，股票代码：301235
华康有限	指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菲歌特	指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菲戈特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康	指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软件	指	深圳华康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尔特	指	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浠特	指	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晨康	指	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思康	指	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托管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工程设备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康汇投资	指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投资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投资	指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4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由 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

所律师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涉及事项发生变化的内容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发

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60.48万元、8,136.15万元与10,248.87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881.83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00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如上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75%、52.21%、30.26%及34.17%，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

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64.87万元、4,459.27万元、-34,209.79万元及-25,132.73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635号、[2021]6868号、[2023]4942号、）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2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债券余额为不超过78,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68,620.76万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1,810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有因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谭平涛	44.23	46,708,990	-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31	6,661,246	-
3	复星投资	5.40	5,706,789	-
4	康汇投资	4.56	4,815,360	-
5	金浦投资	3.00	3,168,000	-
6	胡小艳	2.96	3,123,650	-
7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34	1,418,000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	1,400,000	-
9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95	1,004,700	-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0.95	1,000,000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81,210.00	52.73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81,210.00	52.73
首发前限售股	54,676,510.00	51.78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004,700.00	0.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18,790.00	47.27
三、总股本	105,600,000.00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提供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139.23	118,009.76	85,343.55	75,717.57
营业收入总额	69,299.81	118,890.25	86,080.61	76,182.10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9.77%	99.26%	99.14%	99.3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就2023年4月至6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外，未新增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6.3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复星投资	5.4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津贴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4月至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新增如下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 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谭平涛、胡小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华康医疗	25,000	最高额保证	2023.5.15	2024.4.24	否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行为。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华康医疗	医疗废水管路的通气管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29307.5	2022.12.7-2032.12.6	原始取得	无
2	湖北菲戈特	一种手动气密封门	实用新型	ZL202223228414.9	2022.12.2-2032.12.1	原始取得	无
3	湖北菲戈特	一种内置保温柜的箱体	实用新型	ZL202222846207.3	2022.10.27-2032.10.26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181.33	164.17	17.16
运输设备	1,519.50	674.29	845.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89.09	807.86	1,081.23
合计	10,724.52	3,176.96	7,547.5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持有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4家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	深圳华康	5,000	185
2	华康软件	500	5
3	湖北菲浠特	200	200
4	武汉华思康	200	150

除上述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对外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及经营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聚喆晟企业管	华康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52 号古北	436.7	86,157.00 元/月	2023.6.1-2026.5.31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理服务有限公司	医疗	财富中心1期古北大厦 1205 户				场所
2	昆明巨信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山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欣都龙城5栋 3705 房	220	14,850 元/月	2023.6.1-2024.5.30	办公场所
3	长荣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4 层 1-1403-324	30	14,980 元/2 年	2023.6.11-2025.6.10	北京分公司注册地址
4	长沙邦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紫鑫御湖湾 7 栋 712 室	-	1,600 元/年	2023.6.1-2024.6.1	湖南分公司注册地址

注：发行人与武汉市一览网络有限公司、公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租房合同已于 2023 年 6 月提前退租。

2.发行人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徐萍	华康医疗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17 号金都华庭(洪广富苑)A 单元 12 层 3 室	112.08	2,800 元/月	2023.5.8-2024.5.7	宿舍
2	中电光谷	华	湖北省武汉市江	-	房租	2023.5.30-2023.8.29	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产业运营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康医疗	夏区光谷金融港青年公寓C5栋一单元633、632、631、630四间房屋		1,450元/间/月 物业管理费50元/间/月,网络开通费108元/间		舍
3	中电光谷产业运营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光谷金融港青年公寓C5栋一单元636房屋	-		2023.5.16-2023.8.15	宿舍
4	中电光谷产业运营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光谷金融港青年公寓C5栋一单元637、635两间房屋	-		2023.5.10-2023.8.9	宿舍
5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宜业公寓3间	50	800元/月/间	2023.6.13-2023.10.12	宿舍
6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宜业公寓1间	75	800元/月/间	2023.6.29-2023.10.28	宿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

1.融资合同

(1)授信协议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内容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医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WH06(融资)20230005	12,500	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银行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2023.4.28-2026.4.28	-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医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01M23017)	5,000	2023.5.16-2024.5.16	个人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最高保A101M23017、最高保A101M23017-1)
2	华康医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H0610120230030)	5,000	2023.5.31-2024.5.31	信用	-

2. 重大业务合同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10,000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客户	承包方/供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工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华康医疗	28,721.2	①特殊科室装饰装修工程系统; ②大楼医用气体系统工程。以上两部分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保。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华康医疗	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医院综合楼气动物流专项设备工程采购及安装技术服务合同》	气动物流系统	1,225.2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2,000 万元的劳务及工程采购合同。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1,119,151.94 元。其中,账面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10,065,936.27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47.6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至2年	23.68%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保证金	2,654,046.15	2年至3年	12.57%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97,567.00	1年以内	6.62%
4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中医院	保证金	514,323.12	2-3年 56,000 5年以上 458,323.12	2.44%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37%
合计			10,065,936.27	-	47.66%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417,566.07元,主要为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应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无变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议事规则

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通知或公告并按期召开;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当时各项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税务登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92.62万元。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安监等各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

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17.57 万元、85,343.55 万元、118,009.76 万元和 23,965.52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5,260.48 万元、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和-1,730.95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20,574.96 万元,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占比在 2021 年以来均维持在 80%以上, 报告期内, 该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0%、37.32%、38.64%和 28.23%, 最近三年呈持续上升趋势, 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 合计分别为 59,505.87 万元、84,848.86 万元、133,874.68 万元和 131,893.92 万元, 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5.93%、42.81%、13.17%和 4.00%, 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446.95 万元、12,270.25 万元、17,133.13 万元和 16,621.16 万元。2020-2022 年度,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1.19、1.09, 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较高, 分别为 25.26%、20.13%、22.44%和 23.52%。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8.82 万元、14,988.32 万元、26,575.74 万元和 30,843.37 万元, 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均占 75%以上, 发行人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 发行人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650.33 万元、7,338.61 万元、11,236.01 万元和 3,393.16 万元, 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42%、8.53%、9.45%和 14.13%, 逐期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申报文件,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与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已按照该意向协议书约定支付 10%诚意金 4,286.60 万元, 剩余 90%款项尚未支付。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重要资质将于一年内到期, 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技术优势、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获客方式、成本费用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各项目的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下降以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幅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期后回款的计算口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6）结合《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的付款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该项付款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潜在影响；结合已有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人均办公空间等，说明发行人购买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的具体用途，会否出现闲置，是否涉及新增投资性房地产；（7）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8）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9）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10）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

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6)(7)(8)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6)(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及销售费用逐期上升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主要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职工薪酬	3,590.98	5.18	65.62	5,360.80	4.51	51.06
广告宣传费	1,035.74	1.49	113.03	1,051.03	0.88	147.87
业务招待费	1,178.06	1.70	107.81	1,627.71	1.37	71.14
差旅费	511.97	0.74	6.31	817.85	0.69	2.27
投标费用	355.18	0.51	0.09	756.78	0.64	77.32
售后维保费	349.94	0.50	93.19	651.74	0.55	31.37
其他	894.97	1.29	26.78	970.10	0.82	40.17
合计	7,916.83	11.42	60.10	11,236.01	9.45	53.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职工薪酬	3,548.78	4.12	43.05	2,480.73	3.26	-
广告宣传费	424.02	0.49	-3.41	438.98	0.58	-
业务招待费	951.09	1.10	64.21	579.20	0.76	-
差旅费	799.72	0.93	35.30	591.05	0.78	-
投标费用	426.79	0.50	10.30	386.93	0.51	-

售后维保费	496.11	0.58	63.68	303.10	0.40	-
其他	692.09	0.80	-20.48	870.33	1.14	-
合计	7,338.61	8.53	29.88	5,650.33	7.42	-

注：2023年1-6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5,650.33万元、7,338.61万元、11,236.01万元和7,916.8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2%、8.53%、9.45%和11.42%，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与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相关，剔除职工薪酬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4.40%、4.94%和6.24%，2023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受季节性影响，2023年1-6月收入占比较低，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480.73万元、3,548.78万元、5,360.80万元和3,590.98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3.05%、51.06%和65.62%。公司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为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加强了营销网点建设以及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和人才储备，报告期内新设营销及运维中心14处，销售人员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销售费用	平均人数(人)	462	36.28	373	48.61	251	34.95	186
	薪酬金额(万元)	3,590.98	65.62	5,360.80	51.06	3,548.78	43.05	2,480.73

注：职工薪酬为期间费用明细中的职工薪酬，平均人数为各月加权平均数。

(2)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438.98万元、424.02万元、1,051.03万元和1,035.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8%、0.49%、0.88%和1.49%。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参加展会及印刷宣传资料等费用支出，报告期

内,公司为树立品牌形象和扩大行业影响,逐步增加了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已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与广告宣传费支出增长趋势一致。2021年广告宣传费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展会参加人数相对较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所致;2022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展会在武汉举办,公司展台规模和参加人数大幅增加,接待的来访人员亦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于2022年在创业板上市,发生的媒体宣传等费用支出也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2022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2023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成都举办了大型展会。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579.20万元、951.09万元、1,627.71万元和1,178.0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6%、1.10%、1.37%和1.70%。逐年上升,主要由于:(1)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快速上升,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不断增加;(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有专业性较强、投资额较大等特点,需结合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意向客户一般会提前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考察优质项目质量,相关招待支出较多。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公司各期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与中标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业务招待费(万元)	1,178.06	107.81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101,118.24	80.83	164,926.14	101.11	82,009.14	-12.95	94,206.9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招待费与项目中标金额均呈大幅增长趋势,其中2021年中标金额低于2020年,主要由于2020年受宏观因素影响,当年公司中标较多应急项目。

(4)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591.05万元、799.72万元、

817.85万元和511.9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8%、0.93%、0.69%和0.74%,随着公司业务区域不断扩大,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差旅费金额逐年增长;同时由于运营网点的不断增加,人员属地化服务增多,导致差旅费占比总体下降,具有合理性。

(5) 投标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标费用由中标服务费与其他投标费(包括中标项目和未中标项目)构成,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投标费用金额分别为386.93万元、426.79万元、756.78万元和355.18万元,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费用占公司投标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6.89%、76.80%、80.86%和83.20%。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情况与中标服务费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中标金额	101,118.24	80.83%	164,926.14	101.11%	82,009.14	-12.95%	94,206.95
中标服务费	295.53	-5.15%	611.92	86.70%	327.77	-2.51%	336.20

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服务费分别为336.20万元、327.77万元、611.92万元、295.53万元,2020年至2022年中标服务费的变动趋势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变动趋势相匹配,变动合理。2023年1-6月中标服务费较上年同比降低而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同比上升,主要系2023年1-6月期间中标的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相关服务费由院方承担。

(6) 售后维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售后维保费金额分别为303.01万元、496.11万元、651.74万元和349.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0%、0.58%、0.55%和0.50%。公司售后维保费按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的6%计提预计负

债,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或低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补提或冲减售后维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保费波动趋势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942.39	2,468.32	4,996.73	8,963.77
达实智能	15,922.60	33,109.03	31,059.28	26,586.94
港通医疗	2,298.42	4,612.92	3,994.84	3,817.18
平均值	6,387.80	13,396.76	13,350.28	13,122.63
本公司	7,916.83	11,236.01	7,338.61	5,650.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可比公司中,尚荣医疗销售费用逐年大幅下降,与其收入规模大幅下降趋势一致;发行人与达实智能、港通医疗销售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与各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1.57%	1.93%	2.79%	3.95%
达实智能	9.61%	9.21%	9.82%	8.28%
港通医疗	6.69%	6.00%	5.86%	6.79%
平均值	5.96%	5.71%	6.16%	6.34%
本公司	11.42%	9.45%	8.53%	7.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数

量有所增长,营销及运维中心房租也有所增加,且基于公立医院的资金来源受财政预算管理以及对施工周期的要求,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导致2023年1-6月收入占比较低,拉高了公司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1) 尚荣医疗

尚荣医疗主要业务为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尚荣医疗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低于发行人。2020年至2023年1-6月,尚荣医疗的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低于发行人,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率分别为0.78%、0.96%、0.79%和0.91%,远低于发行人的3.26%、4.12%、4.51%和5.18%,导致总体销售费用率较低;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率分别为0.15%、0.19%、0.20%和0.13%,低于发行人的0.78%、0.93%、0.69%和0.74%;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率分别为0.08%、0.18%、0.15%和0.11%,低于发行人的0.76%、1.10%、1.37%和1.70%。尚荣医疗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尚荣医疗客户集中度较高,尚荣医疗2020年至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3%、66.04%、64.67%和64.35%,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45%、30.83%、37.78%和68.53%,总体低于尚荣医疗。2023年1-6月,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收入多集中在三、四季度确认所致。

(2) 达实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总体较为接近,2020-2021年略低于达实智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达实智能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6%、4.12%和4.51%,达实智能相关占比分别为5.01%、6.29%和5.92%,达实智能相对更高,从而导致其总体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达实智能2020年至202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4%、22.84%和17.12%,低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高于发行人。2022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达实智能,主要系达实智能业务规模趋于稳定,2022年收入较2021年增长6.6%,而

发行人处于业务上升阶段,2022年收入较2021年收入增长38.12%,达实智能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较上年下降0.37%,而发行人较上年上升0.39%。2023年1-6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达实智能,主要系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1.49%,高于达实智能的0.17%。

(3) 港通医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港通医疗,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占比高于港通医疗。2020年至2023年1-6月港通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0%、2.25%、2.30%和2.53%,低于发行人的3.26%、4.12%、4.51%和5.18%;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3%、0.63%、0.40%和0.46%,低于发行人的0.78%、0.93%、0.69%和0.74%;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9%、0.54%、0.55%和0.60%,低于发行人的0.76%、1.10%、1.37%和1.7%。发行人与港通医疗销售费用率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结构较港通医疗更为多元化,配备的销售人员更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推广业务,加大了展会及其他宣传投入所致。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 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投标工作的管理流程，明令禁止发行人员工以各种形式贿赂相关人员或索要贿赂，明确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确保合法合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所有员工行为，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均系经营过程中的真实费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包含廉洁条款，不涉及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升，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

(二) 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子公司相关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按要求开展延期申请工作，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1. 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未发生变化。

2.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和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57家施工分包商进行采购,57家分包商均具备施工劳务分包资质或专业工程分包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占施工分 包采购总 额比例 (%)
2020 年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576.96	11.25	55.16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39.88	5.93	29.08
	3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17.80	0.64	3.14
	4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5.96	0.52	2.53
	5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32.91	0.47	2.30
		合计			9,323.51	18.80
2021 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770.59	16.16	51.01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246.45	13.35	42.14
	3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48.39	0.83	2.61
	4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90.00	0.35	1.10
	5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35.75	0.25	0.79
		合计			16,791.18	30.94
2022 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246.56	14.21	41.29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931.09	13.81	40.13
	3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34.05	1.18	3.43
	4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36.78	1.06	3.07
	5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专业分包	499.08	0.63	1.83
		合计			24,447.57	30.88
2023 年 1-6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707.31	19.57	55.35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948.11	9.98	28.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	占施工分 包采购总 额比例 (%)
月	3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162.18	2.34	6.63
	4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03.07	0.81	2.30
	5	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专业分包	345.68	0.70	1.97
	合计			16,566.35	33.40	94.46

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资质
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21%、97.65%、89.76和94.46%,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3.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1月1日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年修正)的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修正)的规定,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

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①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③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④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⑤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⑥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业主(医院)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简单劳务作业和非核心非关键的辅助配套工程(如土建拆除、消防等)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分包的情形。

(3)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总包合同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对外分包的条款,因此,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将非核心的配套工程进行分包,应当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或取得客户同意。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分包违反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约定或未经客户同意而产生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风险的情形及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控制措施未发生变化。

5.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包人、施工分包单位之间签订相关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权利划分约定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安全责任事故的案件,不存在因安全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财务支出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专门、专业和规范化的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均具有必要资质、认证;发行人施工分包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划分也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四) 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湖北菲戈特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湖北菲戈特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喷涂加工,涂装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器辅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的生产与销售并从事医疗智能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形式。

2.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主要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是公司医疗净化系统实施和运维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客户均为机构客户,不存在个人客户的情形。大部分情况下,在公司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招投标阶段,公司就将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嵌入项目总体方案的设计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获取项目订单的能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完成后,公司通过该平台进行医用净化环境的监测和维保服务。除此之外,公司也存在少量直接向客户提供维保服务的情形。

公司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在注册时仅需获取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该部分信息系日常进行客户维护所需的基本信息。平台在使用时主要对医院的科室(手术室等)进行温度、湿度、漏水点位、启停状态、是否存在故障等指标进行监测,对客户报修、日常巡检、设备保养、设备监测等信息进行记录。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实现升级后,预计拟

新增指标监测出现异常后的报警系统、新增医疗洁净度等监测指标、新增 3DBIM 系统及售后运维系统的优化。无论平台升级前后,在进行指标监测和维保记录时都会获取客户的数据,该部分数据系客户日常经营、维保所必须的数据,且客户需要基于这些数据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租用了阿里云服务器进行相关数据的存储,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3.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要系用于企业宣传及推广、企业内部管理、耗材产品销售等用途,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认证,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夏少林

刘苑玲
刘苑玲

2023年9月5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5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3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订单。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323.51 万元、16,791.18 万元和 24,447.57 万元，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 92.21%、97.65%和 89.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38.98 万元、424.02 万元、1,051.03 万元和 1,035.74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1,178.06 万元，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7.09 万元、334.35 万元、488.38 万元和 365.74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82.08 万元、641.93 万元、947.08 万元和 332.1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主要原材料、施工分包市场价格分析说明采购公允性；（3）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区分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分别说明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4）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招投标方式	109,665.29	99.63	173,704.57	98.10	92,256.17	98.42	106,994.45	88.00
其他方式	406.68	0.37	3,365.86	1.90	1,481.86	1.58	14,587.14	12.00
合计	110,071.97	100.00	177,070.42	100.00	93,738.04	100.00	121,581.59	100.00

注：2020年发行人其他方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客户需要实施紧急采购，依法可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未采用招标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根据属地政府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网络检索等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围标、串标等行为被发包方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因围标、串标等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主要原材料、施工分包市场价格分析说明采购公允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及采购公允性

(1) 原材料采购定价确定依据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医疗耗材销售业务、运维服务，其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是净化空调、净化装饰、电气系统、信息化系统、医用气体、医用设备等一体化的集成服务，所需的原材

料品种繁多、价值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所属系统/类别	原材料内容
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空调机组、风冷热泵机组、深度除湿机、加湿器、风冷热泵机组、水泵、风机盘管、离心式管道风机、多联机、消声器、镀锌铁皮、保温棉、送风天花、消声弯头、风阀、风口、镀锌钢管、电动二通阀、三通阀、水阀等
净化装饰装修材料	电解钢板、无机预涂板、基层石膏板、硅酸钙板、医用手动气密封平开门、医用自动趟门、铅板、铅防护窗、PVC、橡胶地材、天棚龙骨、方管龙骨、铝扣板、医用手工玻镁岩棉彩钢板、彩板门、乳胶漆、结构胶、铝合金扣板、钢制平开门等
电气系统材料	UPS、配电箱、温控开关、隔离变压器/IT 系统、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灯具、线管、电线桥架等
信息化系统	自动控制系统及配套附件、手术部智能管理系统、远程会诊系统、示教系统、数字化系统、智能化系统、背景音乐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内线电话、对讲呼叫系统、桥架、弱电缆等
医用气体管材设备	减压箱、设备带、终端、空压机、汇流排、医用气体报警箱、医用气体监测系统、真空泵、医用无缝不锈钢管、医用脱脂铜管、管件、截止阀、球阀
消毒清洗设备材料	医用污洗池、医用刷手池、水阀、洁具、排水管、不锈钢水管、铸铁、水表、倒流防止器、排气阀等
医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医用器械柜、医用吊塔、消毒机、无影灯、手术室内器具、各类医用诊断分析仪器、呼吸治疗机等各类科室的医用器械
医疗耗材	血液透析类耗材、骨科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输注类耗材等

报告期内，各大类原材料中采购相对金额较大的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定制化净化空调机组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54,735.00	52,678.00	61,285.00	65,517.00
			市场价格区间	43,541.00-256,780.00	43,541.00-256,780.00	46,241.00-285,780.00	26,241.00-208,638.00
风冷热泵机组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54,900.00	58,000.00	58,000.00	64,353.00
			市场价格区间	53,000.00-76,800.00	55,000.00-76,800.00	55,000.00-76,800.00	58,000.00-79,800.00
保温棉	25mm	立方	平均采购单价	1,050.00	1,050.00	1,100.00	1,037.00
			市场价格区间	橡塑保温管：1,058.00； 橡塑保温板：1,100.50	橡塑保温管：1,058.00 橡塑保温板：1,100.50	橡塑保温管：1,200.00 橡塑保温板：1,150.0	橡塑保温管：1,253.07 橡塑保温板：1,193.40
镀锌铁皮	0.6mm	平方米	平均采购单价	31.38	28.92	27.5	26.73
			市场价格区间	27.82-33.57	27.85-32.58	26.90-31.96	24.90-32.74
二、净化装饰装修材料							
方管	50*30*1.2mm	M	平均采购单价	8	9	7.8	7.44
			市场价格	7.52-10.56	8.46-10.56	6.96-8.68	6.88-7.95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区间				
手动医用气密门	1500*2100mm	樘	平均采购单价	2,150.00	2,362.50	2,420.50	2,455.00
			市场价格区间	2,362.5-3,150	2,362.5-3,200.00	2400-3,500.00	2,000.00-2,990.00
PVC 卷材	2mm	平方米	平均采购单价	60	60	69	93.10
			市场价格区间	58.00-90.00	58.00-76.00	55.00-113.00	77.63-99.67
三、电气系统材料							
电缆	WDZ*-YJY-5*10	M	平均采购单价	38.09	40.20	35.60	31.22
			市场价格区间	36.75-42.15	39.86-45.26	34.68-41.56	39.93
成套配电箱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6,147.00	6,045.00	7,258.00	8,203.00
			市场价格区间	1593.00-27,706	1,393.00-27,706.41	1,751.68-29,765.27	1,393.00-37,588.00
电源(UPS)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43,580	42,687.00	41,754.00	44,256.00
			市场价格区间	42,153.00-220,431.00	41,597.00-220,431.00	31,944.00-193,200.00	4,738.00-193,200.00
四、信息化系统							
空调自控系统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13,000.00	14,000.00	16,800.00	17,625.00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市场价格区间	12060.00-38762.00	12,560.00-35,762.00	15,560.00-32,628.00	11,826.00-33,746.00
呼叫系统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3,250.00	3,200.00	2,300.00	3,421.00
			市场价格区间	1,850.00-5950.00	1,800.00-5,800.00	1,575.00-6,300.00	1,625.00-6,300.00
网线	六类	M	平均采购单价	2.32	2.52	2.46	2.26
			市场价格区间	2.30-3.10	2.59-2.72	2.42-2.68	2.88-2.88
五、医用气体管材设备							
减压箱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2,715.00	2,500.00	1,700.00	2,667.00
			市场价格区间	1,764.00~7,837.50	1,700.00-6,900.00	1,100.00-2,900.00	1,176.00-6,175.00
气体终端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125	99	99	172
			市场价格区间	100~500	58.00-660.00	58.00-660.00	30.00-440.00
设备带	定制化	M	平均采购单价	106	96	110	103
			市场价格区间	142.50-370.00	95.00-380.00	95.00-308.00	76.00-308.00
六、消毒清洗设备材料							
水泵 (7.5-11kw)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3,824.00	3,850.00	6,220.00	6,623.00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市场价格区间	3,220.00-9,500.00	3,220.00-9,500.00	3,880.00-11,480.00	2,770.00-12,305.00
洗手池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9,673.00	10,000.00	9,400.00	10,950.00
			市场价格区间	9,000.00-14,000.00	8,000.00-12,500.00	7,425.00-10,600.00	7,425.00-16,416.00
洗手盆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996.00	875.00	920.00	1,077.00
			市场价格区间	900.00-4,100.00	248.00-1,680.00	478.00-1,830.00	478.00-1,830.00
七、医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吊塔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18,025.00	36,123.00	21,902.00	45,796.00
			市场价格区间	17,000.00~120,000.00	12,000.00-120,000.00	10,000.00-100,000.00	12,730.00-95,000.00
无影灯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48,019.00	142,488.00	40,458.00	42,500.00
			市场价格区间	25,000.00~150,000.00	25,000.00-200,000.00	28,000.00-170,000.00	29,000.00-160,000.00
灭菌器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164,840.00	195,812.00	210,800.00	167,200.00
			市场价格区间	120,000.00~290,000.00	50,000.00-260,000.00	100,000.00-260,000.00	160,000.00-178,000.00
八、医用耗材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各品类	支	平均采购单价	586.60	517.09	522.6	472.81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市场价格区间	491.00-2,950.00	517.09	522.6	455.75-2,610.62
隔离衣	各品类	件	平均采购单价	4.50	4.55	5.46	38.66
			市场价格区间	4.50	4.50-5.50	3.45-5.31	26.55-44.25
空心纤维透析器	各品类	支	平均采购单价	57.70	57.83	73.34	51.71
			市场价格区间	50-60	65-69	68.14-70.80	48.67-53.10
医用隔离面罩	各品类	个	平均采购单价	8.15	3.00	7.00	13.36
			市场价格区间	7.60-9.60	3.00	3.05-6.64	9.73-13.2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各品类	套	平均采购单价	/	35.00	30.00	67.82
			市场价格区间	/	35.00	/	26.55-57.69

注：平均采购单价为当期采购总金额除以采购总数；市场价格区间来源于广材网和供应商询价。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包含众多品类，主要分为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对于定制化产品，其规格型号、品牌、功率等因素决定了产品市场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各项目或客户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依据各项目或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采购，导致报告期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对于标准化原材料，发行人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进行采购，同时考虑运费、战略合作等因素进行调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 施工分包采购定价确定标准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施工分包供应商签定的分包合同，金额根据工程量和劳务定额计算，不适用于劳务外包人数；发行人劳务定额单价，参照国标劳务定额（湖北），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验制定。

由于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定额单价无公开市场价格，故选取国际劳务定额作为市场价格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定额单价变动及与国标本额（湖北 2018 年）比较情况如下：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一、装饰工程													
防滑地砖	1.名称：防滑地砖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瓷砖专用胶粘贴 3.面层材料、规格：300*300/600*600/800*800mm 4.嵌缝材料种类：专用瓷砖密封胶勾缝 5.工作内容：清理基层、试排弹线、铺贴饰面、勾缝、清理净面	平方米	1	44.62	21.71	0.63	10.15	10.2	87.31	110.2	121.8	127.92	127.92
墙面电解钢板	1.名称：墙面电解钢板 2.规格：1.5/1.2mm 厚；工厂成品医用电解钢板（已采用高温高压进行喷涂抗菌漆） 3.电解钢板加强筋焊接与电解钢板上；4#角钢及专用干挂连接件固定于龙骨上 4.板缝采用抗菌防霉洁净专用耐候硅胶处理，保证气密性 5.工作内容：清理基层、干挂连接件固定于龙骨上、密封胶勾缝、清理净面	平方米	1	37.09	15.5	0	5.26	5.43	63.28	68.15	76.04	80.49	80.85
墙面	1.名称：墙面玻镁彩钢板	平方米	1	26.48	18.53	0.84	7.72	5.39	58.96	69.17	83.00	88.23	100.9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玻镁彩钢 板	2.规格：板厚 50mm 厚 3.板缝采用抗菌防霉洁净专用耐候硅胶处理，保证气密性 4.工作内容：场内运输、选料、放线、配板、切割、龙骨固定、拼装、安装、净面 5.配套天地龙骨铝型材固定												
墙面无机预涂板	1.名称：墙面无机预涂板 2.规格：6mm 厚 3.结构胶+双面胶粘贴面板，板缝采用抗菌防霉洁净专用耐候硅胶处理，保证气密性 4.工作内容：清理基层、开孔、开洞、粘贴面层、密封胶勾缝、清理净面	平方米	1	19.5	20.01	0	2.77	2.86	45.14	68.15	83	82.15	82.15
二、暖通工程													
医用洁净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1.名称：医用洁净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2.规格： 3.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工作内容：水平搬运、就位、连接、上螺栓、找正、找平、固定、外表污物清理、调试 5.不含垂直运输和 150 米以上水平	台	1	1182.5	178.2	0	223.03	181.05	1764.78	2030	2436	2,436.00	2,436.00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运输 6.含橡胶减震垫												
风机盘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规格、型号：各种规格 3.安装形式：吊装 4.工作内容：设备安装及保温、支吊架制作安装、水风电接口接线、检查接线、调试、试运转 5.含减震垫	台	1	104.82	59.61	10.92	21.83	17.72	214.9	252.3	302.76	331.60	331.60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洁净镀锌通风管 2.材质：优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板材厚度：0.5-1.2mm 5.工作内容：风管及法兰制作安装、支架制作安装、风管及法兰密封处理（达到净化标准）、清洗风管、薄膜封堵（达到净化标准）、防火封堵、风管漏风漏光试验 6.角铁支架必须使用镀锌角铁	平方米	1	57.66	36.77	0.83	11.03	8.95	115.24	137.5	165.3	209.41	209.41
橡塑保温板	1.绝热材料品种：橡塑保温板 2.绝热厚度：30mm 3.工作内容：安装、涂胶、贴缝、修理找平 4.风管及各类风口、送风天花、消	立方米	1	457.48	117.87	0	86.28	70.04	731.67	773.33	928	1,141.42	1,141.42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声器等部件的保温棉												
三、电气工程													
配管	1.名称：线管 2.材质：套接扣压式薄壁钢管 KBG 3.规格：KBG20 4.配置形式：明配/暗配 5.工作内容：测位、划线、打眼、埋螺栓、锯管、配管、接地、穿引线	米	1	2.57	5.1	0	0.48	0.39	8.54	10.88	13.05	13.05	13.05
配线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WDZB-BYJ-4.0mm ² 4.材质：铜芯线 5.工作内容：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焊接包头、线路检测、调试	米	1	0.56	0.13	0	0.11	0.09	0.89	1.74	2.09	2.09	2.2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截面积 10m ² 及以下，四芯及以下 3.材质：铜芯电缆 4.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穿管敷设 5.工作内容：电缆敷设、线路检测、调试	米	1	2.35	1.35	0.64	0.57	0.46	5.37	6.53	7.83	9.79	9.80
四、给排水工程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给水/热水 3.规格、压力等级：薄壁不锈钢管 S30408，DN20 4.连接形式：双卡压连接 5.工作内容：打堵洞眼、调直、切管、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米	1	10.15	0.31	0.09	1.93	1.57	14.05	30.35	31.2	30.66	30.67
铸铁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铸铁排水管，DN100 4.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5.工作内容：留堵洞眼、切管、管道及管件安装、紧卡箍、灌水试验	米	1	23.38	2.28	2.62	4.9	3.98	37.16	50.08	59.91	67.63	67.6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劳务定额单价呈平稳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各类劳务定额的辅料和人工的市场价格逐年增长，发行人依据市场价格逐年进行调整；（2）近年来发行人承接的重点项目越来越多，对项目质量和施工周期的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提高劳务定额可以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工期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定额高于国标定额（2018年），并考虑施工地物价水平、施工标准等因素与主要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劳务定额采购标准略高于国标定额（2018年）主要由于：（1）国标定额（2018）为2018年版本，已发布7年时间，相关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新的国标定额版本尚未发布；（2）国标定额为通用装修标准，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标准更高，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及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37,715.90万元、35,895.70万元、50,336.47万元及30,907.16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07%、66.06%、63.59%及6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0年度	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92.04	6.08
	2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592.92	4.22
	3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83.19	3.40
	4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50.54	3.05
	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70.83	2.31
	合计		7,189.52	19.06
2021年度	1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1,103.58	3.07
	2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957.70	2.6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3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940.76	2.62
	4	武汉闵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69.60	2.14
	5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61.12	1.84
	合计		4,432.76	12.34
2022年度	1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2,378.99	4.73
	2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1,310.32	2.60
	3	荆州市泽唯商贸有限公司	1,293.77	2.57
	4	河南卓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9.39	2.42
	5	无锡科纳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7.67	2.16
	合计		7,290.14	14.48
2023年1-6月	1	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	1,084.51	3.51
	2	医科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5.93	2.96
	3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731.85	2.37
	4	山东鑫鹏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672.60	2.18
	5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623.11	2.02
	合计		4,028.00	13.03

注：采购占比=供应商采购金额/向同类别供应商采购总额

②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	82,415.7988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33%；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38%；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0%；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8%；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5%；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1%；严全良，持股 2.51%；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1%。 主要人员：万莉娟，监事会主席；张强，董事长,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鲍晨，监事；GUOSHENG TAN，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JUN BAO，董事，总裁；王洋，职工监事；HONGDI LI，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TAO CAI，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夏风华，高级副总裁；沈思宇，董事。	2020.3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05.1.31	5,000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用	股东：汪琪，持股 85.00%；向琼，持股 10.00%；曹涛，持股 5.00%。	2020.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人员:汪琪,执行董事,经理;向琼,监事;徐唐胜,财务负责人。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5.11.23	1,613 万美元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00%;OSTA TRADING LIMITED,持股 45.00%。 主要人员:梁昆,董事长;严德正,董事兼总经理;梁桂秋,副董事长;梁桂添,董事;张文斌,董事;孟晓艳,监事;林立,监事。	2020.3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5	1,149.821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I类批发(或零售);医疗器械II、III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维修及批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	股东: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00%;曾青,持股 10.00%;杨三齐,持股 7.00%;胡潇,持股 7.00%。 主要人员:胡震宁,董事长;陈新华,经理,董事;陆晓艳,董事;缪琳,监	2020.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设备的批零兼营;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事;杨三齐,监事;黄茜,财务负责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4.8.18	26,645.1202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82%;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42%;沈振芳,持股3.49%;鲁建国,持股1.4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1.3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0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0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96%;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96%;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0.85%;娄张钰,持股0.70%。</p> <p>主要人员:鲁建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胡修元,监事会主席;车浩召,监事;沈振芳,副董事长,董事;顾奕萍,职工监事;徐大生,常务副总经理。</p>	2018.1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理,董事;季宝海,董事会秘书;沈振东,董事,副总经理;胡俊武,副总经理;王佳芬,董事。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3	5,000	研发、生产、销售中央空调主机、末端设备净化空调设备、恒温恒湿设备、专用机房空调设备、手术室专用恒温恒湿净化空调机组、整体和单元式空调设备及相关配件,绿色环保和建筑节能系统的应用开发、设备制造和销售,楼宇、制冷与空调设备的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房产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潍坊凯奇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大股东 80.00%;潍坊奇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要人员:王洪军,董事长;王洪明,董事兼总经理;赵海晖,董事;况鹏,董事;封和平,董事;韩晓娜,监事;陈程程,监事;姜久辉,监事长。	2016.1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2007.2.28	2,000	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自动门、手动门、钢质门、铅防护门、净化设备及配套产品、室内照明产品、电子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安装;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宋和涛,执行董事;董荣,经理;陈舟波,监事。	2016.1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2015.7.8	2,000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夏尊华,持股 50%;广东华翱洁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要人员:夏尊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艾如荣,监事。	2016.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武汉闵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3.6	200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胡军，持股 100%。 主要人员：刘文，执行董事，经理， 财务负责人；陈莉，监事。	2021.3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06.9.5	600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	股东：上海金铃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1.6667%；李金根，持股 8%；李长根，持股 0.3333% 主要人员：李金根，执行董事，经理； 李长根	2016.1
荆州市泽唯商贸有限公司	2018.5.31	2,000	钢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防水材料、水泥制品、砂石料、保温防腐材料、管	股东：何正风，持股 75.00%；胥瑶， 持股 25.00%。	2022.9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道阀门、体育用品、消防设备、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工程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音响设备、酒店设备、家居用品、办公家具、劳保用品、体育场馆设备的销售;体育场馆的建设及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门窗加工、销售;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人员：何正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胥瑶，监事；陈灿，财务负责人。	
河南卓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5.4	300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销售。	股东：王俊东，持股 100%。 主要人员：王俊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广磊，监事；杨艳娟，财务负责人。	2022.9
无锡科纳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1.31	1,000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空调的销售、技术服务、安装、维护；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持股 50.00%；印文莉，持股 50.00%。 主要人员：刘维林，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	2022.6
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6.7.28	1,000	批发：电子产品及配件、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办公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五金、家用电器、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工业机器人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研发，工业机器人设计，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	股东：刘江燕，持股 95.00%；孙书芝，持股 5.00%。 主要人员：孙书芝，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江燕，，监事。	2023.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租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流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安装，设备维修，土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科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9	3,000 万美 元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财务咨询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6、向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综合厂房管理服务；7、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和维修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其它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为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七、为母公司、关联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和用户提供相关的产品培	<p>股东：医科达有限公司（Elektä AB (publ)），持股 100%。</p> <p>主要人员：GUSTAF NILS PHILIP SALFORD，董事长；龚安明，董事兼经理；CLAS JONAS BOLANDER，董事；NILS OLOF HAGBERG，监事；吴炜翊，财务负责人。</p>	2022.1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训和技术支持;八、医疗器械、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出版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设备租赁(融资租赁除外);贸易咨询;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医用软件的开发、设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鹏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2006.1.11	3,000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郝爱霞,持股100%。 主要人员:郝爱霞,董事兼总经理; 刘广斌,监事。	2020.9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29	10,000	环保设备、空调设备、安防设备、热泵设备、电力设备销售;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0%。 主要人员:蒋立,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绍玲,董事;祁伟,董事;任伟健, 监事。	2017.1

(2)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及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0,111.25万元、17,194.59万元、27,237.68万元及17,750.13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39%、31.64%、34.41%及35.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	占施工分 包采购总 额比例 (%)
2020 年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576.96	11.25	55.16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39.88	5.93	29.08
	3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17.80	0.64	3.14
	4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5.96	0.52	2.53
	5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32.91	0.47	2.30
			合计		9,323.51	18.80
2021 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770.59	16.16	51.01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246.45	13.35	42.14
	3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48.39	0.83	2.61
	4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90.00	0.35	1.10
	5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35.75	0.25	0.79
			合计		16,791.18	30.94
2022 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246.56	14.21	41.29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931.09	13.81	40.13
	3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34.05	1.18	3.43
	4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36.78	1.06	3.07
	5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专业分包	499.08	0.63	1.83
			合计		24,447.57	30.88
2023 年 1-6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707.31	19.57	55.35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948.11	9.98	28.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 例 (%)	占施工分 包采购总 额比例 (%)
月	3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162.18	2.34	6.63
	4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03.07	0.81	2.30
	5	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专业分包	345.68	0.70	1.97
	合计			16,566.35	33.40	94.46

②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9.12.4	8,000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室内外装饰服务。	股东：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吴宽，持股 49%。 主要人员：吴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东，监事。	2013 年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5.11.30	5,000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正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吴宽，持股 40%。 主要人员：范书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东，监事。	2013 年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2.10.17	12,18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写字楼、商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付存友，持股 98.2102%；叶凤明，持股 1.7898%。 主要人员：杨武，执行董事，经理；陈超，监事；刘英，财务负责人。	2020.11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4.16	5,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工造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陈红英，持股 51%；夏先杨，持股 25%；邓子豪，持股 24%。 主要人员：陈红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学军，监事。	2020.4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2017.1.11	518	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股东：沈科，持股 60%；袁浩，持股 40%。	2020.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林年忠，执行董事；袁浩，监事。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11	4,600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吴永锋，持股 93%；吴有雨，持股 7%。 主要人员：吴永锋，执行董事，经理；吴有雨，监事；石小风，财务负责人。	2021.12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9.4.22	1,666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施工；交通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材料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方乐，持股 39.9760%；刘建舟持股 24.0096%；吴世武持股 23.1273%；张东东持股 12.0048%；方忠建持股 0.8824%。 主要人员：方乐，执行董事。	2021.1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6.13	2,0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李春华，持股 37.5%；鞠云海，持股 37.5%；彭迎清，持股 25%。 主要人员：鞠云海，执行董事；安礼军，经理；彭迎靖，监事。	2021.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4.9.5	1,200	智能家居系统、智能楼宇系统、智能酒店系统、可视对讲门铃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监控系统及配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领域内的通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信息服务;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互动多媒体硬件设备安装及配套应用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健康管理领域内的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及相关的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陈蔚，持股 50%；屈健，持股 50%。 主要人员：陈蔚，监事；屈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10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4,00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劳务；路桥工程；建筑材料、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张裕兴，持股 80%；张任昌，持股 20%。 主要人员：张裕兴，执行董事，经理；张任昌，监事。	2022.9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0.2.3	1,001	建筑智能化、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护、保养;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普通机电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袁亚夫，持股 51%；陈建荣，持股 49%。 主要人员：袁亚夫，执行董事，经理；陈建荣，监事。	2017.10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3.25	1,5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	股东：谢锋，持股 80%；武汉诺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要人员：谢锋，执行董事，经理；陈新，监事；吴让红，财务负责人。	2022.9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东京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2014.8.1	2,2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饰材料、五金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手术室工程,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从事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不含植入类介入类,不含体外诊断试	股东:曾道均,持股97%;袁方,持股3% 主要人员:曾道均,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德宏,监事。	2022.1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剂)；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14.9.5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施工、金属门窗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闫会祥。 总公司：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郭留奇，持股 80%；郭晓瑜，持股 20%。主要人员：郭留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晓瑜，监事。	202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是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区分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分别说明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广告宣传费	1,035.74	113.03	1,051.03	147.87	424.02	-3.41	438.98
业务招待费	1,178.06	107.81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①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38.98 万元、424.02 万元、1,051.03 万元和 1,035.74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3.41%、147.87%和 113.0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树立品牌形象和扩大行业影响，逐步增加了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与广告宣传费支出增长趋势一致。2022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展会在武汉举办，公司展台规模和参加人数大幅增加，接待的来访人员亦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于 2022 年在创业板上市，发生的媒体宣传等费用支出也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2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2023 年 1-6 月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成都举办了大型展会，并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1,178.06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较上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64.21%、71.14%和 107.81%，主要由于：①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快速上升，业务招待费金额不断增长；②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有专业性较强、投资额较大等特点，需结合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意向客户一般会提前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考察项目质量，相关招待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公司各期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与中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业务招待费	1,178.06	107.81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中标金额	101,118.24	80.65	164,926.14	101.11	82,009.14	-12.95	94,206.9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招待费与项目中标金额均呈大幅增长趋势，其中 2021 年中标金额低于 2020 年，主要由于 2020 年受宏观因素影响，当年公司中标较多应急项目。

(2) 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咨询服务费	365.74	12.49	488.38	46.07	334.35	-8.92	367.09
业务招待费	332.13	22.24	947.08	47.54	641.93	33.16	482.08

注：2023年1-6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①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7.09 万元、334.35 万元、488.38 万元和 365.74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8.92%、46.07%和 12.49%。2021 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处于 IPO 辅导期间中介机构等咨询服务费支出较多；2022 年较上年增长主要

系技术咨询服务费、软件服务费到期续费以及活动策划咨询费用增加；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发行可转债前期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482.08万元、641.93万元、947.08万元和332.13万元，主要系公司招待来访人员发生的餐饮和住宿支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33.16%、47.54%和22.2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相关接待人员支出发生增长。

(3)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增长率(%)	增长率(%)	增长率(%)
计入销售费用的 广告宣传费	尚荣医疗	523.65	57.23	-49.98
	达实智能	205.39	-15.83	-11.22
	港通医疗	241.35	20.50	455.15
	发行人	113.03	147.87	-3.41
计入销售费用的 业务招待费	尚荣医疗	48.88	-39.53	71.50
	达实智能	23.69	-9.22	40.26
	港通医疗	7.46	15.29	10.34
	发行人	107.81	71.14	64.21
计入管理费用的 咨询服务费	尚荣医疗	-66.45	4.39	-28.92
	达实智能	49.14	-16.09	17.70
	港通医疗	-30.97	41.48	7.21
	发行人	12.49	46.07	-8.92
计入管理费用的 业务招待费	尚荣医疗	-52.60	12.95	9.45
	达实智能	63.80	-25.11	47.88
	港通医疗	8.52	24.68	17.84
	发行人	22.24	47.54	33.16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港通医疗业务结构及客户群体更为接近，故发行人

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增长趋势与港通医疗更为相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和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增长趋势整体略高于港通医疗，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务结构更为多元化且收入增长远高于港通医疗。

综上，发行人加大广告宣传支出带动业务规模增长，业务规模增长又同步带动业务招待费、咨询费支出上升，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

(1) 报告期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服务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对外发放宣传品、业务宣传资料、展会支出以及上述与宣传相关的食宿费、传媒服务费等；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券商、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以及企业内部管理需要进行咨询支出。

(2)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咨询服务合作方选取标准、付费标准

发行人在与相关机构合作前，会进行必要的筛选，确保相关机构有资格、有能力、持续与公司合作并促进公司业务在目标区域的健康发展。筛选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具备开展服务的行政许可条件，即对外所提供服务相关内容包含于合法经营范围之内；②能够提供专业对口的服务，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支付费用的标准一般为签订合同时双方认可的固定合同金额，并辅以各类型相关资料，在完成服务后需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发行人对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在确认发票金额、内容与服务内容相符合后，公司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公司银行转账至对方公司账户。

(2)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及相关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各期前五大广告宣传费支付对象及支付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广告宣传 费总额 比例 (%)
2020 年度	1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展览 费用	193.42	44.06
	2	武汉润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展台搭建费	55.81	12.71
	3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订票费	50.00	11.39
	4	北京洁净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宣传费	25.00	5.70
	5	深圳市车蜜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深圳)酒店住宿车辆租赁 费	16.38	3.73
	合计			-	340.60
2021 年度	1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第22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 战略合作伙伴费用、展位 费;重庆医建整合联盟学术 交流活展位费等	177.26	41.81
	2	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第22届全国医院建 设大会搭建费	79.90	18.84
	3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第22届全国医院建 设大会订票费	32.70	7.71
	4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媒体传媒服务费、品牌优化 服务费	30.19	7.12
	5	武汉众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中国中部(武汉)国 际制冷、空调、供热、通风、 洁净及冷链产业博览会合 作费	15.00	3.54
	合计			-	335.05
2022 年度	1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路演宣传片拍摄费、上 市酒会活动策划	204.25	19.43
	2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23届全国医院建 设大会武汉展会展位费、户 外广告位费用、听课证及参 加医院考察费用	181.17	17.24
	3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茂希 尔顿酒店分公司	武汉展会-酒店费用	67.06	6.38
	4	武汉巨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2年第23届全国医院建 设大会(武汉展会)展会特 装会	57.28	5.45
	5	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 公司半岛酒店	武汉展会-酒店费用	56.09	5.34
	合计			-	565.85
2023 年 1-6	1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CHCC202成都展会 费用;“CHCC2023”专场 论坛合作费用;2023-2027	329.62	31.8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广告宣传费总额 比例 (%)
月			首席赞助合作费用等		
	2	成都环融文旅有限公司 成都第三分公司	成都展会酒店费用	130.75	12.62
	3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成都展会订票费用	100.00	9.65
	4	武汉巨昇展览展示有限 公司	2023年中华医院建筑与装 备创新发展大会暨中华医 院信息网络大会费用；成都 展会展位特装承揽费用	71.36	6.89
	5	成都世纪城会展集团有 限公司	成都展会晚宴费用	64.21	6.20
		合计	-	695.95	67.19

广告宣传费的部分主要支付对象存在成立时间与合作时间间隔较短情形，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参与行业展会，根据各展会具体情况选择的合作伙伴。上述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已实际履行。

②报告期内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的前五大广告宣传费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 限公司	2015.12.3	1,500	股东：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 关顾问有限公司，持股 85%；北 京筑医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5%。 主要人员：李宝山，执行董 事，经理；周美娟，监事。	2018 年 至今
武汉润禾展览展示 有限公司	2007.5.28	500	股东：谢成林，持股 90%；张 知明，持股 10%。 主要人员：谢成林，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陈力，监事；张知 明，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2020 年
深圳市车蜜蜂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2017.7.17	100	股东：何丽，持股 50%；鲁飞， 持股 50%。 主要人员：何丽，执行董 事，总经理；鲁飞，监事。	2020 年 至今
北京洁净园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2017.11.13	2,000	股东：张秀荣，持股 57%；赵 桂盛，持股 43%。 主要人员：张秀荣，执行董 事、经理；赵桂盛，监事。	2020 年 -2022 年
武汉泰博展览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2019.6.15	500	股东：徐峰，持股 100%。 主要人员：徐峰，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郑玲琪，监事；汪雪，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2021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2015.10.8	500	股东：黄彪，持股 60%；林剑曦，持股 40%。 主要人员：林剑曦，执行董事， 经理；黄晓，监事；朱松柏，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2022 年
武汉众行会展服务 有限公司	2021.1.26	500	股东：高申旺，持股 100%。 主要人员：高申旺，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忠 林，监事。	2021 年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2.15	100	股东：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 公司，持股 55%；北京筑医台 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主要人员：李超，董事长；李 宝山，经理，董事；陈梅，董 事；周美娟，监事。	2022 年至 今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世茂希尔顿酒店 分公司	2015.4.14	-	负责人：颜华。 总公司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PEAK CASTLE ASSETS LIMITED， 持股 70.0102%；MOUN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 29.9898%。主 要人员：苑召顺，董事长；吴 树祥，董事；包莹，董事；王 萍萍，监事；徐杰，财务负责 人。	2022 年
武汉巨昇展览展示 有限公司	2020.11.6	200	股东：张星，持股 100%。 主要人员：张国军，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蔡汉荣，监事；张 星，财务负责人。	2022 年至 今
武汉联投半岛置业 有限公司半岛酒店 (已更名为：武汉联 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联投丽笙酒店分 公司)	2014.11.5	-	负责人：李红。 总公司：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 限公司，股东：武汉联投置业 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人 员：余金平，执行董事；耿东， 总经理；赵青，监事；杨雪琴， 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2022 年
成都环融文旅有限 公司成都第三分公 司	2020.1.20	-	负责人：谢波。 总公司：成都环融文旅有限公 司，股东：融创（深圳）文化 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邓鸿，持股 29%；刘杨， 持股 1%。主要人员：邓鸿，董 事长；路鹏，经理，监事；王 韻峰，董事；刘杨，董事；SUN HONGBIN，董事；魏冬，董事； 汪孟德，董事；沙蕾，监事； 赵炳翔，监事。	2022 年至 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8.8.25	10	股东：官国旗，持股 90%；刘春艳，持股 10%。 主要人员：官国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春艳，监事。	2018 年至今
成都世纪城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	10,000	股东：尤薇，持股 86.45%；环球融创会展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刘杨，持股 4.75%；尹红，持股 1.90%；柳林，持股 1.90%。 主要人员：尤薇，执行董事；赵凯，经理；刘奕，监事。	2023 年至今

(2)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及相关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前五大咨询服务费支付对象及支付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咨询服务费总额 比例(%)
2020 年度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	132.24	36.02
	2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PO 前期辅导费	113.21	30.84
	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前期辅导费	20.00	5.45
	4	上海智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商务信息咨询费	13.96	3.80
	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IPO 阶段报会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费	10.57	2.88
			合计	-	289.97
2021 年度	1	万企策赢(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策划及实施咨询费	50.00	14.95
	2	锐仕方达(北京)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招聘服务费	49.11	14.69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	43.62	13.05
	4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29.70	8.88
	5	上海高准企业服务中心	咨询费	13.28	3.97
			合计	-	185.71
2022 年度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94.34	19.32
	2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37.74	7.73
	3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上市规范运作咨询费	31.13	6.37
	4	武汉广联达三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联达软件服务费	30.84	6.31
	5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经咨询费	29.25	5.99
			合计	-	223.29
2023 年 1-6 月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113.21	30.95
	2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服务费	42.45	11.61
	3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37.74	10.32
	4	杭州汉鼎投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可行性分析服务费	28.93	7.9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咨询服务费总额比例 (%)
	5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大悦城”专项律师咨询费;可转债发行服务费	22.64	6.19
		合计	-	244.97	66.98

②报告期内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前五大咨询服务费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8.18	-	法定代表人:余强,注册资本2,090万元人民币	2019年至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4.20	20,000	股东: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葛小波,董事长;王世平,总经理,董事;江志强,董事;王捷,董事;尹磊,董事;李建立,监事。	2020年至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04.24	178,251.1536	股东: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6093%;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0252%;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276%;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684%;诸暨楚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578%;北京同盛景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9747%;天津吉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830%;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1220%;横琴鑫和泰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220%;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3366%;兴安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2733%。 主要人员:张智河,董事长;刘翔,董事兼经理;梁芳、高迎明、昌孝润,董事;杜兴华,监事会主席;赵新元、刘芳,监事。	2020年至今
上海智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2019.5.30 (已于2023.5.12注销)	100	股东:王蒙川,持股100%。 主要人员:-。	2020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2017.7.10	1,000	股东：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韩起磊，执行董事兼经理；周正荣，监事。	2020 年 -2021 年
万企策赢（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7.5.29	1,000	股东：王淑戈，持股 92%；邓蔚持股 8%。 主要人员：王德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淑军，监事。	2020 年
锐仕方达（北京）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5.7.14	-	负责人：赵磊。 总公司：锐仕方达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锐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4.0000%；赵彬彬，持股 20.2405%；北京锐金人力资源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2720%；青岛建华星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500%；北京锐银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5000%；青岛建华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500%；北京锐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000%；嘉兴创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00%；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9375%。主要人员：黄小平，董事长，经理；高影，董事；赵彬彬，董事；张小光，监事；白晓卓，财务负责人。	2020 年至今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6.5.8	3,000	股东：吴辉，持股 100%。 主要人员：吴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艳，监事；蒋玉莹，财务负责人。	2021 年至今
上海高淮企业服务中心	2014.7.22	10	股东：陈陆英，持股 100%。 主要人员：-	2020 年 -2021 年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6.7.14	100	股东：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苏梅，执行董事，总经理；邵英齐，监事。	2022 年至今
武汉广联达三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3.3.4	50	股东：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王先军，执行董事；李刚，经理；刘会斌，监事。	2018 年至今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10.8	500	股东：黄彪，持股 60%；林剑曦，持股 40%。	2020 年 -2022 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主要人员：林剑曦，执行董事兼经理；黄晓，监事；朱松柏，财务负责人。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993.3.17	30,000	<p>股东：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139%；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9.2319%；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5.4566%；隆回县楷韶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8467%；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575%；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108%；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8460%；刘诗华，持股 0.8066%；贲悦，持股 0.7974%；刘思源，持股 0.5956%；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4227%；秦斯朝，持股 0.4013%；刘玉明，持股 0.4013%；蔡军华，持股 0.2943%；凌信东，持股 0.2943%；梁瓚，持股 0.2851%；宋英，持股 0.2676%；黄忠仁，持股 0.2676%；方园，持股 0.2140%；深圳智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1605%；刘伟强，持股 0.1605%；朱志铭，持股 0.1284%；张智英，持股 0.1070%；瞿华艳，持股 0.1070%；林心平，持股 0.1070%；江杰，持股 0.1070%；颜小军，持股 0.0902%；李婧，持股 0.0684%；刘嘉，持股 0.0667%；利阳心仪，持股 0.0500%；肖上贤，持股 0.0428%；姚煜，持股 0.0428%；雷爱华，持股 0.0333%；刘鑫淼，持股 0.0333%；曾冠新，持股 0.0333%；曾政新，持股 0.0333%；陈远新，持股 0.0315%；王海银，持股 0.0183%；孙友文持股 0.0180%；顾成业，持股 0.0167%；于莉，持股 0.0167%；蔡秋玉持股 0.0167%。</p> <p>主要人员：张剑文，董事长；李勇，总经理,董事；赵方，董</p>	2023 年至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事；郭贤达，董事；袁坤龙，董事；刘利忠，监事会主席；严予旋，监事；刘嘉，监事。	
杭州汉鼎投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31	200	股东：北京汉鼎行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5%；周业丰，持股 35%。 主要人员：陈小圆，执行董事；周业丰，总经理；周金通，监事。	2022 年至今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16.3.16	140	夏少林，董超英，王亚军，丁小军，杜晓敏，付娜，李瑞，向思，梅芳，聂文君，涂志鹏，王汉生，王茜红，王洲各 10%。	2019 年至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均具有明确的服务内容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相关合作方均实际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 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并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或廉洁协议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订单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客户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签署反商业贿赂或廉洁协议，或在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2. 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

监督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记录证明,未发现相关人员犯罪记录。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投标工作的管理流程,明令禁止发行人员工以各种形式贿赂相关人员或索要贿赂,明确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确保合法合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所有员工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均系经营过程中的真实费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包含廉洁条款,不涉及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刘苑玲

2023年9月8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第二节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30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0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1
第三节 签署页	10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华康医疗、发行人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康医疗，股票代码：301235
华康有限	指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 7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菲歌特	指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菲戈特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康	指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软件	指	深圳华康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尔特	指	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浠特	指	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晨康	指	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思康	指	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托管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工程设备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康汇投资	指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投资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投资	指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6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更新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事项发生变化的内容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60.48万元、8,136.15万元与10,248.87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881.83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000.00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

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如上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75%、52.21%、30.26%及38.41%，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64.87万元、4,459.27万元、-34,209.79万元及-30,109.26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

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635号、[2021]6868号、[2023]4942号、）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

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债券余额为不超过78,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73,477.45万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1,967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有因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资料，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谭平涛	44.23	46,708,990	-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31	6,661,246	-
3	康汇投资	4.56	4,815,360	-
4	胡小艳	2.96	3,123,650	-
5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	2,888,400.00	
6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82	866,300.00	
7	国联证券—浦发银行—国联华康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6	694,804.00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7	500,000.00	-
9	J. P. MorganSecuritiesPLC—自有资金	0.46	487,700.00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	426,801.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514,300	52.57
首发前限售股	54,648,000	51.75
首发后可出售限售股	866,300.00	0.82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514,300	52.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85,700	47.43
三、总股本	105,600,000.00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及发行人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192.83	118,009.76	85,343.55	75,717.57
营业收入总额	114,510.58	118,890.25	86,080.61	76,182.10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9.72%	99.26%	99.14%	99.3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就2023年7月至9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

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生变化外，未新增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3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注：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网上发布《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编号：2023-073），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不再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9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津贴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谭平涛、胡小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华康医疗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9.8	2024.9.7	否
2	谭平涛、胡小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3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7.5	2024.7.4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	谭平涛、胡小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8,000	最高额保证	2021.1.28	2023.12.15	否
4	谭平涛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华康医疗	4,500	最高额保证	2023.7.24	2025.7.23	否
5	谭平涛、胡小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1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7.10	2024.7.10	否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行为。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

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华康医疗	一种磁共振设备运行中的有害气体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310923517.7	2023.07.26-2043.07.25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医疗多功能柱	实用新型	ZL202321311813.3	2023.05.24-2033.05.23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可升降式医用紫外线消毒灯	实用新型	ZL202321158606.9	2023.05.11-2033.05.10	原始取得	无
4		手术室顶部的吊桥锚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018450.4	2023.04.30-2033.04.2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医疗场所的模块化阴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018451.9	2023.04.30-2033.04.29	原始取得	无
6		医疗系统的便于拓展的模块化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2320445815.5	2023.03.09-2033.03.0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节能的手术室一拖三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ZL202320296004.3	2023.02.21-2033.02.20	原始取得	无
8		医疗空调冷却系统的除尘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185119.5	2023.01.30-2033.01.29	原始取得	无
9		刷手台	外观设计	ZL202330154317.0	2023.03.27-2033.03.26	原始取得	无
10	上海菲戈特	一种手术无影灯用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4025248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干湿分离吊桥用固定底座	实用新型	ZL2023204025290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医用双臂机械腔镜吊塔	实用新型	ZL2023204188349	2023.03.08-2033.03.07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手术室用可调节式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23204188334	2023.03.08-2033.03.07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ICU用干湿分离吊桥	实用新型	ZL2023204307954	2023.03.09-2033.03.08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治疗室用手术无影灯	实用新型	ZL2023204307704	2023.03.09-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11607743号	2023SR1020570	手术部统计分析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	华康 医疗	软著登字第 11584719号	2023SR099 7546	手术部信息发布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11543311号	2023SR095 6138	手术部智能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11580153号	2023SR099 2980	手术部智能排班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11582378号	2023SR099 5205	售后运维报修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11585131号	2023SR099 7958	售后运维日常巡检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11602769号	2023SR101 5596	售后运维设备保养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11576251号	2023SR098 9078	售后运维设备监控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 11543297号	2023SR095 6124	手术部信息查询系统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544.81	352.84	191.97
运输设备	1,509.04	682.29	826.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0.18	698.97	1,071.22
合计	3,824.03	1,734.10	2,089.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持有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菲戈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华康软件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湖北菲戈特	6,0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喷涂加工,涂装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器辅件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康软件	500	发行人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医疗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子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对外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及经营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市碧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康软件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28 栋三楼 307	6	1,000 元/月	2023.9.23 - 2024.9.22	办公
2	武汉高科睿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B 区 13 号楼 5 层 1 号、2 号厂房	2913.28	1,223,577.60 元/年	2023.9.1- 2024.8.31	仓储

2. 发行人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廖利聪	华康医疗	广东省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90 号四海城商业广场 1 栋 2 座 414	50.89	6,900 元/月	2023.9.5-2024.9.5	宿舍
2	李财生	华康医疗	赣州市联泰天濞小区 1 栋 801 市	-	2,800 元/月	2023.4.27-2024.4.26	宿舍
3	马争艳、江山	华康医疗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62 号 8 层 6 室	94.56	4,000 元/月	2023.6.1-2028.5.31	宿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

1. 融资合同

（1）授信协议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内容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	《授信协议》编号： 127XY2023023832	3,000	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信保融资、保理、票据保付等业务品种。	2023.7.5-2024.7.4	个人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7XY202302383202 、 127XY202302383203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医疗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0127303010220230724001）	4,500	2023.7.24-2024.7.23	个人最高额保证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70127320230724001-02）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2	华康医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0012023280571)	900	2023.8.11-2024.8.10	个人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2B701620230000047、2B701620230000048)
3	华康医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0012023280597)	900	2023.8.22-2024.8.21	个人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2B701620230000047、2B701620230000048)
4	华康医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0012023280637)	900	2023.8.31-2024.8.30	个人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2B701620230000047、2B701620230000048)
5	华康医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0012023280670)	900	2023.9.13-2024.9.12	个人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2B701620230000047、2B701620230000048)
6	华康医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23年东信字 090号)	2,000	2023.9.26-2024.9.26	个人最高额保证、质押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3年东信保字 090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2023年东质字 090号)

2.重大业务合同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华康医疗	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四管制冷热一体机风冷热泵机组与自然冷却螺杆风冷冷水机组	836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2,000 万元的劳务及工程采购合同。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023.99 万元。其中，账面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1,037.6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42.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保证金	500	1 年至 2 年	20.71%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保证金	265.40	3 年至 4 年	10.99%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9.76	1 年至 2 年	5.79%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	优禾（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50	1年以内	3.42%
5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	1年以内	2.07%
合计			1,037.66	-	42.98%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39.79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其他应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新增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时间	修改原因及内容	审议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15日	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化：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4栋8-9层1号房，邮政编码：430000。变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3栋，邮政编码：430223。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议事规则

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通知或公告并按期召开；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当时各项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税务登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64.53万元。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的项目，并已获得有权部

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新增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安监等各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

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节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17.57 万元、85,343.55 万元、118,009.76 万元和 23,965.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60.48 万元、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和 -1,730.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 -20,574.96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占比在 2021 年以来均维持在 80% 以上，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0%、37.32%、38.64% 和 28.23%，最近三年呈持续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合计分别为 59,505.87 万元、84,848.86 万元、133,874.68 万元和 131,893.9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5.93%、42.81%、13.17% 和 4.00%，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446.95 万元、12,270.25 万元、17,133.13 万元和 16,621.16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1.19、1.09，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25.26%、20.13%、22.44% 和 23.5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8.82 万元、14,988.32

万元、26,575.74 万元和 30,843.37 万元，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均占 75%以上，发行人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650.33 万元、7,338.61 万元、11,236.01 万元和 3,393.1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42%、8.53%、9.45%和 14.13%，逐期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该意向协议书约定支付 10%诚意金 4,286.60 万元，剩余 90%款项尚未支付。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重要资质将于一年内到期，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技术优势、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获客方式、成本费用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各项目的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下降以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幅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期后回款的计算口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6）结合《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的付款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该项付款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潜在影响；结合已有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人均办公空间等，说明发行人购买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的具体用途，会否出现闲置，是否涉及新增投资性房地产；（7）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

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8) 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9) 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0)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6)(7)(8)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6)(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与公司收入增长匹配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2,715.16	11.10	45.74%	11,236.01	9.45	53.11%
管理费用	12,577.72	10.98	46.15%	12,599.08	10.60	60.40%
研发费用	6,229.54	5.44	56.35%	5,446.78	4.58	59.22%
合计	31,522.42	27.52	47.89%	29,281.87	24.63	57.31%

收入金额	114,510.58	100.00	47.03%	118,890.25	100.00	38.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销售费用	7,338.61	8.53	29.88%	5,650.33	7.42	-
管理费用	7,854.74	9.12	23.63%	6,353.43	8.34	-
研发费用	3,421.00	3.97	18.66%	2,882.94	3.78	-
合计	18,614.35	21.62	25.04%	14,886.70	19.54	-
收入金额	86,080.61	100.00	12.99%	76,182.1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4%、21.62%、24.63%和 27.52%，呈不断增长趋势。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三项期间费用相比上年增长率高于收入规模增长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职工薪酬	5,840.52	5.10	51.62	5,360.80	4.51	51.06
广告宣传费	1,492.33	1.30	74.52	1,051.03	0.88	147.87
业务招待费	1,911.03	1.67	46.53	1,627.71	1.37	71.14
差旅费	878.81	0.77	50.96	817.85	0.69	2.27
投标费用	424.67	0.37	-20.01	756.78	0.64	77.32
售后维保费	771.40	0.67	46.78	651.74	0.55	31.37
其他	1,396.41	1.22	29.91	970.1	0.82	40.17
合计	12,715.16	11.10	45.74	11,236.01	9.45	53.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	
职工薪酬	3,548.78	4.12	43.05	2,480.73	3.26	-
广告宣传费	424.02	0.49	-3.41	438.98	0.58	-
业务招待费	951.09	1.10	64.21	579.20	0.76	-
差旅费	799.72	0.93	35.30	591.05	0.78	-
投标费用	426.79	0.50	10.30	386.93	0.51	-
售后维保费	496.11	0.58	63.68	303.10	0.40	-
其他	692.09	0.80	-20.48	870.33	1.14	-
合计	7,338.61	8.53	29.88	5,650.33	7.42	-

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但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投标费用和售后维保费均有所增加，但公司开拓业务并实现收入需要一定的周期，销售费用相关明细项目变动原因参见本题下文“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及销售费用逐期上升原因及合理性。”

（2）管理费用

2021年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增长较快，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管理人员有所增加，职工薪酬随之上涨；（2）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人员增加，租赁的办公场地有所增加，从而导致租赁权资产对应的折旧及摊销费大幅增加。

2022年管理费用相比202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管理人员薪酬持续增加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以及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付现费用如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均有所上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率均高于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研发人员人数和薪酬逐年提高，研发直接投入有所增加所致。

2023年1-9月，除研发费用增长率高于收入规模增长幅度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率与收入规模增长幅度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及销售费用逐期上升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主要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职工薪酬	5,840.52	5.10	51.62	5,360.80	4.51	51.06
广告宣传费	1,492.33	1.30	74.52	1,051.03	0.88	147.87
业务招待费	1,911.03	1.67	46.53	1,627.71	1.37	71.14
差旅费	878.81	0.77	50.96	817.85	0.69	2.27
投标费用	424.67	0.37	-20.01	756.78	0.64	77.32
售后维保费	771.40	0.67	46.78	651.74	0.55	31.37
其他	1,396.41	1.22	29.91	970.10	0.82	40.17
合计	12,715.16	11.10	45.74	11,236.01	9.45	53.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职工薪酬	3,548.78	4.12	43.05	2,480.73	3.26	-
广告宣传费	424.02	0.49	-3.41	438.98	0.58	-
业务招待费	951.09	1.10	64.21	579.20	0.76	-
差旅费	799.72	0.93	35.30	591.05	0.78	-
投标费用	426.79	0.50	10.30	386.93	0.51	-
售后维保费	496.11	0.58	63.68	303.10	0.40	-
其他	692.09	0.80	-20.48	870.33	1.14	-
合计	7,338.61	8.53	29.88	5,650.33	7.42	-

注：2023年1-9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5,650.33万元、7,338.61万元、11,236.01万元和12,715.1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2%、8.53%、9.45%和11.10%，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与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相关，剔除职工薪酬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4.40%、4.94%和6.00%，2023年1-9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受季节性影响，2023年1-9月收入占比较低，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480.73 万元、3,548.78 万元、5,360.80 万元和 5,840.52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43.05%、51.06%和 51.62%。公司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为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加强了营销网点建设以及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和人才储备，报告期内新设营销及运维中心 14 处，销售人员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金额	增速 (%)	人数/金额	增速 (%)	人数/金额	增速 (%)	人数/金额
销售费用	平均人数 (人)	503	40.90	373	48.61	251	34.95	186
	薪酬金额 (万元)	5,840.52	51.62	5,360.80	51.06	3,548.78	43.05	2,480.73

注：职工薪酬为期间费用明细中的职工薪酬，平均人数为各月加权平均数。

（2）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38.98 万元、424.02 万元、1,051.03 万元和 1,49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49%、0.88%和 1.30%。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参加展会及印刷宣传资料等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为树立品牌形象和扩大行业影响，逐步增加了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已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与广告宣传费支出增长趋势一致。2021 年广告宣传费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外部客观环境影响，展会参加人数相对较少，相关费用支出减少所致；2022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展会在武汉举办，公司展台规模和参加人数大幅增加，接待的来访人员亦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于 2022 年在创业板上市，发生的媒体宣传等费用支出也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2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2023 年 1-9 月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成都参加了大型展会，并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

（3）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1,91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1.10%、1.37% 和 1.67%。逐年上升，主要由于：（1）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快速上升，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不断增加；（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有专业性较强、投资额较大等特点，需结合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意向客户一般会提前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考察优质项目质量，相关招待支出较多。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公司各期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业务招待费（万元）	1,911.03	46.53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	273,952.60	32.64	246,948.66	52.35	162,093.78	21.69	133,196.96

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本期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收入金额+各期末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在手订单金额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招待费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均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1 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远低于 2020 年，主要由于 2020 年公司中标较多应急项目，且受时间、空间等限制因素影响 2020 年当年业务招待费相对较低。2021 年随着业务逐步恢复，公司扩展业务所需的接待活动恢复正常，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增速低于业务招待费的增速，主要由于 IPO 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逐步投产，其中 2021 年新建 1 个、2022 年新建 11 个、2023 年 1-9 月新建了 3 个，预计未来还会新增 2-3 个，并于 2024 年 2 月投产完成。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区域营销中心扩张较快，业务招待费增速较高，而公司开拓业务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业务规模增长相较于业务招待费的增长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4）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 591.05 万元、799.72 万元、817.85 万元和 87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0.93%、0.69% 和 0.77%，随着公司业务区域不断扩大，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差旅费金额逐年增长；同时由于运营网点的不断增加，人员属地化服务增多，导致差旅费占比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5）投标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标费用由中标服务费与其他投标费（包括中标项目和未中标项目）构成，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投标费用金额分别为 386.93 万元、426.79 万元、756.78 万元和 424.67 万元，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费用占公司投标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89%、76.80%、80.86% 和 81.01%。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情况与中标服务费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较上年 增长率	金额 (万元)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 中标金额	129,213.87	7.92%	164,926.14	101.11%	82,009.14	- 12.95%	94,206.95
中标服务费	344.01	- 27.87%	611.92	86.70%	327.77	-2.51%	336.20

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336.20 万元、327.77 万元、611.92 万元和 344.0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中标服务费的变动趋势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变动趋势相匹配，变动合理。2023 年 1-9 月中标服务费较上年同比降低而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同比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期间中标的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相关服务费由院方承担。

（6）售后维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售后维保费金额分别为 303.01 万元、496.11

万元、651.74 万元和 77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58%、0.55% 和 0.67%。公司售后维保费按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的 6%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或低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补提或冲减售后维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保费波动趋势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尚荣医疗	1,436.41	2,468.32	4,996.73	8,963.77
达实智能	25,083.15	33,109.03	31,059.28	26,586.94
港通医疗	3,420.63	4,612.92	3,994.84	3,817.18
和佳医疗	/	16,529.10	18,367.76	12,740.58
平均值	9,980.06	14,179.84	14,604.65	13,027.12
本公司	12,715.16	11,236.01	7,338.61	5,650.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可比公司中，尚荣医疗销售费用逐年大幅下降，与其收入规模大幅下降趋势一致；发行人与达实智能、港通医疗销售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与各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相匹配。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 2021 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尚荣医疗	1.56%	1.93%	2.79%	3.95%
达实智能	9.19%	9.21%	9.82%	8.28%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港通医疗	7.88%	6.00%	5.86%	6.79%
和佳医疗	/	65.61%	28.94%	13.70%
平均值	6.21%	20.69%	11.85%	8.18%
本公司	11.10%	9.45%	8.53%	7.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长，营销及运维中心房租也有所增加，且基于公立医院的资金来源受财政预算管理和对施工周期的要求，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导致2023年1-9月收入占比较低，拉高了公司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1）尚荣医疗

尚荣医疗主要业务为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尚荣医疗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低于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尚荣医疗的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低于发行人，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率分别为0.78%、0.96%和0.79%，远低于发行人的3.26%、4.12%和4.51%，导致总体销售费用率较低；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率分别为0.15%、0.19%和0.20%，低于发行人的0.78%、0.93%和0.69%；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率分别为0.08%、0.18%和0.15%，低于发行人的0.76%、1.10%和1.37%。尚荣医疗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尚荣医疗客户集中度较高，尚荣医疗2020年至202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3%、66.04%和64.67%，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45%、30.83%和37.78%，总体低于尚荣医疗。2023年1-9月，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收入多集中在四季度确认所致。

（2）达实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总体较为接近，2020-2021年略低于达实智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达实智能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

营业收入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6%、4.12%和4.51%，达实智能相关占比分别为5.01%、6.29%和5.92%，达实智能相对更高，从而导致其总体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达实智能2020年至202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4%、22.84%和17.12%，低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高于发行人。2022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达实智能，主要系达实智能业务规模趋于稳定，2022年收入较2021年增长6.6%，而发行人处于业务上升阶段，2022年收入较2021年收入增长38.12%，达实智能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较上年下降0.37%，而发行人较上年上升0.39%。

（3）港通医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港通医疗，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占比高于港通医疗。2020年至2022年港通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0%、2.25%和2.30%，低于发行人的3.26%、4.12%和4.51%；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3%、0.63%和0.40%，低于发行人的0.78%、0.93%和0.69%；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9%、0.54%和0.55%，低于发行人的0.76%、1.10%和1.37%。发行人与港通医疗销售费用率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结构较港通医疗更为多元化，配备的销售人员更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推广业务，加大了展会及其他宣传投入所致。

（4）和佳医疗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其销售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

4.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医疗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医疗行业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如下：

行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1年度	2020年度
医疗耗材	20.29%	19.83%	17.44%	16.75%
医疗设备	19.12%	19.14%	20.16%	20.57%

行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1年度	2020年度
化学制药	27.92%	28.78%	31.18%	33.52%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	11.10%	9.45%	8.53%	7.4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净化系统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业务范围包括项目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实施、定制化设备的研发生产、运维服务等多个方面，公司业务与医疗行业公司业务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42%、8.53%、9.45%和 11.10%，远低于医疗行业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及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①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基本情况

名称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登记状态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否因商业贿赂被处罚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王剑明	正常	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黄河	正常	否

名称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登记状态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否因商业贿赂被处罚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陈阳	正常	否
优禾（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杨万里	正常	否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丁培武	正常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投标工作的管理流程，明令禁止发行人员工以各种形式贿赂相关人员或索要贿赂，明确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确保合法合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所有员工行为，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均系经营过程中的真实费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包含廉洁条款，不涉及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升，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

（二）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1月6日发布公告《对湖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华康医疗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1148。

上海菲戈特已经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阶段，预计2023年12月公告名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菲戈特已按照资质要求进行续期申请，预计12月取得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23年10月16日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我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

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进行资质延续申请，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子公司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关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按要求开展延期申请工作，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1.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未发生变化。

2.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和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57家施工分包商进行采购，57家分包商均具备施工劳务分包资质或专业工程分包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576.96	11.25	55.16	55.16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39.88	5.93	29.08	29.08
	3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17.80	0.64	3.14	3.14
	4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5.96	0.52	2.53	2.53
	5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32.91	0.47	2.30	2.30
	合计				9,323.51	18.80	92.21
2021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770.59	16.16	51.01	51.01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246.45	13.35	42.14	42.14
	3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48.39	0.83	2.61	2.61
	4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90.00	0.35	1.10	1.10
	5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35.75	0.25	0.79	0.79
	合计				16,791.18	30.94	97.65
2022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246.56	14.21	41.29	41.29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931.09	13.81	40.13	40.13
	3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34.05	1.18	3.43	3.43
	4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36.78	1.06	3.07	3.0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比例（%）
	5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99.08	0.63	1.83	1.83
	合计			24,447.57	30.88	89.76	89.76
2023年1-9月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381.28	15.73	55.35	54.62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900.23	8.16	28.21	28.32
	3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162.18	1.61	6.63	5.58
	4	湖北邦众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83.71	0.81	2.30	2.80
	5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03.07	0.56	1.97	1.93
	合计			19,430.46	26.86	94.46	93.25

2023年7-9月发行人无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21%、97.65%、89.76和93.25%，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3.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21年1月1日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年修正）的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修正）的规定，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①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③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④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⑤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⑥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2）施工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业主（医院）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项目，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简单劳务作业和非核心非关键的辅助配套工程（如土建拆除、消防等）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分包的情形。

（3）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总包合同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对外分包的条款，因此，发行人将劳务作业分包不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将非核心的配套工程进行分包，应当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或取得客户同意。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分包违反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约定或未经客户同意而产生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情形及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控制措施未发生变化。

5. 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包人、施工分包单位之间签订相关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权利划分约定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安全责任事故的案件，不存在因安全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财务支出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专门、专业和规范化的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均具有必要资质、认证；发行人施工分包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划分也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四）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湖北菲戈特与华康软件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湖北菲戈特	<p>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喷涂加工,涂装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器辅件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配套物资的生产与销售并从事医疗智能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p>
华康软件	<p>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医院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医疗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p>	<p>暂未开展实际业务</p>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2.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主要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是公司医疗净化系统实施和运维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客户均为机构客户，不存在个人客户的情形。大部分情况下，在公司的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招投标阶段，公司就将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的功能嵌入项目总体方案的设计中，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获取项目订单的能力。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完成后，公司通过该平台进行医用净化环境的监测和维保服务。除此之外，公司也存在少量直接向客户提供维保服务的情形。

公司的医用净化环境管理及售后运维管理平台在注册时仅需获取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该部分信息系日常进行客户维护所需的基本信息。平台在使用时主要对医院的科室（手术室等）进行温度、湿度、漏水点位、启停状态、是否存在故障等指标进行监测，对客户报修、日常巡检、设备保养、设备监测等信息进行记录。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实现升级后，预计拟新增指标监测出现异常后的报警系统、新增医疗洁净度等监测指标、新增 3DBIM 系统及售后运维系统的优化。无论平台升级前后，在进行指标监测和维保记录时都会获取客户的数据，该部分数据系客户日常经营、维保所必须的数据，且客户需要基于这些数据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租用了阿里云服务器进行相关数据的存储，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3.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要系用于

企业宣传及推广、企业内部管理、耗材产品销售等用途，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认证，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订单。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323.51 万元、16,791.18 万元和 24,447.57 万元，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 92.21%、97.65%和 89.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38.98 万元、424.02 万元、1,051.03 万元和 1,035.74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1,178.06 万元，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7.09 万元、334.35 万元、488.38 万元和 365.74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82.08 万元、641.93 万元、947.08 万元和 332.1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主要原材料、施工分包市场价格分析说明采购公允性；（3）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区分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分别说明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

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4）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招投标方式	137,095.98	99.37	173,704.57	98.10	92,256.17	98.42	106,994.45	88.00
其他方式	875.04	0.63	3,365.86	1.90	1,481.86	1.58	14,587.14	12.00
合计	137,971.03	100.00	177,070.42	100.00	93,738.04	100.00	121,581.59	100.00

注：2020年发行人其他方式获取订单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客户需要实施紧急采购，依法可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未采用招标方式。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围标、串标等行为被发包方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因围标、串标等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主

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主要原材料、施工分包市场价格分析说明采购公允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及采购公允性

(1) 原材料采购定价确定依据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医疗设备销售业务、医疗耗材销售业务、运维服务，其中，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是净化空调、净化装饰、电气系统、信息化系统、医用气体、医用设备等一体化的集成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品种繁多、价值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所属系统/类别	原材料内容
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空调机组、风冷热泵机组、深度除湿机、加湿器、风冷热泵机组、水泵、风机盘管、离心式管道风机、多联机、消声器、镀锌铁皮、保温棉、送风天花、消声弯头、风阀、风口、镀锌钢管、电动二通阀、三通阀、水阀等
净化装饰装修材料	电解钢板、无机预涂板、基层石膏板、硅酸钙板、医用手动气密封平开门、医用自动趟门、铅板、铅防护窗、PVC、橡胶地材、天棚龙骨、方管龙骨、铝扣板、医用手工玻镁岩棉彩钢板、彩板门、乳胶漆、结构胶、铝合金扣板、钢制平开门等
电气系统材料	UPS、配电箱、温控开关、隔离变压器/IT 系统、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灯具、线管、电线桥架等
信息化系统	自动控制系统及配套附件、手术部智能管理系统、远程会诊系统、示教系统、数字化系统、智能化系统、背景音乐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内线电话、对讲呼叫系统、桥架、弱电缆等
医用气体管材设备	减压箱、设备带、终端、空压机、汇流排、医用气体报警箱、医用气体监测系统、真空泵、医用无缝不锈钢管、医用脱脂铜管、管件、截止阀、球阀
消毒清洗设备材料	医用污洗池、医用洗手池、水阀、洁具、排水管、不锈钢水管、铸铁、水表、倒流防止器、排气阀等
医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医用器械柜、医用吊塔、消毒机、无影灯、手术室内器具、各类医用诊断分析仪器、呼吸治疗机等各类科室的医用器械
医疗耗材	血液透析类耗材、骨科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输注类耗材等

报告期内，各大类原材料中采购相对金额较大的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净化空调设备材料							
定制化净化空调机组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56,309.00	52,678.00	61,285.00	65,517.00
			市场价格区间	33,862.00-475,900.00	43,541.00-256,780.00	46,241.00-285,780.00	26,241.00-208,638.00
风冷热泵机组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69,938.00	58,000.00	58,000.00	64,353.00
			市场价格区间	59,000.00-693,000.00	55,000.00-76,800.00	55,000.00-76,800.00	58,000.00-79,800.00
保温棉	25mm	立方	平均采购单价	1,050.00	1,050.00	1,100.00	1,037.00
			市场价格区间	橡塑保温管：1,058.00； 橡塑保温板：1,100.50	橡塑保温管：1,058.00 橡塑保温板：1,100.50	橡塑保温管：1,200.00 橡塑保温板：1,150.0	橡塑保温管：1,253.07 橡塑保温板：1,193.40
镀锌铁皮	0.6mm	平方米	平均采购单价	31.38	28.92	27.5	26.73
			市场价格区间	28.50-36.50	27.85-32.58	26.90-31.96	24.90-32.74
二、净化装饰装修材料							
方管	50*30*1.2mm	M	平均采购单价	7.80	9	7.8	7.44
			市场价格	7.52-10.56	8.46-10.56	6.96-8.68	6.88-7.95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区间				
手动医用气密门	1500*2100mm	樘	平均采购单价	2,250.00	2,362.50	2,420.50	2,455.00
			市场价格区间	2,362.50-3,150.00	2,362.5-3,200.00	2400-3,500.00	2,000.00-2,990.00
PVC 卷材	2mm	平方米	平均采购单价	68.00	60	69	93.10
			市场价格区间	58.00-90.00	58.00-76.00	55.00-113.00	77.63-99.67
三、电气系统材料							
电缆	WDZ*-YJY-5*10	M	平均采购单价	38.09	40.20	35.60	31.22
			市场价格区间	36.75-42.15	39.86-45.26	34.68-41.56	39.93-39.93
成套配电箱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6,016.00	6,045.00	7,258.00	8,203.00
			市场价格区间	1,593.00-27,706.00	1,393.00-27,706.41	1,751.68-29,765.27	1,393.00-37,588.00
电源(UPS)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43,580.00	42,687.00	41,754.00	44,256.00
			市场价格区间	42153.00-220,431.00	41,597.00-220,431.00	31,944.00-193,200.00	4,738.00-193,200.00
四、信息化系统							
空调自控系统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13,000.00	14,000.00	16,800.00	17,625.00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市场价格区间	12060.00-38762.00	12,560.00-35,762.00	15,560.00-32,628.00	11,826.00-33,746.00
呼叫系统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3,250.00	3,200.00	2,300.00	3,421.00
			市场价格区间	1,850.00-5950.00	1,800.00-5,800.00	1,575.00-6,300.00	1,625.00-6,300.00
网线	六类	M	平均采购单价	2.41	2.52	2.46	2.26
			市场价格区间	2.30-3.10	2.59-2.72	2.42-2.68	2.88-2.88
五、医用气体管材设备							
减压箱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2,603.00	2,500.00	1,700.00	2,667.00
			市场价格区间	1,764.00~7,837.50	1,700.00-6,900.00	1,100.00-2,900.00	1,176.00-6,175.00
气体终端	定制化	套	平均采购单价	130.00	99	99	172
			市场价格区间	100.00-500.00	58.00-660.00	58.00-660.00	30.00-440.00
设备带	定制化	M	平均采购单价	140.00	96	110	103
			市场价格区间	142.50-370.00	95.00-380.00	95.00-308.00	76.00-308.00
六、消毒清洗设备材料							
水泵(7.5-11kw)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3,824.00	3,850.00	6,220.00	6,623.00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市场价格区间	3,220.00-9,500.00	3,220.00-9,500.00	3,880.00-11,480.00	2,770.00-12,305.00
洗手池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10,000.00	10,000.00	9,400.00	10,950.00
			市场价格区间	9,000.00-14,000.00	8,000.00-12,500.00	7,425.00-10,600.00	7,425.00-16,416.00
洗手盆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900.00	875.00	920.00	1,077.00
			市场价格区间	900.00-4,100.00	248.00-1,680.00	478.00-1,830.00	478.00-1,830.00
七、医用设备及专用设备							
吊塔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43,000.00	36,123.00	21,902.00	45,796.00
			市场价格区间	17,000.00~120,000.00	12,000.00-120,000.00	10,000.00-100,000.00	12,730.00-95,000.00
无影灯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76,913.00	142,488.00	40,458.00	42,500.00
			市场价格区间	25,000.00~150,000.00	25,000.00-200,000.00	28,000.00-170,000.00	29,000.00-160,000.00
灭菌器	定制化	台	平均采购单价	34,262.00	195,812.00	210,800.00	167,200.00
			市场价格区间	120,000.00~290,000.00	50,000.00-260,000.00	100,000.00-260,000.00	160,000.00-178,000.00
八、医用耗材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各品类	支	平均采购单价	527.61	517.09	522.6	472.81

类型	型号	单位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市场价格区间	310.00-2,950.00	517.09	522.6	455.75-2,610.62
隔离衣	各品类	件	平均采购单价	4.50	4.55	5.46	38.66
			市场价格区间	4.50	4.50-5.50	3.45-5.31	26.55-44.25
空心纤维透析器	各品类	支	平均采购单价	57.41	57.83	73.34	51.71
			市场价格区间	50-60	65-69	68.14-70.80	48.67-53.10
医用隔离面罩	各品类	个	平均采购单价	8.15	3.00	7.00	13.36
			市场价格区间	7.60-9.60	3.00	3.05-6.64	9.73-13.27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各品类	套	平均采购单价	/	35.00	30.00	67.82
			市场价格区间	/	35.00	/	26.55-57.69

注：平均采购单价为当期采购总金额除以采购总数；市场价格区间来源于广材网和供应商询价。

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包含众多品类，主要分为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对于定制化产品，其规格型号、品牌、功率等因素决定了产品市场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各项目或客户的需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依据各项目或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采购，导致报告期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对于标准化原材料，发行人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报价进行采购，同时考虑运费、战略合作等因素进行调整，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 施工分包采购定价确定标准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施工分包供应商签定的分包合同，金额根据工程量和劳务定额计算，不适用于劳务外包人数；发行人劳务定额单价，参照国标劳务定额（湖北），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验制定。

由于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定额单价无公开市场价格，故选取国际劳务定额作为市场价格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定额单价变动及与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比较情况如下：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一、装饰工程													
防滑地砖	1.名称：防滑地砖 2.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瓷砖专用胶粘剂 3.面层材料、规格：300*300/600*600/800*800mm 4.嵌缝材料种类：专用瓷砖密封胶勾缝 5.工作内容：清理基层、试排弹线、铺贴饰面、勾缝、清理净面	平方米	1	44.62	21.71	0.63	10.15	10.2	87.31	110.2	121.8	127.92	127.92
墙面电解钢板	1.名称：墙面电解钢板 2.规格：1.5/1.2mm厚；工厂成品医用电解钢板（已采用高温高压进行喷涂抗菌漆） 3.电解钢板加强筋焊接与电解钢板上；4#角钢及专用干挂连接件固定于龙骨上 4.板缝采用抗菌防霉洁净专用耐候硅胶处理，保证气密性 5.工作内容：清理基层、干挂连接件固定于龙骨上、密封胶勾缝、清理净面	平方米	1	37.09	15.5	0	5.26	5.43	63.28	68.15	76.04	80.49	80.85
墙面	1.名称：墙面玻镁彩钢板	平方	1	26.48	18.53	0.84	7.72	5.39	58.96	69.17	83.00	88.23	100.90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玻镁彩钢 板	2.规格：板厚 50mm 厚 3.板缝采用抗菌防霉洁净专用耐候硅胶处理，保证气密性 4.工作内容：场内运输、选料、放线、配板、切割、龙骨固定、拼装、安装、净面 5.配套天地龙骨铝型材固定	米											
墙面无机 预涂板	1.名称：墙面无机预涂板 2.规格：6mm 厚 3.结构胶+双面胶粘贴面板，板缝采用抗菌防霉洁净专用耐候硅胶处理，保证气密性 4.工作内容：清理基层、开孔、开洞、粘贴面层、密封胶勾缝、清理净面	平方米	1	19.5	20.01	0	2.77	2.86	45.14	68.15	83	82.15	82.15
二、暖通工程													
医用 洁净 型组 合式 空调 机组	1.名称：医用洁净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2.规格： 3.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4.工作内容：水平搬运、就位、连接、上螺栓、找正、找平、固定、外表污物清理、调试 5.不含垂直运输和 150 米以上水平	台	1	1182.5	178.2	0	223.03	181.05	1764.78	2030	2436	2436	2436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运输 6.含橡胶减震垫												
风机盘管	1.名称：风机盘管 2.规格、型号：各种规格 3.安装形式：吊装 4.工作内容：设备安装及保温、支吊架制作安装、水风电接口接线、检查接线、调试、试运转 5.含减震垫	台	1	104.82	59.61	10.92	21.83	17.72	214.9	252.3	302.76	331.60	331.60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洁净镀锌通风管 2.材质：优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 4.板材厚度：0.5-1.2mm 5.工作内容：风管及法兰制作安装、支架制作安装、风管及法兰密封处理（达到净化标准）、清洗风管、薄膜封堵（达到净化标准）、防火封堵、风管漏风漏光试验 6.角铁支架必须使用镀锌角铁	平方米	1	57.66	36.77	0.83	11.03	8.95	115.24	137.5	165.3	209.41	209.40
橡塑保温板	1.绝热材料品种：橡塑保温板 2.绝热厚度：30mm 3.工作内容：安装、涂胶、贴缝、修理找平 4.风管及各类风口、送风天花、消	立方米	1	457.48	117.87	0	86.28	70.04	731.67	773.33	928	1,141.42	1,141.42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声器等部件的保温棉												
三、电气工程													
配管	1.名称：线管 2.材质：套接扣压式薄壁钢管 KBG 3.规格：KBG20 4.配置形式：明配/暗配 5.工作内容：测位、划线、打眼、埋螺栓、锯管、配管、接地、穿引线	米	1	2.57	5.1	0	0.48	0.39	8.54	10.88	13.05	13.05	13.05
配线	1.名称：电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WDZB-BYJ-4.0mm ² 4.材质：铜芯线 5.工作内容：穿引线、扫管、穿线、编号、焊接包头、线路检测、调试	米	1	0.56	0.13	0	0.11	0.09	0.89	1.74	2.09	2.09	2.2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型号：截面积 10m ² 及以下，四芯及以下 3.材质：铜芯电缆 4.敷设方式、部位：桥架敷设/穿管敷设 5.工作内容：电缆敷设、线路检测、调试	米	1	2.35	1.35	0.64	0.57	0.46	5.37	6.53	7.83	9.79	9.80
四、给排水工程													
不锈钢	1.安装部位：室内	米	1	10.15	0.31	0.09	1.93	1.57	14.05	30.35	31.2	30.66	30.67

劳务采购				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						发行人劳务定额标准（元）			
项目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钢管	2.介质：给水/热水 3.规格、压力等级：薄壁不锈钢管 S30408，DN20 4.连接形式：双卡压连接 5.工作内容：打堵洞眼、调直、切管、管道及管件安装、水压试验及水冲洗												
铸铁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铸铁排水管，DN100 4.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5.工作内容：留堵洞眼、切管、管道及管件安装、紧卡箍、灌水试验	米	1	23.38	2.28	2.62	4.9	3.98	37.16	50.08	59.91	67.63	67.6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劳务定额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各类劳务定额的辅料和人工的市场价格逐年增长，发行人依据市场价格逐年进行调整；（2）近年来发行人承接的重点项目越来越多，对项目质量和施工周期的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提高劳务定额可以保证项目的质量和工期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采购定额高于国标定额（湖北 2018 年），主要由于：（1）国标定额（湖北 2018）为 2018 年版本，已发布 6 年时间，相关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新的国标定额版本尚未发布；（2）国标定额为通用装修标准，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标准更高，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37,715.90万元、35,895.70万元、50,336.47万元及50,094.98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07%、66.06%、63.59%及69.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2020 年度	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92.04	6.08
	2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1,592.92	4.22
	3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283.19	3.40
	4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50.54	3.05
	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870.83	2.31
	合计			7,189.52
2021 年度	1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1,103.58	3.07
	2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957.70	2.67
	3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909.66	2.53
	4	武汉闵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69.60	2.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
	5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61.12	1.84
	合计		4,401.66	12.26
2022 年度	1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2,378.99	4.73
	2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1,310.32	2.60
	3	荆州市泽唯商贸有限公司	1,293.77	2.57
	4	河南卓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9.39	2.42
	5	无锡科纳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87.67	2.16
	合计		7,290.14	14.48
2023 年 1-9 月	1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1,293.66	2.58
	2	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	1,084.51	2.16
	3	医科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5.93	1.83
	4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907.23	1.81
	5	山东鑫鹏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892.17	1.78
	合计		5,093.50	10.16

注：采购占比=供应商采购金额/向同类别供应商采购总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是净化空调、净化装饰、电气系统、信息化系统、医用气体、医用设备等一体化的集成服务，所需的原材料品种繁多，材料采购供应商变化主要是根据当年项目实际需求变动所致，尤其是设备采购金额一般较大，影响当期供应商排名。

2020年前5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应急医疗物资供应商，当期相应采购额较高；2021年前5大原材料供应商系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常规材料供应商，系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2022年，新增供应商荆州市泽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卓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无锡科纳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豫西公共卫生中心（万安山医院）新建工程项目（一期）医疗专项（EPC）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冷热源包、设备包、暖通包材料设备供应商；2023年1-9月，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系瑞仕格气动物流系统经销商、医科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医科达直线加速器生产商在中国设立的贸易公司，发行人因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二期项目、钟祥市中医院设备销售项目要求分别采购瑞仕达气动物流系统、医科达直线加速器，当期采购金额较大；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和山东鑫鹏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系医疗净化系统集成常规材料供应商，为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本期成为前5大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项目相关材料需求量增加，向其采购增加所致。

(五)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	82,415.7988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33%；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38%；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0%；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8%；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5%；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21%；严全良，持股 2.51%；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影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1%。 主要人员：万莉娟，监事会主席；张强，董事长,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鲍晨，监事；GUOSHENG TAN，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JUN BAO，董事，总裁；王洋，职工监事；HONGDI LI，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TAO CAI，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夏风华，高级副总裁；沈思宇，董事。	2020.3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005.1.31	5,000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	股东：汪琪，持股 85.00%；向琼，持股 10.00%；曹涛，持股 5.00%。	2020.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人员:汪琪,执行董事,经理;向琼,监事;徐唐胜,财务负责人。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5.11.23	1,613 万美元	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00%;OSTA TRADING LIMITED,持股 45.00%。 主要人员:梁昆,董事长;严德正,董事兼总经理;梁桂秋,副董事长;梁桂添,董事;张文斌,董事;孟晓艳,监事;林立,监事。	2020.3
武汉润达尚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5	1,149.821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 I 类批发(或零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批发;医疗器械的租赁、安装、维修;汽车销售;食品药品检验仪器安装、	股东: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00%;曾青,持股 10.00%;杨三齐,持股 7.00%;胡潇,持股 7.00%。	2020.3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维修及批零兼营;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批零兼营;实验室设备、计量检定设备、生物化学试剂(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家用电器、智能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医疗设备的批零兼营;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人员:胡震宁,董事长;陈新华,经理,董事;陆晓艳,董事;缪琳,监事;杨三齐,监事;黄茜,财务负责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994.8.18	26,645.1202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	股东: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82%;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股4.42%;沈振芳,持股3.49%;鲁建国,持股1.4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1.3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0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0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0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0.96%;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96%;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0.85%;娄张钿,持股0.70%。	2018.1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鲁建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胡修元,监事会主席;车浩召,监事;沈振芳,副董事长,董事;顾奕萍,职工监事;徐大生,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季宝海,董事会秘书;沈振东,董事,副总经理;胡俊武,副总经理;王佳芬,董事。	
山东雅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23	5,000	研发、生产、销售中央空调主机、末端设备净化空调设备、恒温恒湿设备、专用机房空调设备、手术室专用恒温恒湿净化空调机组、整体和单元式空调设备及相关配件,绿色环保和建筑节能系统的应用开发、设备制造和销售,楼宇、制冷与空调设备的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集资、融资等业务),房产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潍坊凯奇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大股东 80.00%;潍坊奇迹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主要人员:王洪军,董事长;王洪明,董事兼总经理;赵海晖,董事;况鹏,董事;封和平,董事;韩晓娜,监事;陈程程,监事;姜久辉,监事长。	2016.1
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2007.2.28	2,000	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自动门、手动门、钢质门、铅防护门、净化设备及配套产品、室内照明产品、电子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护、安装;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宋和涛,执行董事;董荣,经理;陈舟波,监事。	2016.1
湖北华翱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2015.7.8	2,000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压延	股东:夏尊华,持股 50%;广东华翱洁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16.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0%。 主要人员：夏尊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艾如荣，监事。	
武汉闵航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7.3.6	200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胡军，持股 100%。 主要人员：刘文，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陈莉，监事。	2021.3
广州市赛科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06.9.5	600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	股东：上海金铃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1.6667%；李金根，持股 8%；李长根，持股 0.3333% 主要人员：李金根，执行董事，经理；李长根	2016.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技术进出口		
荆州市泽唯商贸有限公司	2018.5.31	2,000	钢材、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防水材料、水泥制品、砂石料、保温防腐材料、管道阀门、体育用品、消防设备、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工程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音响设备、酒店设备、家居用品、办公家具、劳保用品、体育场馆设备的销售;体育场馆的建设及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门窗加工、销售;苗木的培育、种植、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何正风，持股 75.00%；胥瑶，持股 25.00%。 主要人员：何正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胥瑶，监事；陈灿，财务负责人。	2022.9
河南卓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5.4	300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销售。	股东：王俊东，持股 100%。 主要人员：王俊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广磊，监事；杨艳娟，财务负责人。	2022.9
无锡科纳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3.1.31	1,000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空调的销售、技术服务、安装、维护；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持股 50.00%；印文莉，持股 50.00%。 主要人员：刘维林，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	2022.6
青岛申康商贸有限公司	2016.7.28	1,000	批发：电子产品及配件、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办公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五金、家用电器、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家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	股东：刘江燕，持股 95.00%；孙书芝，持股 5.00%。 主要人员：孙书芝，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江燕，，监事。	2023.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工业机器人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研发,工业机器人设计,医疗设备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租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流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安装,设备维修,土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科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29	3,000 万美元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财务咨询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6、向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综合厂房管理服务;7、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和维修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	股东:医科达有限公司(Elekta AB (publ)),持股100%。 主要人员:GUSTAF NILS PHILIP SALFORD,董事长;龚安明,董事兼经理;CLAS JONAS BOLANDER,董事;NILS OLOF HAGBERG,监事;吴炜翊,财务负责人。	2022.1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其它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为其投资者和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七、为母公司、关联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和用户提供相关的产品培训和技术支持；八、医疗器械、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出版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设备租赁（融资租赁除外）；贸易咨询；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医用软件的开发、设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鑫鹏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2006.1.11	3,000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郝爱霞，持股 100%。 主要人员：郝爱霞，董事兼总经理；刘广斌，监事。	2020.9
南京天加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29	10,000	环保设备、空调设备、安防设备、热泵设备、电力设备销售；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	股东：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蒋立，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 供应商时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苏绍玲，董事；祁伟，董事；任伟健，监事。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2004.02.25	30,000 万 美元	生产电线电缆及其原辅材料、附件，耐高温绝缘材料（F、H级），绝缘成型件，电缆盘具；研究、开发、设计电线电缆及其原辅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从事矿产品（不含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煤炭、食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线电缆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上述所有经营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江南电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储辉，董事长兼总经理；夏亚芳，董事；蒋永卫，董事；储燕，监事。	2016.6

(2)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0,111.25万元、17,194.59万元、27,237.68万元及20,836.8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39%、31.64%、34.41%及28.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0年度	1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576.96	11.25
	2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939.88	5.93
	3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317.80	0.64
	4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55.96	0.52
	5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232.91	0.47
	合计			9,323.51	18.80
2021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8,770.59	16.16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246.45	13.35
	3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48.39	0.83
	4	湖北方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90.00	0.35
	5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35.75	0.25
	合计			16,791.18	30.94
2022年度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246.56	14.21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0,931.09	13.81
	3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934.05	1.18
	4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836.78	1.06
	5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499.08	0.63
	合计			24,447.57	30.88
2023年1-9月	1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381.28	54.62
	2	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900.23	28.32
	3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1,162.18	5.5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4	湖北邦众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	583.71	2.80
	5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03.07	1.93
		合计		19,430.47	93.25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分包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中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杭州班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主要施工分包供应商，各年采购占比都超过80%以上，其余前五大供应商每年有所变动，变动原因主要受各期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实际需求变化及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所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班王和杭州宏瑞的施工分包金额较高，杭州班王和杭州宏瑞均为大型的劳务供应商，在武汉、上海、温州、苏州、无锡、贵州、乌鲁木齐等全国主要城市均有分公司，全国范围内均有施工力量，施工质量更有保证。发行人与杭州宏瑞和杭州班王的合作开始于2013年，两家公司实力强，管理规范，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医疗净化系统项目施工经验，能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的需求。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发行人保证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成本和工期，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额保持在较高水平。杭州班王和杭州宏瑞均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组织劳务施工，不存在将发行人采购的施工分包进行再分包的情形。

根据杭州宏瑞提供的纳税报表，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分别为4.72%、6.34%。根据杭州班王提供的纳税报表，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分别为1.27%、2.01%。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杭州宏瑞和杭州班王自身的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杭州宏瑞和杭州班王不是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对杭州班王、杭州宏瑞的劳务采购金额较高，但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在于市场上的劳务供应量相对充足。2020年12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提出“改革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幅降低准入门槛。鼓励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劳务企业引进人才、设备等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转型。”为拓宽施工分包供应商供应渠道，发行人每年都根据项目需要引进一些新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9 月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武汉安杰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施工	湖北省鄂西北（襄阳）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医疗专项工程和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装饰、净化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深圳市东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强弱电、给排水工程施工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项目和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含实验室台及医疗废气排放、医疗纯水系统）项目
湖北邦众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施工和装饰、强弱电、给排水工程施工	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新区及市中医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专项工程和奉节县中医院扩建工程医疗智能信息建设工程特殊科室及医疗体系功能完善采购项目

(2) 2022 年度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湖北晟诚泰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大楼智能化工程施工	浠水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医疗专项工程（EPC）项目
广东新鑫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家庭化产房及中医馆施工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项目和工程
宜昌优智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科普馆相关智能化控制系统工程施工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装饰、净化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 2021 年度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武汉中鼎茂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	麻城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湖北方建筑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施工	鄂北紧急医疗救治中心负压病房楼项目（大悟县中医医院）
湖北云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施工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门诊九层生殖医学中心改建工程项目

(4) 2020 年度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武汉市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施工	武汉市中心医院后湖院区负压监护室改造项目、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应急改造项目负压病房及 ICU 病房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湖北泽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防水施工	武汉火神山医院负压病房及 ICU 病房项目

新增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	采购内容	相关项目
南京杰晟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防水施工	林西县蒙医中医医院手术室、ICU、检验科专业化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杭州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9.12.4	8,000	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室内外装饰服务。	股东: 远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1%; 吴宽, 持股 49%。 主要人员: 吴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郝东, 监事。	2013 年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5.11.30	5,000	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租赁; 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浙江正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60%; 吴宽, 持股 40%。 主要人员: 范书青,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郝东, 监事。	2013 年
武汉市友设团有限公司	2002.10.17	12,18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贰级、机电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写字楼、商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付存友, 持股 98.2102%; 叶凤明, 持股 1.7898%。 主要人员: 杨武, 执行董事, 经理; 陈超, 监事; 刘英, 财务负责人。	2020.11
湖北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4.16	5,000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房屋拆迁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	股东: 陈红英, 持股 51%; 夏先杨, 持股 25%; 邓子豪, 持股 24%。 主要人员: 陈红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学军, 监事。	2020.4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赁;人工造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京晟杰劳务有限公司	2017.1.11	518	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防水工程设计、施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沈科,持股60%;袁浩,持股40%。 主要人员:林年忠,执行董事;袁浩,监事。	2020.1
武汉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10.11	4,600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消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吴永锋,持股93%;吴有雨,持股7%。 主要人员:吴永锋,执行董事,经理;吴有雨,监事;石小风,财务负责人。	2021.12
湖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9.4.22	1,666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安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模板脚手架施工;交通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安防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建筑材料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方乐,持股39.9760%;刘建舟,持股24.0096%;吴世武,持股23.1273%;张东东,持股12.0048%;方忠建,持股0.8824%。 主要人员:方乐,执行董事。	2021.1
湖北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11.6.13	2,0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	股东:李春华,持股37.5%;鞠云海,持股37.5%;彭迎清,持股25%。 主要人员:鞠云	2021.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公司			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海, 执行董事; 安礼军, 经理; 彭迎靖, 监事。	
宜昌智科有限公司	2014.9.5	1,200	智能家居系统、智能楼宇系统、智能酒店系统、可视对讲门铃系统、防盗报警系统、闭路监控系统及配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领域内的通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信息服务; 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展览展示服务; 互动多媒体硬件设备安装及配套应用软件开发、生产、销售; 健康管理领域内的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及相关的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陈蔚, 持股 50%; 屈健, 持股 50%。 主要人员: 陈蔚, 监事; 屈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10
广东新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4,00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模板脚手架工程; 施工劳务; 路桥工程; 建筑材料、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张裕兴, 持股 80%; 张任昌, 持股 20%。 主要人员: 张裕兴, 执行董事, 经理; 张任昌, 监事。	2022.9
湖北晟泰智能系统工程	2010.2.3	1,001	建筑智能化、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护、保养; 系统集成; 计算机网络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普通机电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	股东: 袁亚夫, 持股 51%; 陈建荣, 持股 49%。 主要人员: 袁亚夫, 执行董事, 经理; 陈建荣, 监	2017.1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有限公司			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事。	
武汉诺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3.25	1,500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谢锋,持股80%;武汉诺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0%。 主要人员:谢锋,执行董事,经理;陈新,监事;吴让红,财务负责人。	2022.9
深圳市京饰程有限公司	2014.8.1	2,2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饰材料、五金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	股东:曾道均,持股97%;袁方,持股3% 主要人员:曾道均,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德宏,监事。	2022.11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成;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手术室工程,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从事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不含植入类介入类,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襄分公司	2014.9.5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施工、金属门窗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闫会祥。 总公司: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郭留奇,持股 80%;郭晓瑜,持股 20%。主要人员:郭留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晓瑜,监事。	2022.9
湖北众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5.9	1,000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照明工程、幕墙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安装,管道安装,建筑施工劳务作业,模板脚手架施工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股东:闵应林,持股 90%;夏宗全,持股 10% 主要人员:闵应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宗全,监事;石婷婷,财务负责人。	2022.9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及主要人员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是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区分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分别说明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广告宣传费	1,492.33	1.30	74.52	1,051.03	0.88	147.87	424.02	0.49	-3.41	438.98	0.58	-
业务招待费	1,911.03	1.67	46.53	1,627.71	1.37	71.14	951.09	1.10	64.21	579.20	0.76	-

注：2023年1-9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38.98 万元、424.02 万元、1,051.03 万元和 1,49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49%、0.88%、1.30%，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3.41%、147.87%和 74.52%。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树立品牌形象和扩大行业影响，逐步增加了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与广告宣传费支出增长趋势一致。

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专业性较强且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和品牌成为企业最重要的生命力，展会是公司为客户集中演示产品和感受服务的最好时机和最佳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展会相关支出费用占广告宣传费比例分别为 89.50%、88.79%、69.63%和 95.49%，公司参加展会的数量分别为 3 个、4 个、8 个和 18 个。其中，公司参加的主要展会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相关支出费用占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67.55%、73.15%、63.15%、76.66%。

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由筑医台作为主办单位，是全球医院建设领域品牌大会，是行业最为重要的展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展会每年召开一次，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企业和公司竞争对手均会参加。公司也已连续参加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共计 11 次，并于 2023 年成为首席战略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展会地点	展会费用	客户参展人数	展会人均支出
2023 年 1-9 月	成都	1,143.95	1,504	0.76
2022 年度	武汉	663.70	776	0.86
2021 年度	深圳	310.17	361	0.86
2020 年度	深圳	296.55	293	1.01

注：客户参展人数根据订票情况以及住宿安排得出，公司参展人员远小于客户参展人员故未做统计。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及知名度的提高，邀请参展的客

户数量大幅增加，随着参展人数增加人均支出略有下降。

公司展会费用支出主要为展会展厅的搭建、宣传费用以及由公司统一承担的所有参展的客户和公司人员的住宿、票务及餐饮费用。参展的客户主要为公司潜在目标客户和现有客户医院及政府代建机构的主要领导、基建处人员、办公室后勤及总务人员、实验室与设备人员等。报告期内，公司邀请参展客户数量分别为 143 家、158 家、292 家、448 家，平均每家客户参展人数分别为 2 人、2 人、3 人、3 人，客户平均参展人数较少，其中 2023 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参展客户人数最多的为潜在客户贵州某医院参展人数约 20 人，在建项目济宁某医院参展人数约 10 人。

2022 年客户参展人数较 2021 年增长 114.96%，2023 年客户参展人数较 2022 年增长 93.81%，主要由于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知名度提升及业务规模扩大，现有客户及潜在目标客户数量有所增长，有相关意愿参展的客户人数也同步增长。此外公司于 2023 年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展厅规模增加、展厅位置更为醒目，故宣传效果和力度相比以往更强，故意愿参加客户人数较 2022 年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增长趋势主要受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影响所致，变动具有合理性。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1,91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1.10%、1.37%、1.67%，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64.21%、71.14%和 46.53%。公司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快速上升，业务招待费金额不断增长；□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有专业性较强、投资额较大等特点，需结合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意向客户一般会提前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考察标杆项目质量，相关招待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餐饮招待费	1,853.41	1,611.97	933.75	566.01
住宿差旅费	57.62	15.75	17.34	13.19
合计	1,911.03	1,627.71	951.09	579.20

从上表可见，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接待客户的餐饮招待、住宿差旅支出。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变动情况与业务招待费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增长率(%)	人数/金额	增长率(%)
公司平均总人数(人)	1,882	55.54	1,269	41.00	900	26.94	709	-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503	40.9	373	48.61	251	34.95	186	-
业务招待费(万元)	1,911.03	46.53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及公司平均总人数为各月加权平均数。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总人数及销售人数均呈大幅增长趋势。2022年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远高于销售人员增长幅度主要由于2022年IPO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初步投产，区域性市场布局使得销售人员能够接触区域中更多新目标客户，增加了与客户互动频次，相关餐饮招待支出增长更快。2023年1-9月公司总人数增长高于销售人员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人员增长所致。业务招待费增长幅度高于销售人员增长幅度主要由于随着各区域营销中心建立，销售人员为拓展区域客户增加了与客户互动频次以及目标客户数量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	1.56	2.28	1.20

公司简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达实智能	-	7.04	8.24	6.44
港通医疗	-	2.28	2.29	2.30
和佳医疗	-	2.92	1.84	3.05
平均	-	3.45	3.66	3.25
本公司	3.80	4.36	3.79	3.11

注：销售人员人均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期初销售人员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业务招待费变动较小，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年销售人员人均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由于2022年IPO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逐步投产，12个营销中心启动运营，发生的餐饮招待支出增长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公司各期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与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业务招待费	1,911.03	46.53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	273,952.60	32.64	246,948.66	52.35	162,093.78	21.69	133,196.96

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本期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收入金额+各期末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在手订单金额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招待费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均呈增长趋势，其中2021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远低于2020年，主要由于2020年公司中标较多应急项目，且受时间、空间等限制因素影响2020年当年业务招待费相对较低。2021年随着业务逐步恢复，公司扩展业务所需的接待活动恢复正常，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2022年及2023年1-9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增速低于业务招待费的增速，主要由于IPO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逐步投产，其中2021年新建1个、2022

年新建 11 个、2023 年 1-9 月新建了 3 个，预计未来还会新增 2-3 个，并于 2024 年 2 月投产完成。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区域营销中心扩张较快，业务招待费增速较高，而公司开拓业务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业务规模增长相较于业务招待费的增长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 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咨询服务费	570.19	49.47	488.38	46.07	334.35	-8.92	367.09
业务招待费	555.83	-26.29	947.08	47.54	641.93	33.16	482.08

注：2023 年 1-9 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主要为 IPO 期间及发行可转债期间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接待中介机构、供应商、行政接待人员等的餐饮招待费及住宿差旅支出。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7.09 万元、334.35 万元、488.38 万元和 570.19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较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8.92%、46.07%和 49.47%。2021 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处于 IPO 辅导期间中介机构等咨询服务费支出较多；2022 年较上年增长主要系技术咨询服务费、软件服务费到期续费以及活动策划咨询费用增加；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发行可转债前期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认证服务费用有所增长。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82.08 万元、641.93 万元、947.08 万元和 555.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招待来访人员发生的餐饮和住宿支出，2021 年度、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33.16%和 47.5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相关接待人员支出发生增长。2023 年 1-9 月较上年同期增

长率为-26.29%，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在创业板上市，发生的相关招待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餐饮招待费	492.36	875.66	582.95	427.90
住宿差旅费	63.47	71.42	58.98	54.18
合计	555.83	947.08	641.93	482.08

从上表可见，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接待公司中介机构、供应商、行政接待人员等的餐饮招待费、住宿差旅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业务招待费支出相应有所增加。2022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招待支出较多。

(3)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	尚荣医疗	-	0.03	0.01	0.02
	达实智能	-	0.11	0.15	0.17
	港通医疗	-	0.06	0.06	0.01
	和佳医疗	-	25.31	11.72	4.99
	发行人	1.30	0.88	0.49	0.58
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	尚荣医疗	-	0.15	0.18	0.08
	达实智能	-	0.73	0.92	0.64
	港通医疗	-	0.55	0.54	0.59
	和佳医疗	-	2.16	0.47	0.48
	发行人	1.67	1.37	1.10	0.76
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	尚荣医疗	-	0.39	0.27	0.30
	达实智能	-	0.23	0.32	0.27
	港通医疗	-	0.17	0.13	0.44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和佳医疗	-	7.90	2.05	0.51
	发行人	0.50	0.41	0.39	0.48
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	尚荣医疗	-	0.40	0.25	0.18
	达实智能	-	0.18	0.27	0.18
	港通医疗	-	0.25	0.22	0.23
	和佳医疗	-	0.57	0.38	0.20
	发行人	0.49	0.80	0.75	0.63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具有可比性。

尚荣医疗、达实智能上市较早，业务结构更为多元，其可比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整体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可比性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港通医疗业务结构及客户群体更为接近，但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业务结构更为多元化，故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的咨询费及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港通医疗。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和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港通医疗，主要由于公司不断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参加展会发生的费用高于港通医疗，且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多元化，销售人员及营销中心数量也高于港通医疗。

综上所述，发行人加大广告宣传支出带动业务规模增长，业务规模增长又同步带动业务招待费、咨询费支出上升，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

(1) 报告期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服务内容

□广告宣传费

发行人报告期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对外发放宣传品、业务宣传资料、展会支出以及上述与宣传相关的食宿费、传媒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展会搭建及宣传	606.58	588.08	286.35	301.50
住宿、餐饮及票务费	692.24	405.29	91.00	105.09
其他	193.50	57.67	46.66	32.39
合计	1,492.33	1,051.03	424.02	438.98

□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券商、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以及企业内部管理需要进行咨询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咨询服务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及法律咨询服务费	229.26	203.44	132.50	317.42
经营办公等相关咨询费	140.94	141.51	135.45	16.87
知识产权相关咨询服务费	159.56	90.70	40.73	22.55
其他	40.43	52.73	25.67	10.25
合计	570.19	488.38	334.35	367.09

(2)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咨询服务合作方选取标准、付费标准

发行人在与相关机构合作前，会进行必要的筛选，确保相关机构有资格、有能力、持续与公司合作并促进公司业务在目标区域的健康发展。筛选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开展服务的行政许可条件，即对外所提供服务相关内容包含于合法经营范围之内；能够提供专业对口的服务，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支付费用的标准一般为签订合同

时双方认可的固定合同金额，并辅以各类型相关资料，在完成服务后需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发行人对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在确认发票金额、内容与服务内容相符合后，公司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公司银行转账至对方公司账户。

(3)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主要支付对象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各期前五大广告宣传费支付对象及支付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广告宣传费总额 比例 (%)
2020 年度	1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展览费用	151.42	34.49
	2	武汉润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展台搭建费	55.81	12.71
	3	深圳市车蜜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深圳)酒店住宿车辆租赁	16.38	3.73
	4	深圳市博客格兰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2020年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深圳)酒店住宿	13.93	3.17
	5	广东省医院协会	广东医院建设大会会议费	9.43	2.15
			合计	-	246.96
2021 年度	1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第22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战略合作伙伴费用、展位费；重庆医建整合联盟学术交流活展位费等	177.26	41.81
	2	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第22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搭建费	79.90	18.84
	3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媒体传媒服务费，品牌优化服务费	30.19	7.12
	4	武汉众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中国中部(武汉)国际制冷、空调、供热、通风、洁净及冷链产业博览会合作费用	15.00	3.54
	5	广州利兴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届中国(广东)国际医院建筑与装备展览会展位费	9.90	2.34
			合计	-	312.25
2022 年度	1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市路演宣传片拍摄费、上市酒会活动策划	204.25	19.43
	2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23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武汉展会展位	181.17	17.2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广告宣传 费总额 比例 (%)
			费、户外广告位费用、听课证及参加医院考察费用		
	3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茂希尔顿酒店分公司	武汉展会-酒店费用	67.06	6.38
	4	武汉巨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2年第23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武汉展会)展会特装会	57.28	5.45
	5	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半岛酒店	武汉展会-酒店费用	56.09	5.34
		合计	-	565.85	53.84
2023 年1- 9月	1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CHCC2023成都展会费;“CHCC2023”专场论坛合作费;2023-2027首席赞助合作费等	329.62	24.55
	2	成都环融文旅有限公司成都第三分公司	2023年CHCC2023成都展会酒店费	130.75	11.88
	3	武汉巨昇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成都展会展位特装承揽费用、展位现场配合物料增加项目费用;2023年中华医院建筑与装备创新发展大会暨中华医院信息网络大会	133.19	11.21
	4	成都优米假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展会车辆费用	115.00	7.72
	5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CHCC2023成都展会订票费	100.00	6.71
			合计	-	890.92

□报告期内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的前五大广告宣传费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	1,500	股东:北京和源世纪国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持股85%;北京筑医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 主要人员:李宝山,执行董事,经理;周美娟,监事。	2018年至今
武汉润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07.5.28	500	股东:谢成林,持股90%;张知明,持股10%。 主要人员:谢成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力,监事;张知明,财务负责人。	2018年-2020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深圳市车蜜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7.17	100	股东：何丽，持股 50%；鲁飞，持股 50%。 主要人员：何丽，执行董事，总经理；鲁飞，监事。	2020 年至今
深圳市博客格兰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深圳市博客富临酒店有限公司)	2019.8.9	500	股东：陈肖美，持股 55%；苏小健，持股 45%。 主要人员：翁丽娜，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肖美，监事。	2020 年
广东省医院协会	1996.9.1	3	法定代表人：黄力。	2018 年-2020 年
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6.15	500	股东：徐峰，持股 100%。 主要人员：徐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玲琪，监事；汪雪，财务负责人。	2020 年-2021 年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10.8	500	股东：黄彪，持股 60%；林剑曦，持股 40%。 主要人员：林剑曦，执行董事，经理；黄晓，监事；朱松柏，财务负责人。	2020 年-2022 年
武汉众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6	500	股东：高申旺，持股 100%。 主要人员：高申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忠林，监事。	2021 年
广州利兴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2020.7.1	200	股东：孟凡生，持股 51%；张祥见，持股 49%。 主要人员：孟凡生，执行董事，经理；张祥见，监事。	2021 年
北京筑而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5	100	股东：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北京筑医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 主要人员：李超，董事长；李宝山，经理，董事；陈梅，董事；周美娟，监事。	2022 年至今
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茂希尔顿酒店分公司	2015.4.14	-	负责人：颜华。 总公司武汉世茂锦绣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PEAK CASTLE ASSETS LIMITED，持股 70.0102%；MOUN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 29.9898%。主要人员：苑召顺，董事长；吴树祥，董事；包莹，董事；王萍萍，监事；徐杰，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武汉巨昇展览展示	2020.11.6	200	股东：张星，持股 100%。	2022 年至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张国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汉荣，监事；张星，财务负责人。	今
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半岛酒店 (已更名为：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联投丽笙酒店分公司)	2014.11.5	-	负责人：李红。 总公司：武汉联投半岛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余金平，执行董事；耿东，总经理；赵青，监事；杨雪琴，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2022 年
成都环融文旅有限公司成都第三分公司	2020.1.20	-	负责人：谢波。 总公司：成都环融文旅有限公司，股东：融创（深圳）文化旅游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邓鸿，持股 29%；刘杨，持股 1%。主要人员：邓鸿，董事长；路鹏，经理，监事；王韵峰，董事；刘杨，董事；SUN HONGBIN，董事；魏冬，董事；汪孟德，董事；沙蕾，监事；赵炳翔，监事。	2022 年至 今
武汉弘源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8.8.25	10	股东：官国旗，持股 90%；刘春艳，持股 10%。 主要人员：官国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春艳，监事。	2018 年至 今
成都优米假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7.6.1	600	股东：杨建，持股 95%；刘俊，持股 5%。 主要人员：杨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刚平，监事。	2023 年至 今

公司广告宣传费的部分主要支付对象存在成立时间与合作时间间隔较短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间	合作原因及背景
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9.6.15	2020年-2021年	该公司项目经理与发行人2018年开始合作（之前该项目经理在武汉润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任职，后加入武汉泰博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对其业务和服务能力非常认可，武汉泰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且不是专门为发行人设立
武汉众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6	2021年	2021年中国中部（武汉）博览会委托该公司进行会展服务，发行人享受独家冠名权

综上，公司上述供应商成立不久后即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参与行业展会，根据各展会具体情况选择的合作伙伴。公司广告宣传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均已实际履行。

（2）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主要支付对象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前五大咨询服务费支付对象及支付情况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万元）	占咨询服务费总额比例（%）
2020年度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前期审计服务费	132.24	36.02
	2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IPO 前期辅导费	113.21	30.84
	3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前期辅导费	20.00	5.45
	4	上海智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商务信息咨询费	13.96	3.80
	5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IPO 阶段报会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费	10.57	2.88
			合计	-	289.97
2021年度	1	万企策赢（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策划及实施咨询费	50.00	14.95
	2	锐仕方达（北京）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招聘服务费	49.11	14.69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前期审计服务费	43.62	13.05
	4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29.70	8.8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咨询服务费总额 比例 (%)
	5	上海高淮企业服务中心	招聘服务费	13.28	3.97
	合计		-	185.71	55.54
2022 年度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	94.34	19.32
	2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	37.74	7.73
	3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上市规范运作咨询费	31.13	6.37
	4	武汉广联达三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联达软件服务费	30.84	6.31
	5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经咨询费	29.25	5.99
	合计		-	223.29	45.72
2023 年1- 9月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审计费用	113.21	19.85
	2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大悦城”专项律师咨询;可转债发行服务费用	55.66	9.76
	3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服务费	42.45	7.45
	4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费用	37.74	6.62
	5	杭州汉鼎投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可行性分析服务费	35.15	6.16
	合计		-	284.20	49.84

□报告期内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前五大咨询服务费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8.18	2,090	法定代表人:余强	2019年至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4.20	20,000	股东: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葛小波,董事长;王世平,总经理,董事;江志强,董事;王捷,董事;尹磊,董事;李建立,监事。	2020年至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04.24	178,251.1536	股东: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6093%;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20年至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14.0252%；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1276%；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684%；诸暨楚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2578%；北京同盛景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747%；天津吉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830%；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1220%；横琴鑫和泰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1220%；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3366%；兴安盟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733%。 主要人员：张智河，董事长；刘翔，董事兼经理；梁芳、高迎明、吕孝润，董事；杜兴华，监事会主席；赵新元、刘芳，监事。	
上海智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2019.5.30 (已于 2023.5.12 注销)	100	股东：王蒙川，持股 100%。 主要人员：-。	2020 年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2017.7.10	1,000	股东：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韩起磊，执行董事兼经理；周正荣，监事。	2020 年- 2021 年
万企策赢（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7.5.29	1,000	股东：王淑戈，持股 92%； 邓蔚持股 8%。 主要人员：王德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淑军，监事。	2020 年
锐仕方达（北京）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5.7.14	-	负责人：赵磊。 总公司：锐仕方达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锐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4.0000%；赵彬彬，持股 20.2405%；北京锐金人力资源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2720%；青岛建华星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500%；北京锐银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5000%；青	2020 年至 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岛建华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7500%; 北京锐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8000%; 嘉兴创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2500%; 济南行稳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0.9375%。主要人员: 黄小平, 董事长, 经理; 高影, 董事; 赵彬彬, 董事; 张小光, 监事; 白晓卓, 财务负责人。	
湖北汉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6.5.8	3,000	股东: 吴辉, 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吴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艳, 监事; 蒋玉莹,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至今
上海高淮企业服务中心	2014.7.22	10	股东: 陈陆英, 持股 100%。 主要人员: -	2020 年-2021 年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16.7.14	100	股东: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苏梅,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邵英齐, 监事。	2022 年至今
武汉广联达三山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3.3.4	50	股东: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主要人员: 王先军, 执行董事; 李刚, 经理; 刘会斌, 监事。	2018 年至今
北京仁达经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10.8	500	股东: 黄彪, 持股 60%; 林剑曦, 持股 40%。 主要人员: 林剑曦, 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晓, 监事; 朱松柏,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2022 年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993.3.17	30,000	股东: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1.0139%;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9.2319%;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持股 5.4566%; 隆回县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3.8467%;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0575%;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108%;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0.8460%; 刘诗华, 持股	2023 年至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p>0.8066%；贲悦，持股0.7974%；刘思源，持股0.5956%；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4227%；秦斯朝，持股0.4013%；刘玉明，持股0.4013%；蔡军华，持股0.2943%；凌信东，持股0.2943%；梁瓚，持股0.2851%；宋英，持股0.2676%；黄忠仁，持股0.2676%；方园，持股0.2140%；深圳智为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1605%；刘伟强，持股0.1605%；朱志铭，持股0.1284%；张智英，持股0.1070%；瞿华艳，持股0.1070%；林心平，持股0.1070%；江杰，持股0.1070%；颜小军，持股0.0902%；李婧，持股0.0684%；刘嘉，持股0.0667%；利阳心仪，持股0.0500%；肖上贤，持股0.0428%；姚煜，持股0.0428%；雷爱华，持股0.0333%；刘鑫淼，持股0.0333%；曾冠新，持股0.0333%；曾政新，持股0.0333%；陈远新，持股0.0315%；王海银，持股0.0183%；孙友文持股0.0180%；顾成业，持股0.0167%；于莉，持股0.0167%；蔡秋玉持股0.0167%。</p> <p>主要人员：张剑文，董事长；李勇，总经理,董事；赵方，董事；郭贤达，董事；袁坤龙，董事；刘利忠，监事会主席；严予旋，监事；刘嘉，监事。</p>	
杭州汉鼎投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12.31	200	<p>股东：北京汉鼎行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5%；周业丰，持股35%。</p> <p>主要人员：陈小圆，执行董事；周业丰，总经理；周金通，监事。</p>	2022年至今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与发行人 合作时间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16.3.16	140	夏少林, 董超英, 王亚军, 丁小军, 杜晓敏, 付娜, 李瑞, 向思, 梅芳, 聂文君, 涂志鹏, 王汉生, 王茜红, 王洲各 10%。	2019 年至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均具有明确的服务内容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 相关合作方均实际履行相应义务, 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的情形。

(四) 结合上述内容,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 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并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或廉洁协议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 订单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客户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签署反商业贿赂或廉洁协议, 或在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 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2. 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未发现相关人员犯罪记录。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投标工作的管理流程，明令禁止发行人员工以各种形式贿赂相关人员或索要贿赂，明确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确保合法合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所有员工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均系经营过程中的真实费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包含廉洁条款，不涉及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刘苑玲

2023年11月27日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7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问询问题清单》问题五

1. 销售费用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650.33 万元、7,338.61 万元、11,236.01 万元、12,715.1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42%、8.53%、9.45%、11.1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主要负责人因受贿被调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被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要求配合调查等情形。同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主要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职工薪酬	5,840.52	5.10	51.62	5,360.80	4.51	51.06
广告宣传费	1,492.33	1.30	74.52	1,051.03	0.88	147.87
业务招待费	1,911.03	1.67	46.53	1,627.71	1.37	71.14
差旅费	878.81	0.77	50.96	817.85	0.69	2.27
投标费用	424.67	0.37	-20.01	756.78	0.64	77.32
售后维保费	771.40	0.67	46.78	651.74	0.55	31.37
其他	1,396.41	1.22	29.91	970.10	0.82	40.17
合计	12,715.16	11.10	45.74	11,236.01	9.45	53.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职工薪酬	3,548.78	4.12	43.05	2,480.73	3.26	-
广告宣传费	424.02	0.49	-3.41	438.98	0.58	-

业务招待费	951.09	1.10	64.21	579.20	0.76	-
差旅费	799.72	0.93	35.30	591.05	0.78	-
投标费用	426.79	0.50	10.30	386.93	0.51	-
售后维保费	496.11	0.58	63.68	303.10	0.40	-
其他	692.09	0.80	-20.48	870.33	1.14	-
合计	7,338.61	8.53	29.88	5,650.33	7.42	-

注：2023年1-9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650.33 万元、7,338.61 万元、11,236.01 万元和 12,715.1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42%、8.53%、9.45%和 11.10%，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与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相关，剔除职工薪酬后，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4.40%、4.94%和 6.00%，2023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受季节性影响，2023 年 1-9 月收入占比较低，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尚荣医疗	1,436.41	2,468.32	4,996.73	8,963.77
达实智能	25,083.15	33,109.03	31,059.28	26,586.94
港通医疗	3,420.63	4,612.92	3,994.84	3,817.18
和佳医疗	/	16,529.10	18,367.76	12,740.58
平均值	9,980.06	14,179.84	14,604.65	13,027.12
发行人	12,715.16	11,236.01	7,338.61	5,650.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可比公司中，尚荣医疗销售费用逐年大幅下降，与其收入规模大幅下降趋势一致；发行人与达实智能、港通医疗销售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与各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相匹配。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2021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1.56%	1.93%	2.79%	3.95%
达实智能	9.19%	9.21%	9.82%	8.28%
港通医疗	7.88%	6.00%	5.86%	6.79%
和佳医疗	/	65.61%	28.94%	13.70%
平均值	6.21%	20.69%	11.85%	8.18%
发行人	11.10%	9.45%	8.53%	7.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长，营销及运维中心房租也有所增加，且基于公立医院的资金来源受财政预算管理和对施工周期的要求，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导致2023年1-9月收入占比较低，拉高了公司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1. 尚荣医疗

尚荣医疗主要业务为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尚荣医疗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低于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尚荣医疗的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低于发行人，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率分别为0.78%、0.96%和0.79%，远低于发行人的3.26%、4.12%和4.51%，导致总体销售费用率较低；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率分别为0.15%、0.19%和0.20%，低于发行人的0.78%、0.93%和0.69%；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率分别为0.08%、0.18%和0.15%，低于发行人的0.76%、1.10%和

1.37%。尚荣医疗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尚荣医疗客户集中度较高，尚荣医疗2020年至202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3%、66.04%和64.67%，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45%、30.83%和37.78%，总体低于尚荣医疗。2023年1-9月，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收入多集中在四季度确认所致。

2. 达实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总体较为接近，2020-2021年略低于达实智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达实智能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6%、4.12%和4.51%，达实智能相关占比分别为5.01%、6.29%和5.92%，达实智能相对更高，从而导致其总体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达实智能2020年至202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4%、22.84%和17.12%，低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高于发行人。2022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达实智能，主要系达实智能业务规模趋于稳定，2022年收入较2021年增长6.6%，而发行人处于业务上升阶段，2022年收入较2021年收入增长38.12%，达实智能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较上年下降0.37%，而发行人较上年上升0.39%。

3. 港通医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港通医疗，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占比高于港通医疗。2020年至2022年港通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0%、2.25%和2.30%，低于发行人的3.26%、4.12%和4.51%；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3%、0.63%和0.40%，低于发行人的0.78%、0.93%和0.69%；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9%、0.54%和0.55%，低于发行人的0.76%、1.10%和1.37%。发行人与港通医疗销售费用率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结构较港通医疗更为多元化，配备的销售人员更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推广业务，加大了展会及其他宣传投入所致。

4. 和佳医疗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其销售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发行人销售费用逐年上升，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销售人员人数上升较快，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从2020年186人扩张至2023年1-9月503人，导致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医疗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医疗行业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如下：

行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医疗耗材	20.29%	19.83%	17.44%	16.75%
医疗设备	19.12%	19.14%	20.16%	20.57%
化学制药	27.92%	28.78%	31.18%	33.5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	11.10%	9.45%	8.53%	7.4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疗净化系统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业务范围包括项目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实施、定制化设备的研发生产、运维服务等多个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7.42%、8.53%、9.45%和11.10%，远低于医疗行业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具备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被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要求配合调查等情形

1. 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

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记录证明，未发现相关人员犯罪记录。

2.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各地方纪检监察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被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未收到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下发采取强制措施或配合调查的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下发的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公司员工涉嫌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要求配合调查的法律文书或相关文件，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被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要求配合调查等情形。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夏少林

刘苑玲

刘苑玲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8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因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补充调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2.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1,512.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04%。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

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①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华康医疗	5,026.63	4,903.22
2	洁净医疗专项 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华康医疗	16,983.96	14,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 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 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 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北菲戈特	13,189.94	11,051.54
4	耗材物流仓储 配送中心建设 项目	鄂西分仓	湖北菲戈特	5,473.88	4,595.12
		鄂东分仓	华康医疗	5,332.88	4,450.12
5	补充营运资金		-	22,000.00	22,000.00
合计				84,032.12	7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可转债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及《武汉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华康医疗	5,026.63	4,903.22
2	洁净医疗专项 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 施工总承包项目	华康医疗	16,983.96	14,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 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 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 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北菲戈特	13,189.94	11,051.54
4	耗材物流仓储 配送中心建设 项目	鄂西分仓	湖北菲戈特	5,473.88	4,595.12
		鄂东分仓	华康医疗	5,332.88	4,450.12
5	补充营运资金		-	22,000.00	22,000.00
合计				84,032.12	75,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夏少林

刘苑玲
刘苑玲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武漢）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8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因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补充调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2.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1,512.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04%。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

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①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华康医疗	5,026.63	4,903.22
2	洁净医疗专项 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华康医疗	16,983.96	14,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北菲戈特	13,189.94	11,051.54
4	耗材物流仓储 配送中心建设 项目	鄂西分仓	湖北菲戈特	5,473.88	4,595.12
		鄂东分仓	华康医疗	5,332.88	4,450.12
5	补充营运资金		-	22,000.00	22,000.00
合计				84,032.12	7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 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可转债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武汉华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华康医疗	5,026.63	4,903.22
2	洁净医疗专项 工程建设项目	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华康医疗	16,983.96	14,000.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浦东校区工程(标段二)科研集群工艺增加(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16,024.83	14,000.00
3	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北菲戈特	13,189.94	11,051.54
4	耗材物流仓储 配送中心建设 项目	鄂西分仓	湖北菲戈特	5,473.88	4,595.12
		鄂东分仓	华康医疗	5,332.88	4,450.12
5	补充营运资金		-	22,000.00	22,000.00
合计				84,032.12	75,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17.57 万元、85,343.55 万元、118,009.76 万元和 23,965.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60.48 万元、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和-1,730.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20,574.96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占比在 2021 年以来均维持在 80%以上,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0%、37.32%、38.64%和 28.23%,最近三年呈持续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合计分别为 59,505.87 万元、84,848.86 万元、133,874.68 万元和 131,893.9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5.93%、42.81%、13.17%和 4.00%,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446.95 万元、12,270.25 万元、17,133.13 万元和 16,621.16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1.19、1.09,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25.26%、20.13%、22.44%和 23.5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8.82 万元、14,988.32 万元、26,575.74 万元和 30,843.37 万元,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均占 75%以上,发行人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650.33 万元、7,338.61 万元、11,236.01 万元和 3,393.1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42%、8.53%、9.45%和 14.13%,逐期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该意向协议书约定支付 10%诚意金 4,286.60 万元,剩余 90%款项尚未支付。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重要资质将于一年内到期,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技术优势、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获客方式、成本费用变化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各项目的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下降以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幅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期后回款的计算口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6)结合《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的付款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该项付款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潜在影响;结合已有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人均办公空间等,说明发行人购买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的具体用途,会否出现闲置,是否涉及新增投资性房地产;(7)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8)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9)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10)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第7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6)(7)(8)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6)(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变动与公司收入增长匹配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2,715.16	11.10	45.74%	11,236.01	9.45	53.11%
管理费用	12,577.72	10.98	46.15%	12,599.08	10.60	60.40%
研发费用	6,229.54	5.44	56.35%	5,446.78	4.58	59.22%
合计	31,522.42	27.52	47.89%	29,281.87	24.63	57.31%
收入金额	114,510.58	100.00	47.03%	118,890.25	100.00	38.1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销售费用	7,338.61	8.53	29.88%	5,650.33	7.42	-
管理费用	7,854.74	9.12	23.63%	6,353.43	8.34	-
研发费用	3,421.00	3.97	18.66%	2,882.94	3.78	-
合计	18,614.35	21.62	25.04%	14,886.70	19.54	-
收入金额	86,080.61	100.00	12.99%	76,182.1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54%、21.62%、24.63%和27.52%,呈不断增长趋势。其中2021年和2022年三项期间费用相比上年增长率高于收入规模增长幅度,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职工薪酬	5,840.52	5.10	51.62	5,360.80	4.51	51.06
广告宣传费	1,492.33	1.30	74.52	1,051.03	0.88	147.87
业务招待费	1,911.03	1.67	46.53	1,627.71	1.37	71.14
差旅费	878.81	0.77	50.96	817.85	0.69	2.27
投标费用	424.67	0.37	-20.01	756.78	0.64	77.32
售后维保费	771.40	0.67	46.78	651.74	0.55	31.37
其他	1,396.41	1.22	29.91	970.1	0.82	40.17
合计	12,715.16	11.10	45.74	11,236.01	9.45	53.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职工薪酬	3,548.78	4.12	43.05	2,480.73	3.26	-
广告宣传费	424.02	0.49	-3.41	438.98	0.58	-
业务招待费	951.09	1.10	64.21	579.20	0.76	-
差旅费	799.72	0.93	35.30	591.05	0.78	-
投标费用	426.79	0.50	10.30	386.93	0.51	-
售后维保费	496.11	0.58	63.68	303.10	0.40	-
其他	692.09	0.80	-20.48	870.33	1.14	-
合计	7,338.61	8.53	29.88	5,650.33	7.42	-

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均呈增长趋势, 但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2021年度、2022年度, 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幅度, 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 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投标费用和售后维保费均有所增加, 但公司开拓业务并实现收入需要一定的周期, 销售费用相

关明细项目变动原因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1”之“五(二)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及销售费用逐期上升原因及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2021年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增长较快,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管理人员有所增加,职工薪酬随之上涨;(2)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人员增加,租赁的办公场地有所增加,从而导致使用权资产对应的折旧及摊销费大幅增加。

2022年管理费用相比2021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管理人员薪酬持续增加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以及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各项付现费用如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均有所上涨。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率均高于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研发人员人数和薪酬逐年提高,研发直接投入有所增加所致。

2023年1-9月,除研发费用增长率高于收入规模增长幅度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率与收入规模增长幅度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及销售费用逐期上升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投标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售后维保费等构成,主要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增长率(%)
职工薪酬	5,840.52	5.10	51.62	5,360.80	4.51	51.06
广告宣传费	1,492.33	1.30	74.52	1,051.03	0.88	147.87
业务招待费	1,911.03	1.67	46.53	1,627.71	1.37	71.14
差旅费	878.81	0.77	50.96	817.85	0.69	2.27

投标费用	424.67	0.37	-20.01	756.78	0.64	77.32
售后维保费	771.40	0.67	46.78	651.74	0.55	31.37
其他	1,396.41	1.22	29.91	970.10	0.82	40.17
合计	12,715.16	11.10	45.74	11,236.01	9.45	53.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长率 (%)
职工薪酬	3,548.78	4.12	43.05	2,480.73	3.26	-
广告宣传费	424.02	0.49	-3.41	438.98	0.58	-
业务招待费	951.09	1.10	64.21	579.20	0.76	-
差旅费	799.72	0.93	35.30	591.05	0.78	-
投标费用	426.79	0.50	10.30	386.93	0.51	-
售后维保费	496.11	0.58	63.68	303.10	0.40	-
其他	692.09	0.80	-20.48	870.33	1.14	-
合计	7,338.61	8.53	29.88	5,650.33	7.42	-

注：2023 年 1-9 月增长率为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650.33 万元、7,338.61 万元、11,236.01 万元和 12,715.1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8.53%、9.45%和 11.10%，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与销售人员大幅增加导致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相关，剔除职工薪酬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6%、4.40%、4.94%和 6.00%，2023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受季节性影响，2023 年 1-9 月收入占比较低，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480.73 万元、3,548.78 万元、5,360.80 万元和 5,840.52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43.05%、51.06%和 51.62%。公司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业务机会，加强了营销网点建设以及营销和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和人才储备，报告期内新设营销及运维中心 14 处，销售人员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增速(%)	人数/金额
销售费用	平均人数(人)	503	40.90	373	48.61	251	34.95	186
	薪酬金额(万元)	5,840.52	51.62	5,360.80	51.06	3,548.78	43.05	2,480.73

注：职工薪酬为期间费用明细中的职工薪酬，平均人数为各月加权平均数。

(2)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38.98 万元、424.02 万元、1,051.03 万元和 1,49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49%、0.88% 和 1.30%。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参加展会及印刷宣传资料等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为树立品牌形象和扩大行业影响，逐步增加了参展规模及展会邀请人数，已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与广告宣传费支出增长趋势一致。2022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展会在武汉举办，公司展台规模和参加人数大幅增加，接待的来访人员亦大幅增加；此外，公司于 2022 年在创业板上市，发生的媒体宣传等费用支出也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22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2023 年 1-9 月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成都参加了大型展会，并成为全国医院建设大会首席战略合作伙伴。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1,91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1.10%、1.37% 和 1.67%，逐年上升，主要由于：（1）随着销售人员数量的快速上升，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不断增加；（2）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具有专业性较强、投资额较大等特点，需结合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和实施，意向客户一般会提前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考察项目质量，相关招待支出较多。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支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长，公司各期业务招待费发生额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	
业务招待费(万元)	1,911.03	46.53	1,627.71	71.14	951.09	64.21	579.20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	273,952.60	32.64	246,948.66	52.35	162,093.78	21.69	133,196.96

注: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本期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收入金额+各期末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在手订单金额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业务招待费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均呈增长趋势,其中2021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远低于2020年,主要由于2020年公司中标较多应急项目,且受时间、空间等限制因素影响2020年当年业务招待费相对较低。2021年随着业务逐步恢复,公司扩展业务所需的接待活动恢复正常,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2022年及2023年1-9月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规模增速低于业务招待费的增速,主要由于IPO募投项目中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逐步投产,其中2021年新建1个、2022年新建11个、2023年1-9月新建了3个,预计未来还会新增2-3个,并于2024年2月投产完成。预计2024年投产完成。2022年及2023年1-9月区域营销中心扩张较快,业务招待费增速较高,而公司开拓业务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业务规模增长相较于业务招待费的增长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4)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分别为591.05万元、799.72万元、817.85万元和878.8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8%、0.93%、0.69%和0.77%,随着公司业务区域不断扩大,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人员差旅费金额逐年增长;同时由于运营网点的不断增加,人员属地化服务增多,导致2022年、2023年1-9月差旅费占比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

(5) 投标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标费用由中标服务费与其他投标费(包括中标项目和未中标项目)构成,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服务费。报告期内投标费用金额分别为386.93万元、426.79万元、756.78万元和424.67万元,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中标服务费占公司投标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6.89%、76.80%、80.86%和81.01%。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情况与中标服务费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金额	较上年增长率	金额	较上年增长率	金额
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129,213.87	7.92%	164,926.14	101.11%	82,009.14	-12.95%	94,206.95
中标服务费（万元）	344.01	-27.87%	611.92	86.70%	327.77	-2.51%	336.20

报告期内，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服务费分别为 336.20 万元、327.77 万元、611.92 万元、344.0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中标服务费的变动趋势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变动趋势相匹配，变动合理。2023 年 1-9 月中标服务费较上年同比降低而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同比上升，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期间中标的光谷人民医院医疗专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相关服务费由院方承担。

（6）售后维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售后维保费金额分别为 303.10 万元、496.11 万元、651.74 万元和 77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58%、0.55% 和 0.67%。公司售后维保费按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的 6% 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维保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或低于计提的预计负债时，补提或冲减售后维保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售后维保费波动趋势与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明细的变动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 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1,436.41	2,468.32	4,996.73	8,963.77
达实智能	25,083.15	33,109.03	31,059.28	26,586.94
港通医疗	3,420.63	4,612.92	3,994.84	3,817.18
和佳医疗	/	16,529.10	18,367.76	12,740.58
平均值	9,980.06	14,179.84	14,604.65	13,027.12
本公司	12,715.16	11,236.01	7,338.61	5,650.3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可比公司中,尚荣医疗销售费用逐年大幅下降,与其收入规模大幅下降趋势一致;发行人与达实智能、港通医疗销售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与各公司业务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相匹配。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和佳医疗又对2021年报表数据进行了差错更正,和佳医疗财务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尚荣医疗	1.56%	1.93%	2.79%	3.95%
达实智能	9.19%	9.21%	9.82%	8.28%
港通医疗	7.88%	6.00%	5.86%	6.79%
和佳医疗	/	65.61%	28.94%	13.70%
平均值	6.21%	20.69%	11.85%	8.18%
本公司	11.10%	9.45%	8.53%	7.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长,营销及运维中心房租也有所增加,且基于公立医院的资金来源受财政预算管理和对施工周期的要求,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多集中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导致2023年1-9月收入占比较低,拉高了公司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如下:

(1) 尚荣医疗

尚荣医疗主要业务为医疗设备及医疗耗材的生产与销售,尚荣医疗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与业务招待费低于发行人。2020年至2022年,尚荣医疗的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低于发行人,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费用率分别为0.78%、0.96%和0.79%,远低于发行人的3.26%、4.12%和4.51%,导致总体销售费用率较低;尚荣医疗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率分别为0.15%、0.19%和0.20%,低于发行人的0.78%、0.93%和0.69%;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率分别为0.08%、0.18%和0.15%,低于发行人的0.76%、1.10%和1.37%。尚荣医疗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尚荣医疗客户集中度较高,尚荣医疗2020年至202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83%、66.04%和64.67%,而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45%、30.83%和37.78%,总体低于尚荣医疗。2023年1-9月,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季节性波动因素影响,收入多集中在四季度确认所致。

(2) 达实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达实智能总体较为接近,2020-2021年略低于达实智能。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达实智能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6%、4.12%和4.51%,达实智能相关占比分别为5.01%、6.29%和5.92%,达实智能相对更高,从而导致其总体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达实智能2020年至2022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4%、22.84%和17.12%,低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销售人员数量与人均薪酬均高于发行人。2022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达实智能,主要系达实智能业务规模趋于稳定,2022年收入较2021年增长6.6%,而发行人处于业务上升阶段,2022年收入较2021年收入增长38.12%,达实智能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较上年下降0.37%,而发行人较上年上升0.39%。

(3) 港通医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港通医疗,主要系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人均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占比高于港通医疗。2020年至2022年,港通医疗计

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0%、2.25%和 2.30%，低于发行人的 3.26%、4.12%和 4.51%；计入销售费用的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3%、0.63%和 0.40%，低于发行人的 0.78%、0.93%和 0.69%；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9%、0.54%和 0.55%，低于发行人的 0.76%、1.10%和 1.37%。发行人与港通医疗销售费用率差异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结构较港通医疗更为多元化，配备的销售人员更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推广业务，加大了展会及其他宣传投入所致。

(4) 和佳医疗

可比公司和佳医疗目前已退市，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其销售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

4.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医疗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医疗行业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如下：

行业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医疗耗材	20.29%	19.83%	17.44%	16.75%
医疗设备	19.12%	19.14%	20.16%	20.57%
化学制药	27.92%	28.78%	31.18%	33.52%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	11.10%	9.45%	8.53%	7.4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净化系统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业务范围包括项目平面布局规划与设计、实施、定制化设备的研发生产、运维服务等多个方面，公司业务与医疗行业公司业务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42%、8.53%、9.45%和 11.10%，远低于医疗行业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具备合理性。

5.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1) 主管部门已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

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 网络检索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①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住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案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基本情况

名称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登记状态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否因商业贿赂被处罚
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李少平	正常	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玉生	正常	否
襄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鲲鹏	正常	否
奉节县中医院	李建军	正常	否
泰和县人民医院 ^注	袁华墅	正常	是

注:2023年9月8日,经中共泰和县委批准,泰和县纪委监委对泰和县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毛发明,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为他人 在医院建设项目承接、款项拨付、医疗器械及药品采购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巨额财物。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泰和县人民医院于 2022 年完工,项目正常推进。2023 年 1-9 月回款 2,939.28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泰和县人民医院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为 4,126.68 万元,项目持续回款中,公司与泰和县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毛发明被查事宜无关。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 人不存在因与公司业务存在商业贿赂被处罚的情形。

③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的基本情况

名称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登记状态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否因商业贿赂被处罚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王剑明	正常	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黄河	正常	否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陈阳	正常	否
优禾（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杨万里	正常	否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丁培武	正常	否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账款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投标管理办法》、《员工行为规范》、《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投标工作的管理流程，明令禁止发行人员工以各种形式贿赂相关人员或索要贿赂，明确了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确保合法合规。相关制度规范了公司所有员工行为，防止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均系经营过程中的真实费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包含廉洁条款，不涉及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商业贿赂。

(二) 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1月6日发布公告《对湖北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华康医疗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1148。

2023年12月11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2023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菲歌特在公示名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菲歌特已处于公示阶段，不存在不能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风险。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进行资质延续申请，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于一年内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产品型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湖北菲戈特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1001143457	嵌入式灯具（嵌天花板式，LED 模板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的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申请办理。”

因该产品型号老旧，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4日提交了产品认证证书注销申请，该产品在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型号老旧，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4日提交了产

品认证证书注销申请,该产品在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资质证书

发行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资质证书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序进行相关延期申请工作。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 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 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1. 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未发生变化。

2. 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和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分包供应商的资质和认证未发生变化。

3. 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施工分包违反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约定或未经客户同意而产生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情形及发行人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控制措施未发生变化。

5.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包人、施工分包单位之间签订相关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权利划分约定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安全责任事故的案件,不存在因安全责任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财务支出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专门、专业和规范化的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均具有必要资质、认证;发行人施工分包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的划分也进行了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情况。

(四) 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2.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主要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主要内容未发生变化。

3.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运营的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要系用于企业宣传及推广、企业内部管理、耗材产品销售等用途,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不存在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认证,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医疗净化系统项目订单。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净化空调、净化装饰材料、医疗器械及专用设备、电气系统、医用气体系统、信息化系统等。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主要通过施工分包方式采购现场劳务用工。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323.51 万元、16,791.18 万元和 24,447.57 万元,占施工分包采购总额的 92.21%、97.65%和 89.7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38.98 万元、424.02 万元、1,051.03 万元和 1,035.74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79.20 万元、951.09 万元、1,627.71 万元和 1,178.06 万元,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67.09 万元、334.35 万元、488.38 万元和 365.74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82.08 万元、641.93 万元、947.08 万元和 332.1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前五大施工分包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

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结合主要原材料、施工分包市场价格分析说明采购公允性;(3)发行人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业务招待费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区分广告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分别说明服务内容、支付对象选取标准、付费标准、主要支付对象成立时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形,是否实际履行相应义务或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而设立;(4)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夏少林

刘苑玲
刘苑玲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43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第二节 签署页	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华康医疗、 发行人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康医疗，股票代码：301235
华康有限	指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华英 证券、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菲歌特	指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菲戈特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康	指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软件	指	深圳华康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戈特	指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尔特	指	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浠特	指	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晨康	指	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思康	指	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华康	指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康	指	北京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康阳华	指	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康砺华	指	武汉康砺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托管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工程设备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康汇投资	指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投资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投资	指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9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档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因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由 2023 年 9 月 30 日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档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2.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1,512.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504%。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该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十二个月。

6.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61,313,6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622%。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已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1.2023年12月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4年2月1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 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 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 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 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 运行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36.15万元、10,248.87万元与10,733.03万元, 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706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本数), 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

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如上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1%、30.26%、38.41%及39.32%，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9.27万元、-34,209.79万元及-18,736.03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6868号、[2023]4942号、中汇会鉴[2024]5650号）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3年末不存在持有

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2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

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债券余额为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5,391.63万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档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1,921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有因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 股份数量
1	谭平涛	44.23	46,708,990	-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31	6,661,246	-
3	康汇投资	4.56	4,815,360	-
4	胡小艳	2.96	3,123,650	-
5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	2,888,400.00	
6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97	1,028,500.00	
7	国联证券—浦发银行—国联华康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6	694,804.00	-
8	李若霜	0.54	569,807.00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7	500,000.00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4	459,796.00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76,500	52.72
首发前限售股	54,648,000	51.75
首发后可出售限售股	1,028,500	0.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23,500	47.28
三、总股本	105,600,000.00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9,259.25	118,009.76	85,343.55	75,717.57
营业收入总额	160,156.54	118,890.25	86,080.61	76,182.10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9.44%	99.26%	99.14%	99.3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档，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就2023年10月至12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其它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北京华康	北京市西城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华平祥晟(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	发行人董事谭咏薇持股 5%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12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津贴外，新增 1 项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元）
1	华平祥晟(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1,552,446.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年10月至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谭平涛、胡小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10,000	最高额保证	2023.10.7	2024.11.14	否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行为。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1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	43,189.14	-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0086735号	项目二期B4栋8-9层01室		
2.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0办公号	72.22	-
3.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07办公号	70.54	-
4.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3办公号	72.22	-
5.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2办公号	72.22	-
6.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1办公号	72.22	-
7.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01办公号	70.54	-
8.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1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04办公号	72.22	-
9.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	70.54	-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0060211号	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5办公号		
10.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1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05办公号	72.22	-
1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1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4办公号	72.22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1处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地类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 期	他项 权利
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8673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2期、3期购物中心、1号办公、2号办公栋2号办公单元7-9、11-20、22-31层(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5,153.82	2058.12.06	-
2.	华康医疗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0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06	-
3.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63	2058.12.06	-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层 07 办公号					
4.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6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3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06	-
5.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2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06	-
6.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1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06	-
7.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0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01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63	2058.12.06	-
8.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1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9层04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06	-
9.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11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5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63	2058.12.06	-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0.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12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9层05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06	-
11.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60213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4办公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出让	7.81	2058.12.06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华康医疗	基于医疗废水监测的智能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311145737.8	2023.09.06-2043.09.05	原始取得	无
2		医疗系统的便于拓展的模块化控制柜	实用新型	ZL202320445815.5	2023.03.09-2033.03.0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医疗场所的模块化阴角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018451.9	2023.04.30-2033.04.29	原始取得	无

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7项专利新增权利受限状态:

(1) 一种基于多源信号融合的室内定位方法及系统, 出质登记号: Y2023420000312, 质权人名称: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出质期限: 自2023年7月26日起;

(2) 一种变色玻璃手术室, 出质登记号: Y2023420000312, 质权人名称: 武汉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出质期限：自2023年7月26日起；

(3) 一种热水复用集中装置，出质登记号：Y2023420000312，质权人名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出质期限：自2023年7月26日起；

(4) 一种模块化可调光八角监护台，出质登记号：Y2023420000312，质权人名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出质期限：自2023年7月26日起；

(5) 一种模块化手术室，出质登记号：Y2023420000312，质权人名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出质期限：自2023年7月26日起；

(6) 手术室标本管理装置，出质登记号：Y2023420000312，质权人名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出质期限：自2023年7月26日起；

(7) 集成式洁净室空气净化系统及控制方法，出质登记号：Y2023420000312，质权人名称：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出质期限：自2023年7月26日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华康 医疗	软著登字第 11827527号	2023SR124 0354	能耗监测管理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11821463号	2023SR123 4290	净化空调中央监控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11945875号	2023SR135 8702	机房安全监测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11945812号	2023SR135 8639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11972732号	2023SR138 5559	污水处理控制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11973042号	2023SR138 5869	实验室环境控制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11972920号	2023SR138 5747	病理科空气处理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11962597号	2023SR137 5424	洁净度在线监测系统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	2023SR137	压差实时监控系統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1962652号	5479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1,061.50	446.83	614.67
运输设备	1,477.15	752.33	724.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22.45	680.67	741.78
合计	3961.1	1879.83	2081.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对外投资持有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3家下属子公司，2家子公司的营业范围和注册地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北京华康	2,000	发行人持股 100%	北京市西城区
2.	武汉市康阳华	200	发行人持股 100%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
3.	武汉康研华	200	发行人持股 100%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4.	黄陂华晨康	200	发行人持股 100%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5.	河北华康	1,006	发行人持股 100%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1.北京华康

(1) 法律现状

北京华康目前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D1CML86H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北京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院19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熊志锋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2023年11月1日至204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次股权演变

北京华康成立于2023年11月1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2,000万元，占1000%股权，认缴出资日期为：2040年10月1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华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武汉市康阳华

(1) 法律现状

武汉市康阳华目前持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DCXEAE8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 1 号东合中心 H 座 1722 室

法定代表人：程文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24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次股权演变

武汉市康阳华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武汉市康阳华 10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市康阳华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武汉康研华

（1）法律现状

武汉康研华目前持有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4MADAX4GC0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武汉康研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以西江湾国际中心 C 栋 2201 室 02 号

法定代表人：周成林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44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次股权演变

武汉康砺华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武汉市康阳华 100%的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康砺华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武汉华晨康

（1）法律现状

武汉华晨康目前持有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6MA7KXPD25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前景大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周亮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银行回单显示,发行人已向武汉华晨康缴纳全部注册资本2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晨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河北华康

(1) 法律现状

河北华康目前持有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85MA09Q1ED5P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联创壹号A栋1116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涛

注册资本:1,00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38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提供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装卸搬运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的安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

用产品)、实验室配套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产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生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化学危险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五金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自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次股权演变

河北华康成立于2018年1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华康有限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张红梅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8年4月27日,武汉韬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武韬益验字[2018]第00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3月1日,河北华康收到股东华康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收到股东张红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合计实收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华康有限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作价100万元收购张红梅持有河北华康20%的股权。2018年5月29日,河北华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张红梅将所持20%的股权转让给华康有限。同日,张红梅与华康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5月31日,河北华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华康成为华康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8年6月19日,河北华康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华康有限以货币形式增资506万元。2018年6月20日,河北华康就本次变更事宜在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编号:冀B00123047),2019年2月18日,股东华康有限已缴纳增资款506万元,河北华康累计实收资本为1,006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华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投资权益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的投资权益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五)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对外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及经营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深圳携富空间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华康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向南海德大厦A座10楼1001F	-	3,500元/月	2023.11.03-2024.11.02	办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

1. 融资合同

(1) 授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授信协议。

(2) 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湖北菲戈特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武光东湖GSJK20230065)	1,000	2023.10.7-2024.10.6	个人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武光东湖GSBZ20230055)
2	湖北菲戈特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武光东湖GSJK20230067)	1,000	2023.10.18-2024.9.26	个人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武光东湖GSBZ20230055)
3	湖北菲戈特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武光东湖GSJK20230070	1,000	2023.10.26-2024.10.25	个人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武光东湖GSBZ20230055)
4	湖北菲戈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A101XG23081	1,000	2023.11.15-2024.11.14	个人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华康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6,000	2023.10.13-2024.10.13	-	-

2.重大业务合同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10,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2,000 万元的劳务及工程采购合同。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713,083.73 元。其中, 账面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10,376,613.15 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52.64%,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至 2 年 3,000,000.00 2 年至 3 年 2,000,000.00	25.36%
2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保证金	2,654,046.15	3 年至 4 年	13.46%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97,567.00	1 年至 2 年	7.07%
4	优禾(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5,000.00	1 年以内	4.09%
5	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	500,000.00	1 年以内	2.54%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金			
合计			10,376,613.15	-	52.64%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2,360,267.30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报销款及其他应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有新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议事规则

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通知或公告并按期召开；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当时各项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谭平涛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	-	-
谢新强	董事、总经理	-	-	-
谭咏薇	董事、副总经理	-	-	-
戎晋	董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战 略投资部部门负 责人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余亮	独立董事	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湖北华生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郭孟焕	独立董事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齐亮	独立董事	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彭胡杨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	-	-
周成林	监事	上海菲歌特	监事	二级全资子公司
程文杰	监事	深圳华康	监事	一级全资子公司
王海	副总经理	-	-	-
王佳丽	副总经理	-	-	-
彭沾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	-	-
张英超	财务负责人	-	-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期的董事人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董事于洋辞职报告。经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1月9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戎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由谭平涛（董事长）、谢新强、谭咏薇、戎晋、余亮（独立董事）、郭孟焕（独立董事）、齐亮（独立董事）7人组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新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

员的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华康医疗	91420100682300843F
2.	湖北菲戈特	91420923084713736M
3.	深圳华康	91440300MA5GFQWK0X
4.	河北华康	91130185MA09Q1ED5P
5.	华康软件	91440300MA5HH9NG61
6.	武汉华晨康	91420116MA7KXPD25K
7.	湖北菲浠特	91421125MABWCAEG90
8.	武汉华思康	91420114MA7KGGTW54
9.	湖北菲尔特	91420704MAC2JLLA7L
10.	上海菲歌特	913101153125248316
11.	北京华康	91110106MAD1CML86H

(二) 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康医疗、湖北菲戈特、上海菲歌特	15%
湖北菲浠特、湖北菲尔特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2023年10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1148，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湖北菲戈特2022年11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2782，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2022年至202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上海菲歌特2023年12月1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503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23年湖北菲浠特、湖北菲尔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性档的要求。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244.34万元。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0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历次募集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类别	发行时间	募集资金净额(元)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	949,502,834.66

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4月2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3576号)认为,华康医疗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康医疗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16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年4月28日,中汇中汇会计师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5797号)认为,华康医疗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康医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档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1起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

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在2017年9月28日和2018年8月20日分别签订《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净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净化项目”)和《医疗业务综合楼NICU、PICU、儿童病区及产科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综合楼项目”)。合同约定工程量审计完成后一周内支付审计金额的85%，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支付审计金额的5%，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系统交付使用两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另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并已通过竣工验收，后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针对两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结算金额分别为净化项目38,995,960.25元和综合楼项目20,523,548.42元，两项目合计审计结算总金额为59,519,508.67元。截止目前，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仅向发行人支付3,328,380.16元。目前两项目已投入使用超过两年，按合同约定发行人应支付全部结算款。

虽经发行人多次催告，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仍未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全部欠款。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5日依法向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5月7日，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甘0103民初1465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支付原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不含质保金)共18,683,752.643元，自2024年5月起至2026年6月底止(共26月)，每个自然月月底最后一天前支付70万元，剩余483,752.643元于2026年7月31日前付清；

二、案件受理费168,536元，减半收取计84,268元，已由原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预交，如被告兰州市第一人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甘肃)人民医院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协议，则原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承担；

三、如被告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连续两期逾期付款，则需支付原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调解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0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84,268元及律师费11万元，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1.5倍LPR为标准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之日止，同时原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本案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安监等各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档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夏少林

刘苑玲
刘苑玲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37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第二节 签署页	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华康医疗、 发行人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康医疗，股票代码：301235
华康有限	指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华英 证券、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菲歌特	指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菲戈特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康	指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软件	指	深圳华康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注销
湖北菲戈特	指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尔特	指	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浠特	指	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晨康	指	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思康	指	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华康	指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康	指	北京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康阳华	指	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康研华	指	武汉康研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康绍华	指	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谷大健康	指	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托管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工程设备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康汇投资	指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投资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投资	指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10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因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1. 2023年12月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4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且相关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36.15万元、10,248.87万元与10,733.03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706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如上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1%、30.26%、38.41%及41.59%,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9.27万元、-34,209.79万元、-18,736.03万元及-16,909.19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

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6868号、[2023]4942号、中汇会鉴[2024]5650号)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2024年上半年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

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

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债券余额为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74,211.63万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1738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有因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资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谭平涛	44.23	46,708,990	-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31	6,661,246	-
3	康汇投资	4.56	4,815,360	-
4	胡小艳	2.96	3,123,650	-
5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2,888,400	-
6	陈海杰	1.04	2,125,700	-
7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	1,100,000	-
8	国联证券—浦发银行—国联华康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6	1,056,000	-
9	蹇华	0.47	694,804	-
10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3	499,200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81,210	52.73
首发前限售股	54,676,510	51.78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004,700	0.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918,790	47.27
三、总股本	105,600,000.00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增发行人业务资质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42020-2028	压力管道设计（工业管道 GC2）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4.21
2	华康医疗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42146-2028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8.14
3	华康医疗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2033066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9.1.25
4	华康医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203627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9.17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 强)专业承包不分 等级		
5	华康医疗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2009]005216	建筑施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7.2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及发行人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600.40	159,259.25	118,009.76	85,343.55
营业收入总额	55,391.76	160,156.54	118,890.25	86,080.61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8.57%	99.44%	99.26%	99.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就2024年1月至6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发行人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外，未新增其他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绍兴康绍华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发行人子公司光谷大健康成立于2024年7月16日。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2024年1-6月，发行人除了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津贴外，未新增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谭平涛、胡小艳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1.31	2024.12.29	否
2.	谭平涛、胡小艳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3,6000	最高额保证	2024.4.25	2026.4.25	否
3.	谭平涛、胡小艳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4.28	2025.4.27	否

2024年1-6月，新增关联方为公司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类别	保函金额(元)	担保人	保函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是否到期
1	履约保函	1,118,039.24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3.21-2025.9.20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农民工工资保函	142,600.00	吉林省通建工程担保(非融资性)有限公司	2024.6.25-2025.6.2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农民工工资保函	1,257,770.00	吉林省通建工程担保(非融资性)有限公司	2024.6.25-2025.6.24	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履约保函	4,280,130.46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3.15-2025.11.30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	预付款保函	8,060,260.91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3.8-2025.6.30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预付款保函	25,376.961.38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3.21-2024.6.20	谭平涛、胡小艳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行为。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期间，新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到期续展

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11425808	第 9 类	2024.2.7-2034.2.6
2			11425838	第 10 类	2024.2.7-2034.2.6
3			11425876	第 11 类	2024.3.28-2034.3.27
4			11425910	第 37 类	2024.2.7-2034.2.6
5			11425922	第 40 类	2024.1.28-2034.1.27
6			11425967	第 42 类	2024.1.28-2034.1.27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受限
1	上海菲歌特	一种升降式医用复合吊塔	发明	ZL202310928948.2	2023.07.27-2043.07.26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外科手术用辅助吊塔	实用新型	ZL202311015536.6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3	华康医疗	手术室的玻璃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544505.5	2023.06.15-2033.06.14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洁净区气流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94520.5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医用负压系统的尾气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98636.3	2023.07.17-2033.07.16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基于关系图谱与时空轨迹的医院节能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311203404.6	2023.09.19-2043.09.18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手术室的净化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311344067.2	2023.10.17-2043.10.16	原始取得	无

8	面向特殊科室的一用一备机组的故障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311620553.2	2023.11.30-2043.11.29	原始取得	无
9	基于大数据的空调机组故障类型诊断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2311656595.1	2023.12.05-2043.12.04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空调机组防疫切换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2311656596.6	2023.12.05-2043.12.04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用于负压病房的负压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311861052.3	2023.12.31-2043.12.30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1-6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1-6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1-6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和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1,082.24	519.33	562.90
运输设备	1,441.49	828.12	613.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8.60	779.11	689.49
合计	3,992.33	2,126.56	1,865.76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且拥有完备的权利,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对外投资持有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2家下属子公司, 1家子公司注销, 另有7家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营业范

围和注册地等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子公司

(1) 绍兴康绍华

①法律现状

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MADMY7D08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越东南路324号鉴水科技城展示中心304

法定代表人：周成林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24年6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②历次股权演变

绍兴康绍华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200 万元，占 100% 股权，认缴出资日期为：2029 年 5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康绍华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光谷大健康

①法律现状

光谷大健康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DPW2468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4、15办公号

法定代表人：李艳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2024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 历次股权演变

光谷大健康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8,000 万元,占 80% 股权,认缴出资日期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谷大健康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子公司变更情况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地址	登记 状态
1.	河北华康	-	-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81号南焦大厦11层1116室	-
2.	湖北菲戈特	-	6,000	-	-
3.	深圳华康	-	320	-	-
4.	华康软件	-	-	深圳市宝安区	2024年8月9日注销
5.	武汉华晨康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许可业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幸福村、建华村、群建村通汇纺织服装研发加工中心 C1 栋 3 层 1 室	-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地址	登记 状态
		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武汉华思康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7.	上海菲歌特	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建筑五金、压缩机及配件、电动工具、机电设备的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件、电器设备及配件、通讯产品、照明电器、电子设备、环保设备、模具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99号8幢2层218室	-
8.	弘盛厚德	-	57,071	上海市奉贤区	-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投资权益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的投资权益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五)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对外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办公及经营租赁用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长沙邦联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紫鑫御湖湾 7 栋 712 室	-	1,600 元/年	2024.6.1-2025.6.1	办公
2	上海伟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菲歌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99 号 8 幢 2 层 218 室	170	4,395 元/月	2024.5.1-2027.4.30	生产经营
3	鼎晟创新(杭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杭州市拱墅区滨绿大厦 1 栋 5 层 501-1	290	52,800 元/月	2024.6.18-2026.6.17	办公
4	王小燕	华康医疗	晋江市世纪大道 520 晋江宝龙世家 D 栋 2016	129.33	6,000 元/月	2024.3.1-2025.2.28	办公
5	河北极尚空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裕华区体育大街联创壹号 a 座(南焦大厦) 1116 室	266.5	265,167.5 元/年, 押金 35,666 元	2024.3.07-2026.3.06	办公
6	王乐彩	华康医疗	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明经一路湖北大厦 2 号楼 602	92.61	5,000 元/月	2024.1.19-2027.2.1	办公
7	绍兴大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华康医疗	绍兴市越城区越东南路 324 号鉴水科技城展示中心 304	50	10,000 元/年	2024.5.24-2025.5.23	绍兴康绍华注册地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址

2.发行人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许春晖	华康医疗	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18号天鹅湖购物中心b-1单元3508	72.58	2,100元/月	2024.2.27-2025.2.26	宿舍
2	沙志远	华康医疗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6号楼14层1406	-	8,500元/月	2024.5.1-2025.4.30	宿舍
3	颜秒卿	华康医疗	泉州市晋江市长兴路世纪华庭5栋504	168.17	3,200元/月	2024.3.17-2024.9.16	宿舍
4	刘富荣	华康医疗	济南市槐荫区绿地中心广场1号楼2单元1004号	-	2,880元/月	2024.3.1-2025.2.28	宿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

1.融资合同

(1) 授信协议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内容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华康医疗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编号：武光东湖GSSX20240013	20,000	一般贷款	2024.4.29-2025.4.28	个人最高额保证	武光东湖GSBZ202400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华夏银行	《武汉授信审批委员会批复》	125,00	-	2024.5.28-2025.5.28	-	-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内容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3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交通银行【集团授信申请协办行流程】成员审批通知书》	35,000	-	2024.2.5-2026.2.5	-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湖北菲戈特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借款借据》(回单编号:FKPZB24013010001468)	1,000	2024.1.30-2025.1.30	-	-
2	华康医疗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A101M24003	5,000	2024.1.1-2024.10.24	-	-
3		华夏银行武汉徐东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WH61012024004	5,000	2024.1.12-2025.1.12	-	-
4		中国银行武汉华农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24年东信字001号	4,000	2024.1.19-2025.1.19	个人最高额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	2023年东信保09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东质字001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5		中信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2024鄂银贷第0095号	5,000	2024.2.1-2025.2.1	最高额保证	2024鄂银最保第05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A101M24006	2,000	2024.2.5-2025.2.5	-	-
7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A101M24025	2,000	2024.4.12-2025.4.10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8		中信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2024 鄂银贷第 0339 号	4,000	2024.4.26-2025.4.26	-	-
9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A601M24003	1,950	2024.2.20-2026.2.19	-	-
10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A601M24006	2,950	2024.3.14-2026.3.14	-	-
11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A601M24010	1,950	2024.4.15-2026.4.10	-	-
12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A601M24012	2,000	2024.5.14-2026.5.13	-	-

2.重大业务合同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2,000 万元的劳务及工程采购合同。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8,747,432.12 元。其中,账面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13,876,613.15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48.2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保证金	5,000,000.00	2-3 年	17.39%
2	湖北安德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13.91%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保证金	2,654,046.15	4-5 年	9.23%
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97,567.00	1-2 年	4.86%
5	优禾(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5,000.00	1 年以内	2.87%
合计			13,876,613.15	-	48.27%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8,595,429.04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报销款及其他应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有新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议事规则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通知或公告并按期召开；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当时各项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谭平涛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	-	-
谢新强	董事、总经理	-	-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谭咏薇	董事、副总经理	-	-	-
戎晋	董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中心战略投资部部门负责人	-
余亮	独立董事	湖北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湖北华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郭孟焕	独立董事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
齐亮	独立董事	湖北谦牧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彭胡杨	监事会主席	-	-	-
周成林	监事	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绍兴康绍华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武汉康砺华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康阳华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程文杰	监事	深圳华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康阳华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
		绍兴康绍华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王海	副总经理	-	-	-
王佳丽	副总经理	-	-	-
彭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张英超	财务负责人	-	-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董事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董事于洋辞职报告。经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1月9日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戎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由谭平涛（董事长）、谢新强、谭咏薇、戎晋、余亮（独立董事）、郭孟焕（独立董事）、齐亮（独立

董事) 7人组成。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上述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截至2024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税务登记,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华康医疗	91420100682300843F
2.	湖北菲戈特	91420923084713736M
3.	深圳华康	91440300MA5GFQWK0X
4.	河北华康	91130185MA09Q1ED5P
5.	华康软件	91440300MA5HH9NG61
6.	武汉华晨康	91420116MA7KXPD25K
7.	湖北菲浠特	91421125MABWCAEG90
8.	武汉华思康	91420114MA7KGGTW54
9.	湖北菲尔特	91420704MAC2JLLA7L
10.	上海菲歌特	913101153125248316
11.	北京华康	91110106MAD1CML86H

(二) 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康医疗、湖北菲戈特、上海菲歌特	15%
湖北菲浠特、湖北菲尔特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2023年10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1148，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湖北菲戈特2022年11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2782，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2022年至202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上海菲歌特2023年12月1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503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24年1-6月湖北菲浠特、湖北菲尔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年1至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207.30万元。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

新增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认证依据/适用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24E20151R2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含洁净室净化工程)、GC类GC2压力管道(医用气体)的设计和安装、洁净室(空气净化工程、暖通工程)工程专业承包;第2、3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第1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销售(含手术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9.3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1月至6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增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认证依据/适用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24Q30197R2M-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dt 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 认证范围手术无影灯设计和销售、手术台的销售(许可资质范围内); 医用吊塔、医用设备带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9.3
2	华康医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24Q30197R2M)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9.3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1至6月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新增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认证依据/适用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华康医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624S30152R2M)	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含洁净室净化工程)、GC类 GC2 压力管道(医用气体)的设计和安装、洁净室(空气净化工程、暖通工程)工程专业承包; 第2、3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第1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销售(含手术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新增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安监等各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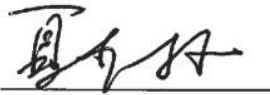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0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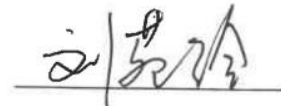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刘苑玲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The 21st floor,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30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第二节 签署页	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华康医疗、发行人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康医疗，股票代码：301235
华康有限	指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菲歌特	指	上海菲歌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北菲戈特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康	指	深圳市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软件	指	深圳华康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注销
湖北菲戈特	指	湖北菲戈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尔特	指	湖北菲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菲浠特	指	湖北菲浠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晨康	指	武汉黄陂华晨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思康	指	武汉华思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华康	指	河北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康	指	北京华康世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康阳华	指	武汉市康阳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康研华	指	武汉康研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康绍华	指	绍兴康绍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谷大健康	指	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康托管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工程设备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注销
康汇投资	指	武汉康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投资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浦投资	指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11 号

致：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0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2023 鄂国浩法意 GHWH112-1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因发行人财务报表截止日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更新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财务报表更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上述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上述法律文件中

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相关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1. 2023年12月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4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0号),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相关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且相关批复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36.15万元、10,248.87万元与10,733.03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706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如上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21%、30.22%、39.32%及44.17%,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59.27万元、-34,209.79万元、-18,736.03万元及-11,570.99万元,现金流量整体情况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并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

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6868号、[2023]4942号、中汇会鉴[2024]5650号）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华英证券签订了保荐及承销协议,根据该等

协议，发行人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

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债券余额为不超过75,0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78,218.63万元,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三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有1722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有因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资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谭平涛	44.23	46,708,990	-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31	6,661,246	-
3	康汇投资	4.56	4,815,360	-
4	胡小艳	2.96	3,123,650	-
5	重庆金浦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	1,718,800	-
6	陈海杰	1.22	129,000	-
7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	1,100,000	-
8	章兆利	0.8	84,290	-
9	国联证券—浦发银行—国联华康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蹇华	0.66	694,804	-
10	廖嘉坤	0.42	439,500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81,210	51.75
首发前限售股	54,648,000	51.75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52,000	48.25
三、总股本	105,600,000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及发行人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837.07	159,259.25	118,009.76	85,343.55
营业收入总额	107,961.46	160,156.54	118,890.25	86,080.61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8.96%	99.44%	99.26%	99.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就2024年7-9月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情况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发行人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外，未新增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光谷大健康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发行人持股 80% 子公司

光谷大健康具体情况如下：

1. 法律现状

光谷大健康目前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DPW2468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武汉光谷大健康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溪路1号商务项目（大悦城商务项目）1期1号商业、3号办公栋4层14、15办公号

法定代表人：李艳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2024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

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历次股权演变

光谷大健康成立于2024年7月16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8,000万元,占80%股权,认缴出资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谷大健康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9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2024年7-9月,发行人除了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津贴外,未新增其他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4年7-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谭平涛、胡小艳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华康医疗	20,000	最高额保证	2024.7.15	2025.7.15	否
2.	谭平涛、胡小艳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3,6000	最高额保证	2024.9.6	2029.9.6	否

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行为。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7-9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和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	----------	----------	----------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1,095.70	544.26	551.44
运输设备	1,415.73	808.72	607.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98.61	842.96	655.64
合计	4,010.04	2,195.94	1,814.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发行人对外投资持有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投资权益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的投资权益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五)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办公及经营租赁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武汉国坤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菲歌特武汉分公司	武汉江夏区庙山产业园庙山中路3号汤逊湖民营工业园武汉市江夏德松科技开发中心办公楼东1-4层4-115号,	-	1,000元	2024.9.23-2025.9.23	办公
2	夏会译	华康医疗	南宫市西里家庄南杜街道办事处西里家庄村244号	223.26	1,800元/年	2024.9.17-2025.9.17	南宫分公司注册地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

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1	湖北菲戈特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4.9.11-2025.9.9	-	-
2	华康医疗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0012024280600)	900	2024.7.29-2026.7.26	个人最高额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ZB701620240000027、ZB70162024000002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0012024280622)	900	2024.8.9-2026.8.9	个人最高额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ZB701620240000027、ZB70162024000002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0012024280662)	900	2024.8.23-2026.8.22	个人最高额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ZB701620240000027、ZB70162024000002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0012024280681)	900	2024.8.29-2026.8.29	个人最高额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ZB701620240000027、ZB701620240000028)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0012024280695)	900	2024.9.5-2026.9.3	个人最高额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ZB701620240000027、ZB701620240000028)
7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鄂银贷第0788)	2,000	2024.8.19-2025.6.29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鄂银最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号)				保第 0578 号)
8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4 鄂银贷第 0670 号)	2,000	2024.7.12-2025.6.29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4 鄂银最保第 0578 号)
9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鄂流贷 202409 第 WH00046 号)	2,000	2024.9.6-2025.9.5	最高额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兴银鄂保证字 202409 第 WH00044 号)
10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武光东湖 GSJK20240058)	1,500	2024.8.14-2025.8.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武光东湖 GSBZ20240017)
11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武光东湖 GSJK20240059)	1,500	2024.8.14-2025.8.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武光东湖 GSBZ20240017)
12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武光东湖 GSJK20240061)	2,000	2024.9.13-2025.9.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编号: 武光东湖 GSBZ20240017)
13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37LN15660306)	2,000	2024.9.12-2026.8.5	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保 A101XG23081-1、保 A101XG23081-2)
14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08LN15690318)	2,000	2024.8.5-2025.8.2	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保 A101XG23081-1、保 A101XG23081-2)
15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08LN15690318)	2,000	2024.7.15-2025.7.11	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保 A101XG23081-1、保 A101XG23081-2)
16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0	2024.7.15-2025.7.11	最高额保证	保证合同(编号: 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对应担保合同
		术开发区分行	编号: Z2408LN156908 74)				A101XG230 81-1、保 A101XG230 81-2)

2.重大业务合同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 劳务及工程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 2,000 万元的劳务及工程采购合同。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 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53.67 万元。其中, 账面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937.26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39.82%,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保证金	415	2-3 年	17.63%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	湖北安德广厦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1年以内	8.5%
3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9.76	2-3年	5.94%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保证金	100	1年以内	4.25%
5	优禾(北京)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5	1-2年	3.51%
合计			937.26	-	39.82%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475.75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报销款及其他应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有新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议事规则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通知或公告并按期召开；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当时各项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华康医疗	91420100682300843F
2.	湖北菲戈特	91420923084713736M
3.	深圳华康	91440300MA5GFQWK0X
4.	河北华康	91130185MA09Q1ED5P
5.	武汉华晨康	91420116MA7KXPD25K
6.	湖北菲浠特	91421125MABWCAEG90
7.	武汉华思康	91420114MA7KGGTW54
8.	湖北菲尔特	91420704MAC2JLLA7L
9.	上海菲歌特	913101153125248316
10.	北京华康	91110106MAD1CML86H
11.	光谷大健康	91420100MADPW2468P

(二) 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具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康医疗、湖北菲戈特、上海菲歌特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菲浠特、湖北菲尔特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2023年10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1148，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湖北菲戈特2022年11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2002782，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湖北菲戈特2022年至202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上海菲歌特2023年12月1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5037，认定有效期三年。因此，上海菲歌特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24年1-9月湖北菲浠特、湖北菲尔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年7至9月期间，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59.29万元。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具有合法性与有效性。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9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的项目，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新增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在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安监等各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1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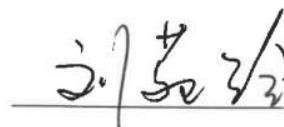


夏少林

经办律师:



夏少林



刘苑玲